

# 招商证券-华鑫信托美满予鑫2号第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计划管理人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 5059 号前海鸿荣源中

心 A 座 2501

二〇二六年四月

## 产品特性及重要提示

“招商证券-华鑫信托美满予鑫 2 号第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以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作为第一还款来源，以优先/次级分层结构、超额利差、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信用触发机制等增信措施提供综合增信保障的产品。《招商证券-华鑫信托美满予鑫 2 号第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计划管理人保证《计划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专项计划资产，但不保证专项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对专项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考，不构成计划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或代理销售机构保证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专项计划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给予的 AAA 级评级，专项计划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给予的 AA+级评级，专项计划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给予的 AA+级评级，该评级并不构成购买、出售或持有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且评级机构可以及时修订和撤销有关评级。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专项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愿意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计划管理人提醒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

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权益的相应份额，不属于管理人或者其他任何服务机构的负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期专项计划的备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并不代表对本期证券的投资风险、价值或收益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主要风险提示

《招商证券-华鑫信托美满予鑫 2 号第 4 期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或“本计划说明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制作，计划管理人保证《计划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和误导性陈述。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专项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计划说明书和认购协议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愿意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权益的相应份额，不属于计划管理人或者其他任何服务机构的负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期专项计划的备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并不代表对本期证券的投资风险、价值或收益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专项计划资产，但不保证专项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计划说明书对专项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出现净值损失，投资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专项计划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给予的 AAA 评级、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给予的 AA+ 评级。该评级并不构成购买、出售或持有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且评级机构可以随时修订和撤销有关评级。

本专项计划关于“预期收益”、“预期年收益率”、“收益率”、“支付收益”、“支付本金”等的相关表述，并不意味着计划管理人保证委托人取得相应数额的收益，亦并不意味着计划管理人保证委托资金不受损失。专项计划资产不足以支付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委托人预期收益和本金总和的，计划管理人仅有义务以扣除专项计划税费及其他

负债后的专项计划资产余额为限分配收益；各委托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享有相应利益，承担相应损失。

计划管理人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与分析与控制”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主要风险：

## **一、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 **（一）基础资产质量下降而导致的信用风险**

专项计划持有的信托贷款可能会由于借款人还款能力降低，或还款意愿下降，导致基础资产回收款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各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预期收益及各项税费，进而产生信用风险。此外，若原始权益人因扩大业务规模的需要而放宽放款标准，可能会导致其管理的贷款质量下降，进而影响基础资产的质量。目前原始权益人的风控效果较好，但如果借款人恶意骗贷的手段复杂化，原始权益人的风控体系可能出现漏洞，并将影响基础资产的整体质量。

### **（二）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基于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基础资产违约率、早偿率和资产实际收益率，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加之原始权益人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展业时间较短，样本数据量不够充足，定量分析时采用的假设或者参数估计可能会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的误差，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 **（三）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原始权益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如出现丧失清偿能力事件，且归属于原始权益人的资产与归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无法予以明确区分时，将可能出现回收款无法及时转付至专项计划而被冻结的风险。

#### **(四) 原始权益人经营性净现金流由正转负的风险**

2022-2024 年度原始权益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64 亿元、11.82 亿元、19.12 亿元，2025 年度原始权益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06 亿元，首次由正转负。若后续年度出现信托规模压降及信托报酬下滑带来的收入下降，导致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持续恶化，可能影响其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的履职能力。

#### **(五) 部分基础资产的诉讼不确定风险**

对于原始权益人基于贷款发放而合法享有的债权份额而形成的基础资产而言，该等基础资产系贷款人与美团小贷基于《借款合同》，按双方约定的出资比例向通过美团小贷初步审核及贷款人最终审核的借款人发放的人民币类个人消费贷款，但是贷款人与美团小贷并未在《借款合同》中向借款人明确各自所有的贷款债权比例。基于该等情形，在司法实践中，原始权益人能否单独对原始权益人基于贷款发放而合法持有的对应贷款债权份额进行单独起诉追偿将视届时有管辖权的受理法院的司法审判实践影响，存在诉讼上的不确定性。

#### **(六) 贷款债权转让未通知债务人的风险**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本专项计划受让的基础资产在基础资产转让日未通知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人，借款人仍然将还款支付至原先还款账户中，可能出现原始权益人未及时将债务人还款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影响本专项计划各级别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和投资收益的风险，进而导致各级别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投资本金和收益全部或部分受损的风险。

#### **(七) 关于贷款人发放消费贷款的资质风险**

鉴于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外贸信托民间借贷合同纠纷执行案件中驳回外贸信托对借款人的执行请求这一司法判例，可能存在司法认定信托公司向非特定公众发放贷款需要额外金融许可的风险。

#### **(八) 证券化服务账户的相关风险**

本专项计划采用由资产服务机构所开立的证券化服务账户接收专项计划资金及转付的方案，并约定证券化服务账户仅用于接收专项计划账户划付的专项计划资金、基

础资产回收款的归集与转付及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接收“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价款、接收“非现金基础资产”变现/回购价款、接收清仓回购价款、向专项计划账户划付资金、进行合格投资及计划管理人确定的其他用途，具体以管理人确定为准。因此：

(1) 如若证券化服务账户因资产服务机构存在法律诉讼等原因遭到冻结、查封的，或如果人民法院受理关于资产服务机构的破产申请，证券化服务账户中的资金可能会被人民法院认定为资产服务机构的自有资金并采取强制措施，进而有可能影响到专项计划资金回收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专项计划利益分配。

(2) 如资产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及《证券化服务账户合作协议》的要求，将证券化服务账户用于存放专项计划资金以外的其他自有资金，则可能导致证券化服务账户中的专项计划资金与其他自有资金发生资金混同的情况。

#### **(九) 资产服务机构归集资金的相关风险**

本专项计划采用由资产服务机构所开立的信托非托管账户归集借款人所支付的贷款本金及利息的方案，且借款人可能委托北京钱袋宝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代为扣划资金至资产服务机构的信托非托管账户（区别于借款人主动支付方式），因此：

1、资产服务机构应当以信托非托管账户归集借款人所支付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并按期将信托非托管账户的资金转付至证券化服务账户，进一步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进行利益分配。因此，专项计划资金与资产服务机构的信托非托管账户中的资金不可避免地存在一定程度的混同，若信托非托管账户因存在法律诉讼等原因遭到冻结、查封的，或如果人民法院受理关于资产服务机构的破产申请，由于该信托非托管账户中的其他资金与基础资产回收资金存在相互混同而无法识别，则该等资金可能会被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措施，进而有可能影响到专项计划资金回收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专项计划利益分配。

2、如资产服务机构未能根据《服务协议》及《标准条款》的要求按期转付或挪用信托非托管账户中的资金，则可能影响到专项计划资金回收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专项计划利益分配。

3、由于基础资产将以北京钱袋宝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代为扣划借款人的还款资金作为贷款本息清偿的主要方式，如北京钱袋宝支付技术有限公司未及时、足额将借款人的还款资金扣划至信托非托管账户或对借款人的还款资金进行挪用，则可能影响专项计划资金回收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专项计划利益分配。

#### **(十) 生活费贷款资产回款扣除金融服务费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系指原始权益人转让给管理人的生活费贷款资产及基于前述基础资产而产生、享有的附属权益（如有）。特别的，基础资产不含合作机构根据《合作协议》约定有权就每笔贷款资产收取的服务费用，每笔贷款资产对应相关服务费用由资产服务机构在收取基础资产回收款时直接予以扣除后向合作机构支付。资产服务机构已扣除的金融服务费无需因任何原因而返还。如上述金融服务费率的收取安排调整，将导致基础资产对应贷款资产的实际现金流入减少。

## **二、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 **(一) 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及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相对固定，在市场利率上升时，其市场价格可能会下降。

### **(二) 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做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 **(三) 流动性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兑付风险**

本专项计划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平台进行流通。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在专项计划现金流分配时，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保障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本金后进行分配，因此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存在承担本金亏损的风险。

### **三、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 **(一) 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托管人等参与机构尽职履约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管理中，可能因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未能尽职履约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 **(二) 出现计划管理人变更的相关风险**

若计划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照计划说明书或者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选任符合要求的计划管理人之前，将由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管理人。

#### **(三) 资产及收益混同风险**

本专项计划购买的基础资产在存续期内由原始权益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进行监控和管理，不排除与原始权益人其他贷款资产及收益混同的风险。

### **四、其他风险**

#### **(一) 税收风险**

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 **(二) 政策、法律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政策、金融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使得未来实际发生的现金流入不能达到预计的目标，从而影响专项计划收益。专项计划拟入池资产为原始权益人发放的贷款资产，如果有关法律、法规、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监管政策或监管行为等发生变化，对原始权益人与基础资产相关的展业和经营产生影响，导致后续基础资产生成不足，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影响。

此外，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等监管机构关注网络信息安全及个人信息收集问题，入池基础资产所涉业务若存在过度收集或不规范使用个人信息等合规性问题及其他信息安全问题，基础资产所涉业务可能面临整改风险；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要求新发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压降的相关政策影响，基础资产池的收益率存在下降可能，存在进一步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的风险。

## **(三)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的道德风险**

如果原始权益人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存在权利瑕疵，将会给专项计划资产造成损失。同时，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现金回收及初始购买均通过资产服务机构进行筛选、操作，不能完全排除因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道德风险从而致使专项计划资产受到损失的风险。

## **(四) 操作风险**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等相关交易参与方的业务人员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可能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 **(五)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若发生专项计划文件所涉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将可能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其在相关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从而可能导致专项计划资产受到损失。

## **(六) 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专项计划可能发生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 目录

产品特性及重要提示 .....	1
主要风险提示 .....	2
目录 .....	10
释义 .....	13
一、项目涉及的主体定义 .....	13
二、主要专项计划文件 .....	14
三、与专项计划相关的定义 .....	16
四、专项计划推广所涉及的定义 .....	23
五、项目涉及的各账户的定义 .....	23
六、专项计划涉及的日期、期间的定义 .....	25
七、项目涉及的事件及通知的定义 .....	28
八、其他定义 .....	33
<b>第一章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b>	<b>35</b>
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	35
二、计划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	36
三、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	38
四、资产服务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	41
五、其他参与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	42
<b>第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b>	<b>43</b>
一、资产支持证券品种及基本特征 .....	43
二、资产支持证券的取得 .....	48
<b>第三章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与业务参与者简介 .....</b>	<b>49</b>
一、项目参与方基本信息 .....	49
二、交易结构 .....	52
三、聘请第三方情况核查说明 .....	53
<b>第四章 信用增级和信用触发机制 .....</b>	<b>55</b>
一、信用增级安排 .....	55
二、专项计划信用增级安排的合法有效性 .....	55
三、信用触发机制 .....	56
<b>第五章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者情况 .....</b>	<b>61</b>
一、原始权益人：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61
二、计划管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20
三、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128
四、资产服务机构：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137
五、其他中介机构 .....	140
<b>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b>	<b>143</b>

一、关于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合法性、特定化、权利归属及负担情况.....	143
二、关于基础资产转让行为的合法有效性.....	151
三、关于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的相关说明.....	153
四、关于专项计划资产风险隔离的效果.....	153
五、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155
六、基础资产池的具体情况.....	176
七、基础资产盈利模式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180
<b>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b>	<b>192</b>
一、账户设置安排.....	192
二、基础资产归集安排.....	193
三、现金流分配流程及分配方案.....	194
<b>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b>	<b>199</b>
一、专项计划资产的构成.....	199
二、专项计划相关费用.....	199
三、专项计划资金运用.....	202
四、其他资产管理安排.....	203
<b>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b>	<b>206</b>
<b>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b>	<b>207</b>
一、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和防范措施.....	207
二、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212
三、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214
四、其他风险.....	215
<b>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推广、设立及终止等事项.....</b>	<b>217</b>
一、专项计划的推广及设立.....	217
二、专项计划的终止与清算.....	220
<b>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 .....</b>	<b>222</b>
一、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	222
二、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	222
<b>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安排 .....</b>	<b>223</b>
一、信息披露的形式.....	223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223
<b>第十四章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b>	<b>229</b>
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原则.....	229
二、召集的事由.....	229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	229
四、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议事程序.....	230
<b>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b>	<b>234</b>
一、《标准条款》和《认购协议》.....	234
二、《资产买卖协议》.....	234

三、《托管协议》 .....	234
四、《服务协议》 .....	234
五、《证券化服务账户合作协议》 .....	234
<b>第十六章 主要参与人重大利益关系说明 .....</b>	<b>236</b>
一、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重大关联关系说明.....	236
二、托管人与原始权益人利益关系说明.....	236
<b>第十七章 计划管理人变更安排 .....</b>	<b>237</b>
一、计划管理人的解任.....	237
二、计划管理人的辞任.....	237
三、继任计划管理人的委任.....	238
四、计划管理人变更特别事项.....	238
<b>第十八章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b>	<b>240</b>
一、违约责任.....	240
二、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241
<b>第十九章 备查文件 .....</b>	<b>243</b>

## 释义

### 一、项目涉及的主体定义

- (1) “原始权益人”、“转让人”、“华鑫信托”：系指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标的信托”，以下同）。
- (2) “计划管理人”、“管理人”：系指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根据“《标准条款》”任命的作为“计划管理人”的继任机构。
- (3) “受让人”：系指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招商证券-华鑫信托美满予鑫2号第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4) “销售机构”：系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 “认购人”：系指签署“《认购协议》”并以其合法拥有的人民币资金向“计划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以购买“资产支持证券”的人。
- (6) “资产服务机构”：系指为专项计划提供基础资产有关管理、服务的机构，在“专项计划”设立时系指原始权益人；在其根据“《服务协议》”规定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的职责被终止时，为“计划管理人”委任的符合“《服务协议》”规定条件的其他后备资产服务机构。
- (7) “后备资产服务机构”：系指其他具有资产服务能力的机构，此等“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将根据“《服务协议》”由“计划管理人”任命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的后备机构。
- (8) “托管人”/“托管银行”：在“专项计划”设立时系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在其根据“《托管协议》”规定作为托管人的职责被终止时，为“计划管理人”委任的符合“《托管协议》”规定条件的其他继任托管人。
- (9) “证券化服务账户开户银行”：系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 (10) “标的信托”：系指“华鑫信托”设立并管理的“华鑫信托·美好生活启源 N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N 为大于等于 1 的自然数）及/或其他“华鑫信托”设立并管理的用于发放“联合贷款”/“贷款”的同质化信托产品。
- (11) “标的信托受托人”：系指作为受托人管理“标的信托”的信托公司，具体

系指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12) “贷款人”：系指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13) “美团小贷”：系指重庆美团三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14) “两心科技”/“两心金科”：系指重庆两心金诚科技有限公司。
- (15) “合作机构”：系指“美团小贷”、“两心科技”及其关联企业的单称或统称。
- (16) “登记托管机构/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系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17) “法律顾问”：系指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18) “评级机构”：系指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19) “现金流预测机构”：系指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专项计划提供现金流预测服务。
- (20) “会计师”：系指为专项计划提供验资、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2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任何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有权按照其取得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
- (22)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统称。
- (23) “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 (24) “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 (25) “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 (26)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 二、主要专项计划文件

- (27) “《标准条款》”或“标准条款”：指“计划管理人”为规范“专项计划”的设

立和运作而制定的《招商证券-华鑫信托美满予鑫2号第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标准条款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28) “《计划说明书》”：系指《招商证券-华鑫信托美满予鑫2号第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 (29) “《资产买卖协议》”：系指“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签署的《招商证券-华鑫信托美满予鑫2号第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30) “《服务协议》”：系指“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签署的《招商证券-华鑫信托美满予鑫2号第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31) “《托管协议》”：指“计划管理人”与“托管人”签署的《招商证券-华鑫信托美满予鑫2号第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32) “《证券化服务账户合作协议》”：指“计划管理人”与“证券化服务账户开户银行”及“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签署的《招商证券-华鑫信托美满予鑫2号第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证券化服务账户合作协议》，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33) “《认购协议》”：系指“计划管理人”与“认购人”签署的《招商证券-华鑫信托美满予鑫2号第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包括其附件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34) “《销售协议》”：系指“计划管理人”与“销售机构”签署的《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证券-华鑫信托美满予鑫2号第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销售协议》（具体名称以实际签署为准），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35) “资产管理合同”：“《标准条款》”和“《认购协议》”一同构成“计划管理人”与“认购人”之间的“资产管理合同”。
- (36) “专项计划文件”：系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主要专项计划文件，包括但

不限于“《计划说明书》”、“《认购协议》”、“《标准条款》”、“《资产买卖协议》”、“《服务协议》”、“《托管协议》”、“《证券化服务账户合作协议》”、“《销售协议》”等。

### 三、与专项计划相关的定义

- (37) **“专项计划”**：系指根据“《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由“计划管理人”设立的“招商证券-华鑫信托美满予鑫2号第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38) **“基础资产”**：系指“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符合“合格标准”的“联合贷款资产”/“贷款资产”；及基于前述“基础资产”而产生、享有的附属权益（如有）。避免歧义，专项计划项下基础资产不含“合作机构”有权收取的“金融服务费”。资产服务机构将在其IT系统中针对基础资产加注特定标识予以区分，基础资产明细情况以资产服务机构IT系统内标识的资料为准，该等资料应当包括“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相关要素。
- (39) **“资产池”/“基础资产池”**：系指任一时点“基础资产”的总和。
- (40) **“联合贷款”**：系指“贷款人”与“美团小贷”基于“《借款合同》”，按双方约定的出资比例向通过“美团小贷”初步审核及“贷款人”最终审核的“借款人”发放的人民币类个人消费贷款。
- (41) **“贷款”**：系指“贷款人”基于“《借款合同》”，单独向通过“合作机构”初步审核及“贷款人”最终审核的“借款人”发放的人民币类个人消费贷款。
- (42) **“联合贷款资产”**：系指“原始权益人”基于贷款发放而合法持有的“联合贷款”债权份额。就任一笔“联合贷款资产”而言，“贷款人”在“联合贷款”中的出资比例不高于70%（含本数）。“联合贷款资产”包括对借款人享有请求其支付未偿还的本金、利息、罚息及其他依据“《借款合同》”或其他合同应由“借款人”偿还的款项的权利及基于前述债权而享有的全部从属权利。“资产服务机构”应在其IT系统中针对“联合贷款资产”加注特定标识予以区分。“联合贷款资产”明细以“资产服务机构”IT系统内标识的资料为准。
- (43) **“贷款资产”**：系指“原始权益人”基于贷款发放而合法持有的“贷款”债权。“贷款资产”包括对借款人享有请求其支付未偿还的本金、利息、罚息及其他依据“《借款合同》”或其他合同应由“借款人”偿还的款项的权利

及基于前述债权而享有的全部从属权利。“资产服务机构”应在其 IT 系统中针对“贷款资产”加注特定标识予以区分。“贷款资产”明细以“资产服务机构”IT 系统内标识的资料为准。

- (44) “**借款人**”：系指“联合贷款”项下签订“《借款合同》”并承担“《借款合同》”项下还本付息及支付各项应付款项义务的自然人的自然人及其权利义务合法继承人。
- (45) “**美团服务平台**”：系指由“合作机构”或其关联企业运营的，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相关网站、移动设备客户端等网络业务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美团”、“大众点评”等 APP 应用、网站或软件客户端等渠道。
- (46) “**《合作协议》**”：系指“原始权益人”与“合作机构”签署的《个人线上贷款业务合作协议》、《出资协议》、《贷款业务催收委托协议》等相关协议及截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前对相关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47) “**《借款合同》**”：系指“借款人”与“贷款人”、“美团小贷”（如涉及）签订的关于资金借贷的合同、还款计划、借款借据等（包括该等合同附件，及对该等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的概括性称谓，具体以实际名称为准。
- (48) “**基础资产还款日**”：系指依据“《借款合同》”约定，“借款人”针对每一笔“基础资产”的还款日期（包括还本、付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 (49) “**基础资产购买价格**”：就“专项计划”购买基础资产而言，每笔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格为对应的“基准日”零时(0:00)该笔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1+该笔基础资产适用的“资产折价率”）。
- (50) “**资产折价率**”：对于任何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由“原始权益人”在【0%】至【1%】范围内选择适用的“资产折价率”。
- (51) “**合格标准**”：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在“交割日”【0：00】时：  
(a) “基础资产”仅限“贷款人”按照其合作贷款出资比例（“贷款人”和“美团小贷”在每一笔“联合贷款资产”对应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出资比例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即“贷款人”和“美团小贷”各自的出资比例不得低于 30%）向“美团服务平台”

上的自然人用户发放的用于个人生活消费目的的“联合贷款资产”（为避免歧义，不包括美团小贷按照其合作贷款出资比例发放的“联合贷款资产”），及“贷款人”单独向“美团服务平台”上的自然人用户发放的用于个人生活消费目的的“贷款资产”，贷款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国家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不涉及“校园贷”、“首付贷”、“医美贷”和“教育贷”；

- (b) 原始权益人真实、合法、有效拥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有效的权利主张；
- (c) 基础资产仅限于标的信托项下原始权益人所有的人民币联合贷款资产/贷款资产；
- (d) 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意一份《借款合同》项下当前已到期还款均已按时足额支付，不存在正在进行的逾期或其他违约情形；
- (e) 该基础资产对应的最后一个还款日不晚于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
- (f) 基础资产池至少包括10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借款人，单个“借款人”在“专项计划”项下的借款余额合计不超过【20】万元且单个“借款人”入池资产金额占比不超过“资产池”“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总和的0.1%；
- (g) 基础资产对应借款人在联合贷款资产/贷款资产项下不存在尚未结清的不良贷款记录<sup>1</sup>及其他违约情形，该基础资产在原始权益人IT系统查询到的该笔借款人借据信息中，不存在尚未结清的不良贷款记录及其他违约情形，历史累计逾期天数不超过【30】天（含），历史逾期次数不超过【3】次（含）；基础资产不存在展期情形；
- (h) 基础资产不存在逾期情形，历史偿付情况良好；借款人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接入的第三方征信数据（如有）或者原始权益人自身积累的客户征信数据历史上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存在上述征信系统或征

<sup>1</sup> 不良贷款记录：系指原始权益人与美团小贷、两心科技合作业务项下，原始权益人IT系统可查询的，某笔基础资产存在历史最大逾期天数超过【90】个自然日（含本数）的情形。

信数据尚未结清的不良贷款记录及其他违约情形；

- (i) “借款人”年龄超过【18】周岁（含）；
- (j) 该基础资产无限制转让规定；
- (k) 基础资产仅限“贷款人”向美团服务平台上的自然人用户发放的用于消费目的的联合贷款/贷款，贷款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国家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
- (l) 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合同》合法有效，适用于原始权益人统一的风控体系；
- (m) “基础资产”对应的联合贷款/贷款的年化利率不高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7〕22号）等相关规定的上限24%，年化利率的构成和计算方式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3号》的规定；“借款人”承担的实际综合融资成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贷款人”已向“借款人”展示该等综合年化利率并在《借款合同》中载明；前述实际综合融资成本系指“借款人”因向“贷款人”借款而应向“贷款人”支付的全部融资成本，包括利息、罚息、复利、担保费、服务费、手续费及其他依据《借款合同》应由借款人承担的融资成本（如有）；
- (n) 借款人在对应《借款合同》项下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的权利（法定抵销权除外）；
- (o) 基础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破产程序或被强制执行司法程序；
- (p) 基础资产涉及的联合贷款/贷款本息应当可特定化，且偿还金额、支付时间应当明确；
- (q) 任一笔“基础资产”而言，贷款人已经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本金全额发放贷款，不存在预先从本金中扣除借款利息的情形，且同一“《借款合同》”项下属于“基础资产”的未偿款项全部入池；
- (r) “基础资产”不涉及《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 (s) “基础资产”不存在通过抽屉服务协议等方式接受无担保资质的第三

方机构提供增信服务以及兜底承诺等变相增信服务的情形。

- (52) “**不合格基础资产**”：系指在“交割日”不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
- (53) “**不良基础资产**”：在无重复计算的情况下，系指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基础资产”：
- (a) “联合贷款资产”/“贷款资产”的任何部分，在“基础资产还款日”后，超过（含）90个自然日仍未足额付息或还本；或
- (b) “联合贷款资产”/“贷款资产”的“借款人”在相应的“《借款合同》”项下发生其他任何重大违约情形，且该“借款人”超过（含）90个自然日仍未根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的。
- (54) “**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系指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如果出现“不合格基础资产”的，且“原始权益人”提出赎回，或“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要求“原始权益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的，“原始权益人”根据约定予以赎回。
- (55) “**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价格**”：系指“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的价格，即在赎回起算日二十四时（24:00），以下两项数额之和：（i）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的未偿联合贷款/贷款本金余额；以及（ii）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的未偿联合贷款/贷款本金余额从基准日（含该日）起至赎回起算日（含该日）止的全部应付却未偿付及已产生未偿付的全部款项。
- (56) “**基础资产不良率**”：就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的任何一时点而言，该时点的基础资产不良率系指  $a:b$  所得的百分比，其中， $a$  为“专项计划”项下截至该时点所有“不良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包括已核销的“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 $b$  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购买“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
- (57) “**非现金基础资产**”：系指专项计划项下任何非现金形式的“基础资产”。
- (58) “**非现金基础资产变现**”：系指在专项计划期限内，“原始权益人”及/或其指定第三方有权对专项计划项下“非现金基础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变现，并

通过“信托非托管账户”或“原始权益人”指定的其他账户将变现价款支付至证券化服务账户。“非现金基础资产”变现的价格以届时“原始权益人”与“管理人”协商确认为准，认购人对此无异议。

- (59) **“未偿本金余额”**：就“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某一时点的“基础资产”而言，系指 a-b：其中，a 指“基础资产”对应的债权本金金额；b 指“基础资产”对应的所有已经偿还的本金；就“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某一时点的各档“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 a-b：其中，a 指本“专项计划”设立时收取的某档“认购资金”总额；b 指自本“专项计划”设立时起至该时点之前，已向某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偿还的本金。
- (60) **“最高收益”**：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最高收益，应按照如下公式计算：“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最高收益=
$$\sum_{i=1}^n \text{第 } i \text{ 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 \times R_i \div 365$$
；其中，i 为不小于 1(含 1)且小于 n(不含 n)的自然数，n 的最大值取“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为零的当日(不含该日)止的实际天数， $R_i$  为第 i 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率， $R_i$  具体以《认购协议》约定为准。
- (61) **“专项计划资产”**：系指标准条款第 5.2 款规定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
- (62) **“专项计划资产收益”**：系指标准条款第 5.3 款规定的“计划管理人”依据“专项计划文件”规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产生的全部收益。
- (63) **“专项计划利益”**：“专项计划资产收益”扣除“专项计划费用”后，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的利益。
- (64) **“专项计划费用”**：系指按照标准条款第 18.1.1 款的规定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出的费用和支出。
- (65) **“执行费用”**：系指与“基础资产”的诉讼或仲裁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和执行费。
- (66) **“金融服务费”**：系指“合作机构”有权收取的服务费用的概括称谓，金融

服务费的具体标准及支付时间等事项以相关方约定为准，标的信托受托人可与“合作机构”协商对金融服务费的收取标准等事项进行调整。

- (67) **“应缴税金”**：系指“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金（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产生的息费收入而应缴纳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税金，或因国家税收体制调整变更后的应缴税种）。原始权益人和计划管理人应按照相关税法的规定各自履行各自的纳税义务。如因国家税收体制调整等原因，息费收入所适用的税种变更，标准条款有关增值税及其附加税金的约定同样适用于该新税种。
- (68) **“资产支持证券”**：系指“计划管理人”依据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向投资者发行的一种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其所拥有的“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的风险。根据不同的风险和不同的分配顺序，“资产支持证券”又进一步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 (69)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统称。
- (70) **“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根据标准条款第十四条约定的分配顺序，代表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对应分配权利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
- (71) **“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根据标准条款第十四条约定的分配顺序，代表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对应分配权利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
- (72) **“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根据标准条款第十四条约定的分配顺序，代表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对应分配权利的“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
- (73)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根据标准条款第十四条约定的分配顺序，代表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如下分配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劣后于“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剩余“专项计划利益”。
- (74) **“专项计划资金”**：系指“专项计划资产”中表现为货币形式的部分。
- (75) **“托管资金”**：系指“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
- (76) **“基础资产回收款”**：系指“计划管理人”持有及处置“基础资产”所产生的

现金收入，使用“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所取得的收益以及因“基础资产”而产生的任何其他收益。

(77) “**清仓回购**”：系指“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有权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约定回购自某日起全部/部分剩余“基础资产”。

(78) “**清仓回购价格**”：系指“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第三方行使“清仓回购选择权”时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确定的“清仓回购”全部/部分“基础资产”的价格，即按照公允市场价值确定的清仓回购价格，由“原始权益人”在下述原则的基础上确定，即：清仓回购价格应不少于 A-B 的数值，其中 A 指截至“清仓回购起算日”前最后一个“兑付日”全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及其已产生但未支付的预期收益总额加上专项计划应付的税收、费用等全部款项之和；B 指截至清仓回购价格支付之日专项计划资金金额。

#### 四、专项计划推广所涉及的定义

(79) “**推广期间**”：系指“专项计划”发行前，推广“专项计划”的期间，但在该期间内如“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提前达到“《计划说明书》”规定的目标发售规模的，推广期间提前终止。

(80) “**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系指在“专项计划”项下，通过推广“资产支持证券”而募集的目标“认购资金”总和（不包括“认购资金”在“推广期间”内产生的利息）。

(81) “**认购资金**”：系指在“专项计划”的“推广期间”，“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人”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而向“计划管理人”交付的货币资金。

(82) “**目标发售规模**”：系指在“专项计划”项下，“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经协商议定的目标募集资金，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发售规模”以标准条款第 6.1 款约定为准。

#### 五、项目涉及的各账户的定义

(83) “**信托非托管账户**”：指“标的信托受托人”开立的用于接收“标的信托”项

下信托资金并最终将信托资金用于（1）向借款人发放联合贷款/贷款及/或（2）支付受让“联合贷款资产”/“贷款资产”（即标的信托受托人以标的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自其他方处受让的联合贷款/贷款债权，下同）的转让价款（避免歧义，前述转让价款亦可以包含“原始权益人”因变现“非现金基础资产”向“证券化服务账户”支付的“非现金基础资产”变现价款及“原始权益人”支付的“清仓回购”价款等）及/或（3）用于接收借款人还款及其他“标的信托”项下回收款（包括但不限于“联合贷款资产”/“贷款资产”转让价款等，下同）及/或（4）接收“证券化服务账户”支付的“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及/或（5）归集“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及/或（6）向“证券化服务账户”转付“基础资产回收款”的账户。

**(84) “募集专用账户”**：系指由“计划管理人”指定的募集专用账户，用于“资产支持证券”之认购资金的接收、存放与划转。“募集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大额号：【105584000021】

账户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01100059288288】

**(85) “专项计划账户”**：系指“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除另有约定外，“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自“募集专用账户”接收“认购资金”、向证券化服务账户划付资金、自证券化服务账户接收专项计划资金、及接收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的资金、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专项计划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进行“合格投资”（包括接收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进行合格投资产生的回收款），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86) 证券化服务账户**：系指资产服务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在证券化服务账户开户银行处开设的人民币资金账户。证券化服务账户主要用于接收专项计划账户划付的专项计划资金、基础资产回收款的归集与转付及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接收“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价款、接收“非现金基础资产”变现价款、接收清仓回购价款、向专项计划账户划付资金、进行“合格投资”及计划管

理人确定的其他用途。证券化服务账户项下的资产属于专项计划资产。证券化服务账户信息以《证券化服务账户合作协议》约定为准。

## 六、专项计划涉及的日期、期间的定义

- (87) “**专项计划设立日**”：系指“专项计划”各档“资产支持证券”所募集的资金总额均已达到“《认购协议》”规定的目标发售规模，经“计划管理人”公告当期专项计划设立之日。
- (88) “**初始核算日**”（T-【8】工作日）：系指“资产服务机构”配合“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核算之日，即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8 个“工作日”（T-8 日）。
- (89) “**转付日**”：系指“资产服务机构”从“信托非托管账户”中将归属于专项计划的资金划入“证券化服务账户”之日。具体而言，系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的任一自然日。
- (90) “**归集日**”（T-【6】工作日）：系指资产服务机构将证券化服务账户内的所有资金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之日，具体为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6 个“工作日”（T-6 日）。“加速清偿事件”发生后，基础资产回收款转付安排应按标准条款约定执行。
- (91) “**收益分配公告日**”（T-【5】工作日）：系指“计划管理人”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收益分配报告》之日。收益分配公告日为“兑付日”前第【5】个工作日。
- (92) “**分配日**”（T-【2】工作日）：系指由“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的指示完成将“专项计划账户”资金向“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进行划付之日，分配日为“兑付日”前第【2】个工作日。
- (93) “**权益登记日**”（T-1 工作日）：系指“兑付日”前第 1 个工作日。“权益登记日”日终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于“兑付日”取得其分配款项。
- (94) “**兑付日**”（T 日）：就“专项计划”项下每次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

行分配而言，系指“登记托管机构”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实际兑付其分配款项之日：

(1) 指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个自然月度第【11】日和【26】日及预期到期日（若上述日期为非工作日，则该兑付日相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两个“兑付日”之间间隔不足8个“工作日”的（在先的“兑付日”不计算在内），则相应的第11日不作为“兑付日”。特别地，专项计划项下首个“兑付日”为【2026】年【 】月【 】日。如首个“兑付日”距下一个“兑付日”不足7个“工作日”，则首个“兑付日”对应的下一个“兑付日”不兑付。

(2) 特别地，若“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按约定清仓回购或变现基础资产并足额支付清仓回购或变现价格的，经“计划管理人”确认，则清仓回购或变现价格支付日（Y日）后第【7】个工作日（Y+【7】工作日）为最后一个兑付日；

(3) 特别地，若“原始权益人”和“计划管理人”协商一致，拟将“非现金基础资产变现”及/或“清仓回购”的对价用于临时兑付“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或预期收益，则“兑付日”为届时“原始权益人”和“计划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日期，其仅适用标准条款第14.3.1款约定的分配顺序。

**(95) “预期到期日”：**系指在未发生以下情形的情况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获得清偿的最后一个“兑付日”：(i)“加速清偿事件”；(ii)“提前终止事件”。“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N”+“X”个月“届满之日”所在月的【26】日；“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N”+“X”个月“届满之日”所在月的【26】日；“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N”+“Z”个月“届满之日”所在月的【26】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N”+“Z”个月“届满之日”所在月的【26】日（若上述日期为非工作日，则该预期到期日相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96) “法定到期日”：**系指“专项计划”最晚结束的日期，即“专项计划设

立日”起【“N”+“Z”+36】个“月”“届满之日”所在月的【26】日  
(若上述日期为非工作日,则该法定到期日相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97) “Z”:就本期专项计划而言,系指【13】。

(98) “N”:就本期专项计划而言,系指【0】。

(99) “X”:就本期专项计划而言,系指【12】。

(100) “届满之日”:届满N个月之日系指届满N个月的对应日;对应日指递增月份的同日,如M月T日的月度对应日为M月以后每一月的T日,如某个递增月份无该T日,则对应日为该月的最后一日。例如,专项计划设立日为M月T日,则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下一个月的T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届满一个月之日,若下一个月无T日的,则下一个月最后一日为届满一个月之日。

(101) “基准日”:就专项计划购买的“基础资产”而言,系指“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对转让予“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进行封包的基准日期,即专项计划设立日。

(102) “交割日”:就专项计划购买“基础资产”而言,系指“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对转让予“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证券化服务账户足额收到计划管理人通过专项计划账户划付的等额于购买价款的金额并且资产服务机构有权将该等资金划付至信托非托管账户时,视为买方与卖方就该资产包买卖的交割完成,该日即为交割日。

(103) “赎回起算日”:系指计划管理人提出赎回或者计划管理人同意原始权益人提出的赎回相应不合格基础资产要求的下一个工作日。

(104) “清仓回购起算日”:系指“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第三方、计划管理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确认的“清仓回购”的起算日。

(105) “月”:系指从某公历月份内某日起至下一公历月份相应日期之日为止的期间,但如该期间终止的月份内无相应日期之日,则该期间应于该月最后一日终止。

(106) “工作日”:系指除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之外的且“上交所”的开盘交易的任何一日。

**(107) “专项计划终止日”**：系指以下任一事件发生之日：

- (a) 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及收益分配完毕或专项计划资产已分配完毕；
- (b) “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第三方行使清仓回购权/非现金基础资产变现权利的，“专项计划”于“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按约定支付“清仓回购价格”/非现金基础资产变现对价后管理人确认的最后一个“兑付日”终止；
- (c) “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及“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及收益分配完毕，且出现以下任一情形：①“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本金分配完毕，且专项计划项下现金形式的专项计划财产足以分配以该日为最后一个兑付日计算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最高收益之日；②“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已届至；
- (d) “专项计划”因“提前终止事件”引起的终止；
- (e)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专项计划”不能存续；
- (f) “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裁决终止；
- (g) “专项计划”设立后未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规定进行“基础资产”转让的交割；
- (h) “法定到期日”届至。

**(108)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系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止的期间。

**(109) “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第一个“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系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后续“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系指前一个“兑付日”（含该日）至该“兑付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

## 七、项目涉及的事件及通知的定义

**(110) “加速清偿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 (a) “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b) 发生任何“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且在 90 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资产服务机构；
- (c)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需要更换“计划管理人”或“托管人”，且在 90 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或后备机构；
- (d)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连续【5】个工作日“基础资产不良率”持续超过【5】%；

B. 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 (e) 评级机构给予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下降至低于 A 级（不含 A 级）；
- (f) 发生对“资产服务机构”、“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或者“基础资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 (g) “专项计划文件”全部或部分被终止，成为或将成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根据其条款主张权利，并由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生以上（a）项至（d）项所列的任何一起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加速清偿事件应视为在该等事件发生之日发生。发生以上（e）项至（g）项所列的任何一起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计划管理人”应通知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若单独或合计持有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0% 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要求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且“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宣布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计划管理人”应向“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登记托管机构”和“评级机构”发送书面通知，宣布“加速清偿事件”已经发生，宣布之日应视为该等“加速清偿事件”的发生之日。

**(111) “违约事件”：**在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前，系指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任何一个“兑付日”，“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支付相应的“兑付日”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或在“法定到期日”未能将所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支付完毕。在已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后，系指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任何一个“兑付日”，“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支付相应的“兑付日”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或在“法定到期日”

未能将所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支付完毕。

**(112) “提前终止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发生“违约事件”；
- (b) “华鑫信托”正常运营连续中断超过3个月。

**(113) “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计划管理人”被依法取消了办理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 (b) 发生与“计划管理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c) “计划管理人”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或者管理、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有重大过失的，违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定解任“计划管理人”的；
- (d) 在由于“计划管理人”违反“法律”或相关约定，并由此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能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定解任“计划管理人”的。

**(114)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资产服务机构”停止经营或计划停止经营其全部或主要的业务；
- (b)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c)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 (d)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根据标准条款第15.2.1款第(3)项的规定按时交付相关报告期间的《资产服务机构报告》（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而使“资产服务机构”提供《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的日期延后），且经“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要求提交报告后超过3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
- (e) “资产服务机构”严重违反：（1）除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

(2)“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资产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计划管理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以致对“基础资产”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f)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115) “托管人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托管人”被依法取消了“《托管协议》”项下托管业务的资格，或“托管人”被取消了专项计划资产“托管人”的内部授权；

(b) “托管人”没有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按照“计划管理人”的指令办理“专项计划”项下的资金拨付，且经“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c) “托管人”实质性地违反了其在“《托管协议》”项下除资金拨付之外的任何其他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仍未纠正；

(d) “托管人”在“《托管协议》”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证明或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或错误的或存在重大遗漏的；

(e) “评级机构”对“托管人”对应总行的长期主体信用评级的评级降至低于【AA+】级（不含【AA+】级）；

(f) 发生与“托管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116) “权利完善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

(b) 发生与“原始权益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117) “权利完善通知”**：系指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后，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权益人指定第三方和/或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向借款人发送

的通知，借款人应根据权利完善通知，将《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应支付的本金及利息等费用直接支付至计划管理人指定的账户。

**(118) “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就“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而言，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经相关监管机构同意，上述机构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或相关监管机构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述机构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
- (b) 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布上述机构破产且该等申请未在 120 个“工作日”内被驳回或撤诉；
- (c) 上述机构因分立、合并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解散；
- (d) 相关监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上述机构解散；
- (e) 相关监管机构公告将上述机构接管；
- (f) 上述机构不能或宣布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根据应适用的“法律”被视为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
- (g) 上述机构停止或威胁停止继续经营其主营业务。

**(119) “重大不利变化”**：系指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律地位、财务状况、资产或业务前景的不利变化，这些变化对其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20) “重大不利影响”**：系指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合理判断，可能对以下各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情况、政策变化、监管行为、制裁或罚款：

- (a)“基础资产”的可回收性，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权属发生争议，“基础资产”的现金流回收出现大幅波动，或者相较现金流预测出现重大偏差，可能影响“专项计划”资产安全、现金流归集、投资者利益保护等情形；
- (b)“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的（财务或其他）状况、业务或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的信用评级结果或评级展望下调、丧失清偿能力、金融债务违约、涉及重大诉讼、账户查封或冻结，发生重大行政处罚，发生丧失经营资质或持续经营能力情形、发生生产安全或环境污染

重大事故以及权属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形，且可能影响“专项计划”资产安全、现金流归集、投资者利益保护等情形；(c)“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或“托管人”履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下各自义务的能力；(d)“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或“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下调，可能影响“专项计划”资产安全、现金流归集、投资者利益保护等情形；或(e)“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资产”。

## 八、其他定义

(12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系指按照标准条款的规定召集并召开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会议。

(122) “**划款指令**”：系指“计划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要求其划付资金的指令。

(123) “**合格投资**”：系指“计划管理人”自行或授权“资产服务机构”将“专项计划资金”以银行存款或活期存款方式存放于银行或购买货币市场基金这一投资方式。“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或支付到期应付之“专项计划费用”所需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现金流分配或相关费用支付之前到期，且不必就提前提取支付任何罚款。

(124) “**上交所**”：系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125) “**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126) “**中国证监会**”：系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27) “**中国基金业协会**”：系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28) “**证券监管机构**”：系指“专项计划”的监管及备案机构，包括“中国证监会”、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上交所和中国基金业协会，视具体情况而定。

(129) “**《管理规定》**”：系指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49号）及配套《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证券公司及基

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及对该等规定的任何修订或补充。

**(130) “法律”**：系指宪法、法律、条约、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以及由政府机构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条款之目的，不包括仅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相关法律、条约、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以及由政府机构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1) “元”**：系指人民币元。

除非另有约定，标准条款中“达到”、“以上”、“以下”、“不超过”、“不低于”均包含本数，“超过”、“不满”、“低于”均不含本数。

除非另有约定，标准条款中一年按365天计算。

## 第一章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除《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其他条款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并承担以下义务：

#### （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

1、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第十四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取得专项计划利益。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依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投资运作的信息，包括专项计划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有权了解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计划管理人作出说明。

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第十四条的规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利益的分配信息。

4、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因计划管理人过错而受到损害的，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第10.2款第（9）项的规定取得赔偿。

5、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将其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在上交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但每个权益登记日至相应的兑付日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会议日期内，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转让。受委托的登记托管机构将负责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过户和资金交收清算。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登记、结算等相关规则和费率遵照上交所和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

6、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按照《标准条款》第十六条的规定召集或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等权利。

#### （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1、专项计划的认购人应根据《认购协议》第2条及《标准条款》第3.3款的规定，按期交付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自行承担无法获得足额本金及预期收益的专项计划的投资损失。

3、在专项计划终止以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分割专项计划的资产，不得要求专项计划回购资产支持证券。

4、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向计划管理人及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计划管理人履行反洗钱、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义务，按照要求签署、提交声明、告知书等相关文件；保证其向计划管理人及销售机构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计划管理人及销售机构。

## 二、计划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除《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其他条款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计划管理人还享有以下权利，承担以下义务：

### （一）计划管理人的权利

1、计划管理人有权按照反洗钱、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相关法规、内部制度要求对投资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核，要求投资人签署、提交声明、告知书等相关文件，对不符合准入条件或购买本专项计划条件的投资人，计划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认购。

2、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认购人缴付的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或进行合格投资，并管理、分配专项计划资产利益。

3、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的规定收取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在专项计划的运作过程中，若管理人垫付了可归属于专项计划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托管人的托管费、应缴税金、执行费用、信息披露费、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务费、专项计划的清算费用等由于专项计划运作所需支付的合理、必要且正当的费用，管理人有权适时从专项计划中相应划扣。

4、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第二十条的规定终止专项计划的运作。

5、计划管理人有权委托托管人托管专项计划资金，并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监督托管人的托管行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6、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和《服务协议》的规定，委托资产服务机构代为履行其对资产池的管理服务。

7、当专项计划资产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其他任何第三方损害时，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法向相关责任方追究法律责任。

## **(二) 计划管理人的义务**

1、计划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管理中恪尽职守，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规定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服务。

2、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将专项计划的资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客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分别记账。

3、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以及《标准条款》的规定，将专项计划认购人缴付的认购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及其他约定用途。

4、计划管理人在管理、运用专项计划资产时，应根据《管理规定》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对专项计划资金拨付的监督。

5、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按期出具管理人报告，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专项计划资产与收益等信息。

6、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第十四条和第二十条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7、计划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妥善保存与专项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自专项计划终止日起不少于二十年。

8、在专项计划终止时，计划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

9、因计划管理人的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10、因托管人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时，计划管理人应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向托管人追偿。

11、计划管理人应监督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及其他机构履行各自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或义务，如前述机构发生违约情形，则计划管理人应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有关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 三、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托管人依照《托管协议》的规定享有以下权利，承担以下义务：

#### （一）托管人的权利

1、托管人有权依据《管理规定》及《托管协议》的约定，保管专项计划资产。

2、托管人有权根据《托管协议》第十六条的约定收取专项计划的托管费。

3、托管人发现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金额与《管理规定》、《计划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约定、《收益分配报告》不符的，有权拒绝执行，并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由此给专项计划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4、托管银行有权要求计划管理人提供相关交易凭证或单据、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等材料作为划款指令的附件，以确保托管银行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划款指令的有效性。托管银行仅对该等资料、文件及信息做形式性审查，对其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实质性审查。

5、《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 （二）托管人的义务

1、托管人应在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对专项计划托管资产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专项计划资产与其自有资产、其他客户委托管

理资产、不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委托管理资产相互独立，确保专项计划托管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财产权益。

2、托管人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管理专项计划账户，执行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负责办理专项计划账户名下的资金往来，不对处于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的账户及财产承担责任。

3、托管人应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为专项计划财产建立单独的会计账务，对托管财产的资产、负债等会计要素进行确认、计量，按照相关法规复核计划管理人计算的托管财产财务会计数据。

4、监督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的运作，发现计划管理人的管理指令违反《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5、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下列或其他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托管人应在知道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二（2）个工作日内以《托管协议》约定的方式通知计划管理人：

- 1) 发生托管人解任事件；
- 2) 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等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 3) 托管人的银行系统发生故障或遭遇黑客入侵，影响专项计划托管资产的安全或专项计划账户资金划付；
- 4) 托管人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按时分配收益；
- 5) 托管人被依法取消了办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法人存管业务或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资格；
- 6) 托管人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如作出减资、合并、分离、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

6、保守专项计划的商业秘密。

7、计划管理人可通过托管人为其开立的招商银行托管+综合服务平台查询专项计划账户的资金变动情况。在计划管理人需要时，托管人应及时为计划管理人提供账户

流水、对账单、结算凭证等单据。托管人应按照《管理规定》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妥善保管与专项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交易记录、会计账册和重要合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后二十（20）年。

8、在专项计划到期终止或《托管协议》终止时，托管人应协助计划管理人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复核计划管理人编制的清算报告，以及办理专项计划资金的分配。

9、托管银行因故意或过失而错误执行指令进而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的，托管银行发现后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弥补，并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负赔偿责任。

10、托管银行应按《托管协议》的约定制作并按时向计划管理人提供有关托管银行履行《托管协议》项下义务的托管报告。托管人应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上年度《托管年度报告》，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两个月的，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和披露《托管年度报告》。

11、因托管人无故单方终止托管职责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计划管理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计划管理人予以赔偿。

12、托管银行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对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进行监督与核查，发现计划管理人违反约定进行操作的，应当拒绝执行并通知计划管理人纠正；计划管理人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银行应及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13、执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关于专项计划的决议。

14、专项计划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不包含以下内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托管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1) 承担专项计划财产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
- (2) 为专项计划提供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担保，包括承诺本金或保证收益；
- (3) 为专项计划垫付资金、提供流动性支持或融资承诺等；
- (4) 参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 (5) 确保投资项目及交易信息真实性；
- (6) 保证专项计划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 (7) 对已划出托管账户以及处于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的资产承担保管责任；
- (8) 参与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的投资决策；
- (9) 违规代替计划管理人向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进行专项计划信息披露或提供相关数据信息；
- (10) 主会计方计划管理人未接受托管人的复核意见进行信息披露产生的相应责任；
- (11) 负责未兑付专项计划的资金追偿、财产保全、诉讼仲裁、债务重组和破产程序等，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12) 因不可抗力，以及非托管人履职错误或过失造成的专项计划财产损失；
- (13) 国务院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不属于托管人托管业务范围的其他职责。

#### **四、资产服务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资产服务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服务协议》的规定享有以下权利，承担以下义务：

##### **(一) 资产服务机构的权利**

- 1、资产服务机构有权按照《服务协议》第四条约定收取服务费。
- 2、资产服务机构有权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行使对基础资产的管理权利。

##### **(二) 资产服务机构的义务**

- 1、资产服务机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服务协议》的约定，在计划管理人授权的范围内，履行基础资产管理、资产池监控等《服务协议》约定的义务。
- 2、资产服务机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服务协议》的约定，按时出具《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和《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

3、资产服务机构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因恶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而导致不利于实现基础资产债权的情形时，因该等行为产生的支出以及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由资产服务机构承担。

4、除《服务协议》特别约定可转委托事项外，未经计划管理人另行同意，资产服务机构不得将《服务协议》项下的管理事务委托给他人处理，也不得将其在《服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5、《服务协议》约定的资产服务机构的其他义务。

#### **五、其他参与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除专项计划文件另有明确约定外，专项计划所涉及的其他参与机构，包括证券化服务账户开户银行、法律顾问、评级机构、现金流预测机构等，在专项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以其实际签署的相关合同或协议约定为准。

## 第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 一、资产支持证券品种及基本特征

根据不同的风险、收益和期限特征，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每一资产支持证券均代表其持有人享有的专项计划资产中不可分割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的规定接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的权利。

#### (一)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 1、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招商证券-华鑫信托美满予鑫2号第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共分为2个类别：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

##### 2、计划管理人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品种及规模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总规模为人民币【27,800.00】万元。其中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26,400.00】万元，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1,400.00】万元。

##### 4、发行方式

面值发行。

##### 5、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100元。

##### 6、产品期限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法定到期日止（含该日）。法定到期日不是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将可能于法定到期日前清偿完毕。

#### 7、预期到期日

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N+X】个月届满之日所在月的【26】日，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N+X】个月届满之日所在月的【26】日（若上述日期为非工作日，则该预期到期日相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8、预期收益率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根据专项计划成立公告确定。

#### 9、预期收益计算方式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每一个兑付日应支付的预期收益=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持有份数=前一次兑付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预期收益率\*该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实际天数/365\*持有份数。

其中，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根据登记机构的要求保留小数，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每一个兑付日应支付的预期收益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10、支付方式

按照《标准条款》第十四条的约定进行支付。

#### 11、信用级别

评级机构考虑了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情况、交易结构的安排、担保安排等因素，评估了有关的风险，给予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为【AAA】级、给予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为【AA+】级。

#### 12、权益登记日

权益登记日为每个兑付日前的第1个工作日。权益登记日日终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于该兑付日取得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当期的本金和收益。

### 13、认购金额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由合格投资者认购。

## (二) 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

### 1、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招商证券-华鑫信托美满予鑫2号第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

### 2、计划管理人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品种及规模

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总规模为人民币【700.00】万元。

### 4、发行方式

面值发行。

### 5、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每份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100元。

### 6、产品期限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法定到期日止(含该日)。法定到期日不是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将可能于法定到期日前清偿完毕。

### 7、预期到期日

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N+Z】个月届满之日所在月的【26】日（若上述日期为非工作日，则该预期到期日相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8、预期收益率

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根据专项计划成立公告确定。

#### 9、预期收益计算方式

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在每一个兑付日应支付的预期收益=每份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持有份数=前一次兑付后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预期收益率\*该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实际天数/365\*持有份数。

其中，每份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根据登记机构的要求保留小数，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在每一个兑付日应支付的预期收益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10、支付方式

按照《标准条款》第十四条的约定进行支付。

#### 11、信用级别

评级机构考虑了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情况、交易结构的安排、担保安排等因素，评估了有关的风险，给予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为【AA+】级。

#### 12、权益登记日

权益登记日为每个兑付日前的第1个工作日。权益登记日日终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于该兑付日取得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当期的本金和收益。

#### 13、认购金额

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由合格投资者认购。

### （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 1、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招商证券-华鑫信托美满予鑫2号第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 2、计划管理人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规模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500.00】万元。

## 4、发行方式

面值发行。

## 5、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每份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100元。

## 6、产品期限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法定到期日止（含该日）。法定到期日不是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将可能于法定到期日前清偿完毕。

## 7、预期到期日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N+Z】个月届满之日所在月的【26】日（若上述日期为非工作日，则该预期到期日相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8、预期收益率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有权获得不高于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方式计算的最高收益金额的收益，并于专项计划最后一个兑付日进行支付。

## 9、支付方式

按照《标准条款》第十四条的约定进行支付。

## 10、信用级别

未评级。

## 11、权益登记日

权益登记日为每个兑付日前的第1个工作日。权益登记日日终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于该兑付日取得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益。

## 12、认购金额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合格投资者和原始权益人及/或其关联方认购。其中，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有权以其自有资金或原始权益人以其受托管理的信托产品资金认购专项计划规模5%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剩余部分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合格投资者认购。

## 二、资产支持证券的取得

专项计划成立时，认购人根据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所支付的认购资金取得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必须同时向计划管理人出具一份《风险揭示书》（格式参见《认购协议》之附件二）。

### 第三章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与业务参与者简介

#### 一、项目参与方基本信息

##### (一) 计划管理人

名称：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卫东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 5059 号前海鸿荣源中心 A 座  
2501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17-18 楼

联系人：张静、江若筠

电话：0755-82940793

##### (二)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名称：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勇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华里 16 号院 2 号楼 102、202、30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 3 号院华电产融大厦 19 层

联系人：王凤涛

电话：010-85601387

##### (三) 托管银行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负责人：魏广文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 88 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88号4F

联系人：陈梦诗瑶、王佳

电话：023-41408611、023-65790197

#### **(四) 证券化服务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负责人：郭夏森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领事馆路18号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领事馆路18号

联系人：黄琚

电话：0592-2926824

#### **(五) 法律顾问**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负责人：沈国权

联系人：林先海

电话：021-20511525

#### **(六) 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朱江泰

电话：010-85679696

#### **(七) 现金流预测机构**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威海路755号2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威海路755号2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滢、巢序、张健、朱清滨、张晓荣、耿磊

联系人：江嘉炜

电话：186-2169-6685

#### **(八) 资产支持证券登记托管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网址：[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

#### **(九) 销售机构**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27楼

联系人：江若筠

电话：0755-83084126

#### **(十) 交易撮合机构**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址：[www.sse.cn](http://www.sse.cn)

## 二、交易结构

### (一) 交易结构图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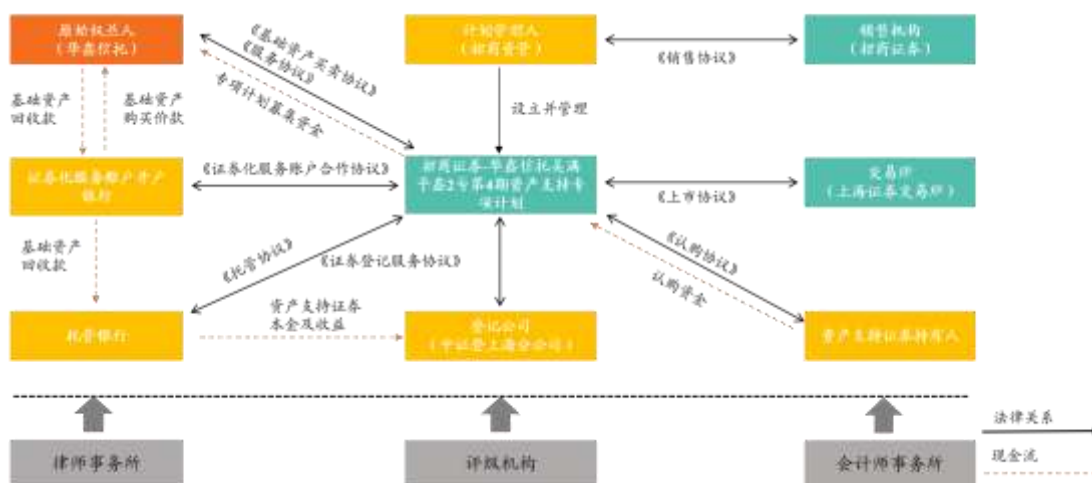


图 3-1：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图

### (二) 交易相关方所担任的角色和相关权利义务说明

1、原始权益人（华鑫信托）与信托计划委托人签署《信托合同》，信托计划委托人将认购资金委托受托人（华鑫信托）成立信托计划。信托计划以募集资金发放贷款，本期专项计划筛选贷款中符合本期合格标准的资产作为本期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

2、认购人与计划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将认购资金委托计划管理人设立并管理专项计划，成为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持有人。本专项计划为分级的结构化产品，专项计划优先 A 级/优先 B 级/中间级/次级证券的比例为 88.00%、4.67%、2.33%、5.00%。

3、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华鑫信托）签订《资产买卖协议》，将专项计划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即“《资产买卖协议》”项下“计划管理人”以“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联合贷款资产”/“贷款资产”。

4、计划管理人委任华鑫信托作为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由其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为专项计划提供获取基础资产收益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并同意华鑫信托可就催收服务等特别约定事项转委托第三方负责。

5、计划管理人指定信托项下信托非托管账户用于接收证券化服务账户支付的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归集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并向证券化服务账户转付基础资产回收款。

6、计划管理人根据《计划说明书》及相关文件的约定，向托管人发出分配指令，托管人根据分配指令，将相应资金划拨至登记托管机构的指定账户用于支付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本金。

7、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和本金支付完毕后，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专项计划最后一个兑付日，次级收益按不超过最后一个兑付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可获得的最高收益支付。如有剩余（包括现金形式及非现金形式专项计划财产），作为资产服务费支付（或转让）给资产服务机构。

### 三、聘请第三方情况核查说明

为控制项目风险，加强对本项目以及原始权益人事项开展（独立）尽职调查工作，由计划管理人（代表“招商证券-华鑫信托美满予鑫 2 号第 1-3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专项计划的法律顾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专项计划的评级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专项计划的现金流预测机构和验资、审计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专项计划的法律顾问，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证号为 23101199920121031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担任本项目法律顾问的资格；锦天城律所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对基础资产进行抽样核查、起草及修改交易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就本项目有关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等。根据约定，招商证券-华鑫信托美满予鑫 2 号第 1-3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下为储架及第 1 期人民币 15 万元，第 2 期及后续每期人民币 9 万元，并由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财产于本期项目完成后支付给受托方。截至本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计划管理人尚未向锦天城实际支付费用。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现持有注册号为 91110000722610855P 的《营业执照》，具备担任本项目评级机构的资格。联合资信

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提供信用评级服务，出具信用评级报告等。根据约定，本期项目项目收取评级费用9万元，项目评级费用由专项计划承担。截至本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计划管理人已向联合资信实际支付费用9万元。

上会成立于1981年，持有上海市财政局于2017年12月18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8），具备担任本项目现金流预测机构、验资机构、年度审计和清算审计机构的资格。上会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1、出具现金流预测报告；2、出具验资报告；3、出具专项计划审计报告（如需）；4、出具专项计划清算报告等。本项目聘请受托方所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上会拟收取四项费用：现金流预测报告费为储架及第1期人民币8万元，第2期及后续每期人民币5万元；验资费分为现场验资6,500.00元/期或远程验资4,500.00元/期；年度审计报告费10,000.00元/年；清算审计报告费8,000.00元。上述费用由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财产支付给受托方。截至本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计划管理人尚未向上会实际支付费用。

服务对象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未聘请第三方机构。

本专项计划除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顾问、评级机构等专项计划必要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计划管理人及原始权益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不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不存在管理人因聘请第三方而减轻或免除应承担责任的情形，并在《尽调报告》、《计划说明书》等材料中对上述机构聘用情况进行了说明。综上所述，本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及原始权益人对各中介机构的聘请的所有相关过程均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 第四章 信用增级和信用触发机制

### 一、信用增级安排

#### 1、超额利差

模拟资产池现行加权平均利率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预计平均票面利率之间存在一定的超额利差，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一定的信用支持。本专项计划模拟资产池加权平均合同利率，预计高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加权平均收益率，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一定的信用支持。

#### 2、内部分层结构安排

本专项计划采用了优先级/中间级/次级分层结构，根据本期模拟资产池情况，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顺序优先于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顺序优先于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顺序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比例为【88.00】%:【4.67】%:【2.33】%:【5.00】%。

表 4-1 资产支持证券分层情况

资产支持证券	发行规模（万元）	证券占比（%）	信用等级
优先 A 级	26,400.00	88.00	AAA
优先 B 级	1,400.00	4.67	AA+
中间级	700.00	2.33	AA+
次级	1,500.00	5.00	NR
合计	30,000.00	-	-

本期专项计划设有超额利差和内部分层结构两项信用增级安排。当出现影响兑付的事件时，超额利差部分会优先触发抵御风险事件，当超额利差部分不足以覆盖损失时，内部分层结构会持续为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保护。

### 二、专项计划信用增级安排的合法有效性

专项计划采用了优先级/中间级/次级的内部信用增级方式。

本专项计划项下的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进一步区分为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违约事件发生前且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时，按照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顺序进行分配，专项计划最后一个兑付日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在违约事件发生前且已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后，按照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顺序进行分配，专项计划最后一个兑付日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在发生违约事件后，按照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顺序进行分配，专项计划最后一个兑付日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

因此，基础资产项下的回收款将会优先用于兑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本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劣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兑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信用增级。

基于上述，计划管理人和律师认为，上述信用增级安排合法有效，符合《民法典》、《管理规定》、《信息披露指引》的有关规定，并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权益。

### 三、信用触发机制

本专项计划设置了不同等级的信用触发机制，包括：加速清偿事件、违约事件、提前终止事件、丧失清偿能力事件、权利完善事件、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等；当加速清偿事件发生时，专项计划将触发临时公告或持有人会议；当违约事件或提前终止事

件触发时，专项计划将直接终止；当发生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后，将触发加速清偿事件及权利完善事件，当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时，将通知债务人直接向专项计划偿还剩余债务；当发生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事件时，原始权益人需向专项计划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

信用触发事件	触发条件	处置流程及触发结果	信息披露要求	处置义务人的履责能力
加速清偿事件	<p>系指以下任一事件：</p> <p><b>A.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b></p> <p>(a)“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p> <p>(b)发生任何“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且在90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资产服务机构；</p> <p>(c)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需要更换“计划管理人”或“托管人”，且在90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或后备机构；</p> <p>(d)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连续【5】个工作日“基础资产不良率”持续超过【5】%；</p> <p><b>B.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b></p> <p>(e)评级机构给予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下降至低于A级（不含A级）；</p> <p>(f)发生对“资产服务机构”、“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或者“基础资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p> <p>(g)“专项计划文件”全部或部分被终止，成为或将成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根据其条款主张权利，并由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发生以上（a）项至（d）项所列的任何一起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加速清偿事件应视为在该等事件发生之日发生。发生以上（e）项至（g）项所列的任何一起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计划管理人”应通知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若单独或合计持有资产支持证券份额10%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要求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且“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宣布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计划管理人”应向“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登记托管机构”和“评级机构”发送书面通知，宣布“加速清偿事件”已经发生，宣布之日应视为该等“加速清偿事件”的发生之日。</p>	<p>1、发生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需召开持有人会议，资产支持证券召开持有人会议的，管理人或其他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十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p> <p>2、管理人或者其他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p> <p>3、计划管理人应在知悉或应当知悉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后以及取得相关进展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临时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p>	<p>资产服务机构已在市场上为多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服务，信息系统功能完善，清分机制清晰，有充足的能力可以完成回收款转让的动作。</p> <p>计划管理人为多单资产证券化产品提供管理服务，业务经验丰富、内部机制完善，足以处理加速清偿相关事宜。</p>

<p><b>丧失清偿能力事件</b></p>	<p>就“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而言，系指以下任一事件：</p> <p>(a) 经相关监管机构同意，上述机构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或相关监管机构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述机构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p> <p>(b) 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布上述机构破产且该等申请未在 120 个“工作日”内被驳回或撤诉；</p> <p>(c) 上述机构因分立、合并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解散；</p> <p>(d) 相关监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上述机构解散；</p> <p>(e) 相关监管机构公告将上述机构接管；</p> <p>(f) 上述机构不能或宣布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根据应适用的“法律”被视为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p> <p>(g) 上述机构停止或威胁停止继续经营其主营业务。</p>	<p>1、发生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后，视为发生“重大不利影响”。</p> <p>2、“计划管理人”应通知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p> <p>3、触发加速清偿事件。</p> <p>4、触发权利完善事件。</p>	<p>1、丧失清偿能力事件项下事件属于重大事件，管理人应当于知悉或应当知悉重大事件发生后以及取得相关进展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临时报告，并向证券交易所、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p>	<p>计划管理人为多单资产证券化产品提供管理服务，业务经验丰富、内部机制完善，可以处理丧失清偿能力事件相关事宜。</p>
<p><b>权利完善事件</b></p>	<p>系指以下任一事件：</p> <p>(a) 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p> <p>(b) 发生与“原始权益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p>	<p>(1) 在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卖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向借款人和其他相关方（如需）发出权利完善通知，要求借款人和其他相关方（如需）根据权利完善通知将《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应支付的本金、利息、罚息、</p>	<p>1、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后，“原始权益人”和/或“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向“借款人”和其他相关方（如需）发送的通知。</p> <p>2、权利完善项下事件属于重大事件，管理人应当于知悉或应当知悉重大事件发生后以及取得相关进展</p>	<p>计划管理人为多单资产证券化产品提供管理服务，业务经验丰富、内部机制完善，可以处理权利完善事件相关事宜。</p>

		<p>复利（如有）、违约金（如有）、损害赔偿金（如有）及其他款项直接支付至计划管理人指定的账户。</p> <p>（2）在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后的2个工作日内，《资产买卖协议》第2.3.2.1条第（1）项通知内容外，卖方还应当配合计划管理人办理相关附属担保权益转让所涉及的变更登记手续（如涉及）。</p>	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临时报告。	
<b>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b>	<p>系指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如果出现“不合格基础资产”的，且“原始权益人”提出赎回，或“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要求“原始权益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的，原始权益人根据约定予以赎回。</p>	<p>“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规定通知“原始权益人”对“不合格基础资产”予以赎回。</p>	<p>计划管理人应在知悉或应当知悉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后以及取得相关进展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临时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p>	<p>原始权益人华鑫信托资金雄厚且内部机制成熟，华鑫信托有充足的资金可以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有成熟的机制可以处理关于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的事项。</p>
<b>违约事件</b>	<p>在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前，系指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任何一个“兑付日”，“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支付相应的“兑付日”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或在“法定到期日”未能将所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支付完毕。在已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后，系指在“专项计划存</p>	<p>违约事件发生后，</p> <p>1、触发提前终止事件，专项计划终止。</p>	<p>1、计划管理人应在知悉或应当知悉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后以及取得相关进展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临时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p> <p>2、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毕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披露清算报告。</p>	<p>计划管理人为多单资产证券化产品提供管理服务，业务经验丰富、内部机制完善，可以处理违约事件相关事宜。</p>

	续期间”内任何一个“兑付日”，“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支付相应的“兑付日”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或在“法定到期日”未能将所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支付完毕。			
<b>提前终止事件</b>	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发生“违约事件”； (b) “华鑫信托”正常运营连续中断超过3个月。	提前终止事件发生后，专项计划终止，专项计划账户内的可供分配的资金将按照《标准条款》第20.2.4款的顺序进行分配。	1、计划管理人应在知悉或应当知悉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后以及取得相关进展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临时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2、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毕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披露清算报告。	计划管理人为多单资产证券化产品提供管理服务，业务经验丰富、内部机制完善，可以处理专项计划终止相关事宜。

## 第五章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 一、原始权益人：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一）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勇

成立日期：1984年06月0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739511.86363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739511.8636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935256543

所属行业：金融业-其他金融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华里16号院2号楼102、202、302号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特定原始权益人的认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以下简称“《1号指引》”）相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大类基础资产》（以下简称“《2号指引》”）第2.4.2条规定：“本指引所称特定原始权益人，是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业务经营可能对专项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原始权益人：（一）与

收取基础资产现金流权利相对应的义务尚未履行完毕；（二）专项计划设置循环购买安排，后续合格基础资产的产生依赖原始权益人持续生成；（三）基础资产现金流依赖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产生，或者原始权益人业务经营可能对专项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首先，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原始权益人已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完全履行了贷款发放义务，即原始权益人已履行完毕与收取基础资产现金流权利相对应的义务。其次，本专项计划未设置循环购买安排，后续合格基础资产的产生不依赖原始权益人持续生成。并且，基础资产现金流主要来源于借款人按照约定偿付的贷款本息。根据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六/（一）和本说明书第六章/四/（一）论证，在未发生资产混同风险的前提下，即使原始权益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专项计划资产亦不属于原始权益人清算财产，专项计划已设置了相应的风险缓释措施。基于上述，管理人和律师认为，原始权益人不属于特定原始权益人。

### （三）本次资产证券化融资事宜的批准情况

2025年1月3日，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具了《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代表信托产品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决议》。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经内部审批同意华鑫信托作为原始权益人，以发放/受让的联合贷款资产/贷款资产作为基础资产，通过招商资管储架发行“招商证券-华鑫信托美满予鑫2号第1-3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同意华鑫信托作为“招商证券-华鑫信托美满予鑫2号第1-3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与招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招商证券-华鑫信托美满予鑫2号第1-3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并为专项计划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原始权益人开展本期资产证券化业务不涉及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且原始权益人发行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不会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 **（四）历史沿革**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前身为佛山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于2008年12月24日重新登记并更名为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2009年9月完成验资工作，注册资本金3.2亿元，其中：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占比51%，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占比49%；2010年2月9日，取得中国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2010年3月15日，经营地址迁至北京市西城区，并于2010年3月18日正式挂牌开业；

2010年12月23日，经股东方同意并报中国银监会批准，股东同比例增资至12亿元；

2012年4月9日，经股东方同意并报中国银监会批准，股东同比例增资至22亿元；

2018年5月，经股东方同意并报北京银监局批准，华鑫信托注册资本由22亿元增至35.75亿元，华鑫信托股东变更为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69.84%）和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30.16%）；

2020年12月，经股东方同意并报北京银保监局批准，股东同比例增资至58.25亿元；

2021年12月，经股东方同意并报北京银保监局批准，华鑫信托注册资本增至73.95亿元，华鑫信托股东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变为76.25%，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变为23.75%。

2024年7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均以“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指代）。

#### **（五）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主要股东情况和持股情况如下：

表 5-2：原始权益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563,863	76.2480%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sup>2</sup>	175,649	23.7520%
合计	739,51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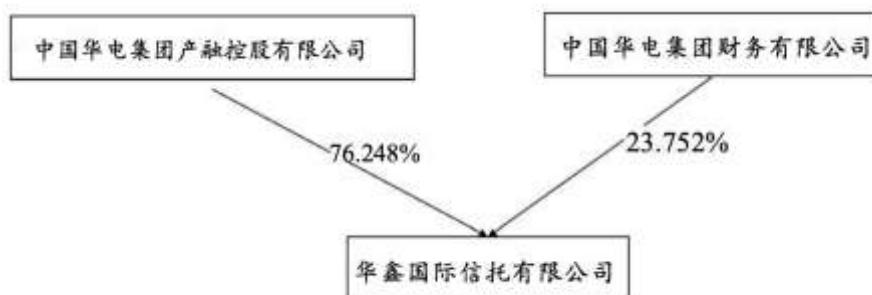


图 5-1：华鑫信托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华鑫信托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状态	存续
成立日期	2007 年 05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10934801X
注册资本	1,345,823.546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解宏松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 3 号院 1 号楼 1 至 23 层 01 内 21 至 23 层
经营范围	投资及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策划；咨询服务；产权经纪。（“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sup>2</sup> 公司曾用名为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查询日，公司法人了解宏松。

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五大发电集团之一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的金融板块控股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末，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华鑫信托76.248%的股份。截至2025年12月末，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华鑫信托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华鑫信托不存在控制权变更风险。

截至2025年12月末，华鑫信托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企业状态	存续
成立日期	2003年04月0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107XN
注册资本	3,7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江毅
注册地址	河北省雄安新区启动区中国华电总部
办公地址	北京市宣武门内大街2号华电大厦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电力设备制造与检修；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煤炭、页岩气开发、投资、经营和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五大发电集团之一，也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独资公司。截至2025年9月末，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合计12,738.35亿元。

#### （六）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华鑫信托将以自有资金参与、并满足准则规定的“控制”定义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项目	2025年末数量/余额	2025年初数量/余额
纳入合并的产品数量	29	35
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总资产（万元）	412,343.36	887,82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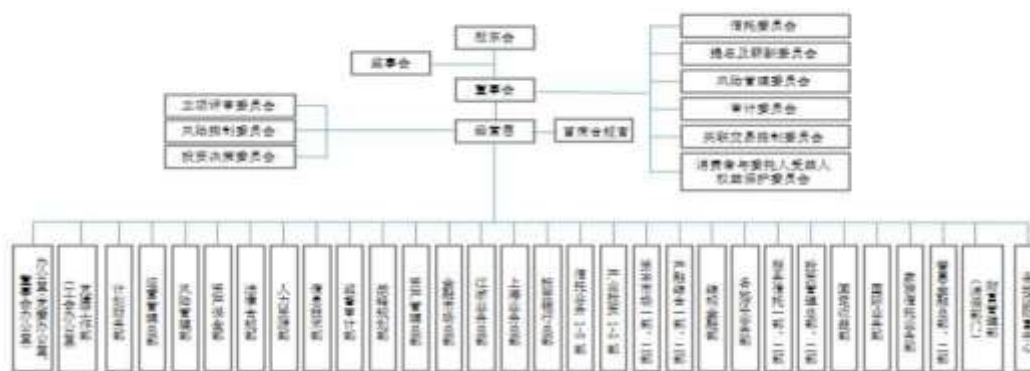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在上述结构化主体的权益体现在资产负债表中债权投资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总金额（万元）	231,224.04	508,392.97
---	------------	------------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华鑫信托合并报表范围不存在除结构化主体外的其他重要权益投资。

## （七）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以及运行情况

### 1、组织架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华鑫信托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 2、公司治理结构

在组织架构和基本制度方面，华鑫信托按照《公司法》《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建立完善了规范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为主体的相互分离、合理制衡的机制，明确划分治理层和管理层间的权限，建立了规范的内控组织体系。股东会依法行使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董事会依法行使经营决策权，监事会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管理层负责主持经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华鑫信托各职能部门承担本部门业务领域内控管理的责任；公司监督审计部门负责监督内控管理情况的评价和责任追究。华鑫信托的内部控制体系权责明确、合理制衡、报告关系清晰。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华鑫信托组织架构和治理结构运行正常，能够满足其运营要求。

#### （1）股东

1) 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并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 依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股权;

3)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股东会会议纪要、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会计报告及其他信息、资料;查阅公司账簿,监督公司经营,提出建议或质询;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4) 依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及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5)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或董事会会议;

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公司清算或终止时,按照出资比例取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 (2) 股东会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发行债券方案;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9) 对股东向股东之外的人转让股权做出决议;

10) 修改公司章程;

11)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以及就信托公司在国内外成立分支机构作出决议;

上述第(10)、(11)项需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方为有效; 上述第(8)项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其他决议事项, 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股东对上述事项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 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 直接做出决议并由全体股东在决议上签字、盖章。

### (3) 董事会

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 为公司的执行机构, 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六名董事包括二名独立董事、三名非独立董事和一名职工董事, 独立董事的提名按照《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三名非独立董事中, 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提名二名,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名一名; 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报股东会审议, 并报上级工会和人事部门(机构)备案。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公司的股东会, 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根据股东的提名选举董事长;
- 3)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4) 决定年度经营计划和长期投资方案;
- 5) 决定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6)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7)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8) 制定公司发行债券方案;

- 9) 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10) 听取并审议总经理的工作报告;
- 11) 聘任或解聘总经理, 并决定报酬奖惩及支付方法;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 12) 制定修改公司章程的方案;
- 13)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14) 制定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和相应的发展规划, 了解公司的风险状况, 明确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管理规章。

董事会审议除上述第(11)项外的事项并作出决议时, 须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通过, 审议上述第(11)项事项并作出决议时, 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 (4)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 由董事会任免, 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 1) 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
- 2) 负责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妥善保管;
- 3)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 4) 负责将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文件报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政府机构备案;
- 5) 保证有权查阅、复制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 可以及时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记录;
- 6) 董事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 (5) 监事、监事会

公司设立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 对股东会负责。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sup>3</sup>、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各提名一名，通过股东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上述监事在任期内不再担任监事职务的，在补选监事时，由原提名该监事的股东提名新的监事候选人。另外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报股东会审议，并报上级工会和人事部门（机构）备案。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6)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6) 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首席风险控制官以及其他需经监管机构规定其任职资格许可的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 列席董事会会议，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并将实施情况向董事会提出报告；

2) 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和业务活动；

3) 制订和实施公司除基本制度以外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各项业务制度，确定合理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

<sup>3</sup> 公司已更名为“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4)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除总经理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和调配包括分支机构负责人、公司管理部门负责人在内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

5) 决定对公司职工奖惩、升降级、加减薪、聘任、录用、解聘、辞退，前述事项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除外；

6) 组织实施长期投资方案；

7)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八) 行业情况

### 1、信托资产规模增长，经营业绩有升有降

2025 年上半年，面对国际环境复杂多变、外部压力明显加大的挑战，国内经济凭借强劲韧性顶住压力、迎难而上，整体运行呈现"总体平稳、稳中向好"的良好态势，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GDP）达 66.05 万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3%，对全球经济增长贡献率已经连续十多年维持在 30%左右。信托业继续围绕"三分类"政策进行业务布局，加大推进回归本源业务的转型发展力度，充分挖掘服务实体经济和人民美好生活的信托功能，上半年成效显著，信托资产规模继续稳步增长，信托业务结构持续优化，信托服务功能不断强化，整体经营业绩"稳中有升"，信托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进一步夯实。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全行业信托资产规模余额为 32.43 万亿元，与上年末相比增加了 2.87 万亿元，增幅 9.73%；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了 5.43 万亿元，同比增长 20.11%。自 2018 年信托业步入转型发展阶段以来，经过清理压缩传统业务（融资类信托和通道信托）与积极拓展信托本源业务的调整，全行业信托资产规模从 2020 年末的 20.49 万亿元企稳回升，于 2024 年 6 月末重回历史峰值达到 27 万亿元，2024 年末再创新高达到 29.56 万亿元，四年间（2021-2024 年）增幅达 44.27%，2025 年上半年继续保持良好增长态势。

从业务结构上看，"三分类"政策下的资产管理信托与资产服务信托已经替代传统的"融资信托+通道信托"业务模式，成为驱动本轮（2021 年以来）信托资产规模增长的主导业务模式。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按资金信托口径统计，资产管理信托余额约为 24.43 万亿元，占信托资产总规模的 75.33%；按非资金信托口径统计，资产服务信托余

额至少为 8 万亿元，占信托资产总规模的 24.67%。从运用方式看，标准化资产已成主导配置方式，2025 年上半年资金信托对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达到 14.73 万亿元，占资金信托总规模的 60.30%；非标资产投资规模为 9.70 万亿元，占比降至 39.70%，非标资产已成为辅助配置方式。

从资金信托投向结构来看，金融市场已经成为资金信托的主要投向领域。2025 年上半年，资金信托投向金融市场领域的规模达到 15.05 万亿元，占资金信托总规模的比例为 61.60%（其中：投向证券市场的规模为 10.83 万亿元，占比为 44.33%；投向金融机构的规模为 4.22 万亿元，占比为 17.29%）。从产品类型看，证券投资信托已经成为资产管理信托的主导产品，2025 年上半年规模达到 12.48 万亿元，占资金信托总规模的比例为 51.09%，金额较上年末增加 1.49 万亿元，较上年增加 3.38 万亿元，同比增长 37.14%。

信托业在整个资产管理行业中的市场地位也得到进一步提升。2025 年上半年，我国资产管理行业整体资产管理规模达到 174.50 万亿元，较 2024 年末增长约 5.57%。其中，信托资产规模 32.43 万亿元，仅次于保险资金运用余额（36.23 万亿元）和公募基金产品（34.39 万亿元），位列第三。

## 2、华鑫信托行业地位、主要优势及发展战略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是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注册资本金 73.95 亿元，隶属于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特大型中央企业——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2025 年在世界 500 强排名 339 位）。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234.77 亿元，管理信托资产规模 5,320.41 亿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38.43 亿元，净利润 20.81 亿元。

华鑫信托先后荣获了“中国企业诚信文化十佳单位”“企业文化建设百佳单位”“首都文明单位”，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文明单位”“先进集体”“争创一流先进企业”“三清企业创建先进单位”“信息化 A 级企业”，以及卓越竞争力、最佳稳健成长、最佳可持续发展、最佳服务实体经济、优秀风控、卓越绿色金融机构、最佳资产管理能力、优秀财富管理品牌、突破成长信托公司等多个荣誉称号。公司是中国信托业协会会员理事单位，是北京市首批重点总部企业，连续多年荣获“年度西城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贡献

奖”，入选了北京金融街合作发展理事会首批理事单位。华鑫信托在2019年-2022年连续四年获得行业评级A级。

华鑫信托战略规划：回归信托本源，加快业务转型，聚焦主责主业，服务集团和实业，坚持合规经营，强化风险管控，建设具有能源特色的一流信托公司。

### （九）经营情况

2025年，华鑫信托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秉承“产之所想、融之所向”理念，践行“创新奋进、奋勇争先”文化，在服务主责主业、支持实体经济、防范化解风险、全面深化改革、加快创新转型等方面取得了卓越成绩。2023年-2025年，华鑫信托资产总计分别为222.06亿元、240.95亿元和234.77亿元，营业收入分别为29.92亿元、31.26亿元和38.43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7.79亿元、18.30亿元和20.81亿元。截至2025年末，华鑫信托的信托资产管理规模为5,320.41亿元，其中，集合资金信托规模3,908.59亿元，占比73.46%；单一资金规模746.71亿元，占比14.03%；财产权规模665.11亿元，占比12.50%。其中，主动管理类信托规模3,935.35亿元，占比73.97%；事务管理类信托规模1,385.07亿元，占比26.03%。

公司坚持“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理念，依托雄厚的股东背景，积极整合优势资源，凭借高素质的专业队伍、完备的风险控制体系和先进的管理模式，突出发展信托产品研发和创新能力，不断拓展信托资产管理主业，努力构建富有战略意义的品牌形象，着力打造集投资、融资、理财等于一体的综合性金融服务平台。

表 5-3 华鑫信托 2023-2025 年度营业收入情况（单位：万元）

收入结构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7,988.99	46.06%	222,076.68	70.19%	206,287.54	68.45%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177,988.99	46.06%	222,076.68	70.19%	206,287.54	68.45%
利息收入	3,724.36	0.96%	8,228.00	2.60%	14,180.40	4.71%
投资收益	107,455.03	27.81%	103,251.21	32.63%	73,654.13	24.44%
其中：证券投资收益	12,728.34	3.29%	27,151.06	8.58%	14,112.20	4.68%
股权投资收益	68.83	0.02%	-30.39	-0.01%	-	-

其他投资收益	94,657.86	24.50%	76,130.53	24.06%	59,541.94	19.7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7,125.35	25.14%	-17,900.93	-5.66%	6,225.68	2.07%
其他业务收入	0.22	0.00%	-	-	-	-
资产处置收益	-34.38	-0.01%	53.35	0.02%	-	-
其他收益	150.48	0.04%	267.33	0.08%	969.77	0.32%
营业外收入	0.00	0.00%	432.43	0.14%	50.32	0.02%
<b>收入合计</b>	<b>386,410.05</b>	<b>100.00%</b>	<b>316,408.07</b>	<b>100.00%</b>	<b>301,367.84</b>	<b>100.00%</b>

数据来源：华鑫信托 2023-2025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度，华鑫信托营业收入 301,367.84 万元，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6,287.54 万元，占比 68.45%；投资收益收入 73,654.13 万元，占比 24.44%。2024 年度，华鑫信托营业收入 316,408.07 万元，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22,076.68 万元，占比 70.19%；投资收益收入 103,251.21 万元，占比 32.63%。2025 年度，华鑫信托营业收入 384,317.36 万元，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7,988.99 万元，占比 46.31%；投资收益收入 107,455.03 万元，占比 27.96%。从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来看，华鑫信托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利息和手续费及佣金构成。

华鑫信托经营的主要业务为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信托业务方面，以全面风险管理为保障，坚持稳健经营，以提供多元化、专业化、特色化金融服务为手段，坚持业务创新。主要经营的信托业务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等。固有业务包括：主要自营业务包括：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业务；租赁业务；投资业务；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同业拆借；居间服务；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2023-2025 年末，华鑫信托的信托资产规模分别为 6,148,640.00 万元、5,239,542.68 万元和 5,320,414.76 亿元。截至 2025 年年末，公司合计管理信托规模 53,204,147.63 万元，其中集合类信托规模 39,085,888.14 万元，单一类信托规模 7,467,135.85 万元，财产权信托规模 6,651,123.64 万元，华鑫信托集合类、单一类以及财产管理类信托资产占比分别为 73.46%、14.03%和 12.50%。其中，主动管理类信托规模 39,353,495.09 万元；事务管理型信托规模 13,850,652.54 万元。

## 华鑫信托近三年末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单位：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证券投资类	10,834,304.46	11,348,182.69	8,820,599.21
其他投资类	3,120,738.24	5,015,108.68	11,477,483.05
融资类	25,398,452.39	23,787,374.78	17,455,128.89
事务管理类	0.00	0.00	0.00
<b>合计</b>	<b>39,353,495.09</b>	<b>40,150,666.15</b>	<b>37,753,211.15</b>

数据来源：华鑫信托年报、华鑫信托提供材料

## (十) 财务情况分析

## 1、财务报表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分析。

## 华鑫信托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b>资产：</b>			
存放同业款项/货币资金	5,413.80	10,624.32	4,276.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42,728.18	1,419,745.35	1,281,898.24
应收账款	16,832.90	17,924.51	20,202.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346,313.62	364,465.57	359,320.78
债权投资	183,846.42	489,605.99	469,834.60
其他债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24,192.25	5,519.61	-
投资性房地产	247.41	-	-
固定资产	1,875.79	1,821.04	1,076.31
无形资产	4,855.13	3,965.96	2,135.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054.74	61,791.54	49,447.55
使用权资产	8,863.49	11,475.63	16,346.66
其他资产	50,509.89	22,518.74	16,037.94
<b>资产总计</b>	<b>2,347,733.62</b>	<b>2,409,458.27</b>	<b>2,220,576.9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负债：</b>			
合同负债	34.31	247.57	3.51
应付职工薪酬	9,996.02	10,973.99	10,098.10
应交税费	2,914.25	14,696.66	18,667.57

项目	2025年12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租赁负债	9,262.53	11,826.47	16,464.91
预计负债	27,900.00	7,163.1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505.12	12,448.37	12,283.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负债	393,959.76	589,891.09	537,105.09
<b>负债合计</b>	<b>469,571.99</b>	<b>647,247.25</b>	<b>594,622.57</b>
<b>所有者权益</b>			-
实收资本（或股本）	739,511.86	739,511.86	739,511.86
资本公积	285,488.14	285,488.14	285,488.14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130,523.33	109,717.74	91,419.52
一般风险准备	34,403.38	30,453.38	28,427.41
信托赔偿准备	65,261.66	54,858.87	45,709.76
未分配利润	622,973.25	542,181.04	435,397.6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878,161.63</b>	<b>1,762,211.03</b>	<b>1,625,954.3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347,733.62</b>	<b>2,409,458.27</b>	<b>2,220,576.94</b>

数据来源：华鑫信托2023、2024、2025年审计报告、华鑫信托

2023-2025年末，华鑫信托资产总额分别为2,220,576.94万元、2,409,458.27万元和2,347,733.62万元。2023-2025年末，华鑫信托净资产规模分别为1,625,954.37万元、1,762,211.03万元和1,878,161.63万元。2023-2025年末，华鑫信托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6.78%、26.86%和20.00%，整体负债水平较低，负债规模稳定，偿债压力较小。

2023-2025年末，华鑫信托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1,281,898.24万元、1,419,745.35万元和1,642,728.18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57.73%、58.92%和69.97%。

2023-2025年末，华鑫信托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分别为359,320.78万元、364,465.57万元和346,313.62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6.18%、15.13%和14.75%。

2023-2025年末，华鑫信托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469,834.60万元、489,605.99万元和183,846.42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1.16%、20.32%和7.83%。2023年，华鑫信托债权投资余额较上年增加了39.49%，主要系债权收益权投资增长所致。

2023-2025年末，华鑫信托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0万元、0万元和164,790.09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0.00%、0.00%和35.09%，其他负债余额分别为37,105.09万元、589,891.09万元和393,959.76万元，2025年其他负债余额占总负债比例为83.90%。

2023年，华鑫信托其他应付款余额清零，其他负债余额较上年增长了100%，主要系其他应付款计入其他负债科目，结构化项目存续期间其他负债波动所致。

### 华鑫信托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384,317.36</b>	<b>312,642.46</b>	<b>299,240.79</b>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6,564.82	220,385.50	204,210.81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7,988.99	222,076.68	206,287.5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24.16	1,691.18	2,076.73
利息净收入	3,055.84	6,586.00	14,180.40
其中：利息收入	3,724.36	8,228.00	14,180.40
利息支出	668.52	1,642.0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7,455.03	103,251.21	73,654.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益>（损失以“-”填列）	97,125.35	-17,900.93	6,225.68
其他业收入	0.22	-	-
资产处置损益（损失以“-”填列）	-34.38	53.35	-
其他收益	150.48	267.33	969.77
<b>二、营业支出</b>	<b>105,025.36</b>	<b>69,525.68</b>	<b>60,622.21</b>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37.08	1,890.26	1,701.72
业务及管理费	50,439.82	50,372.90	56,073.69
资产减值损失	14,396.20	-	-
信用减值损失	38,952.27	17,262.51	2,846.81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79,292.00</b>	<b>243,116.78</b>	<b>238,618.58</b>
加：营业外收入	0.00	432.43	50.32
减：营业外支出	-848.96	1,950.92	0.57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80,140.96</b>	<b>241,598.30</b>	<b>238,668.33</b>
减：所得税费用	72,085.04	58,616.14	60,787.55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08,055.92</b>	<b>182,982.16</b>	<b>177,880.77</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8,055.92	182,982.16	177,880.77
*少数股东损益	-	-	-

数据来源：华鑫信托2023、2024、2025年审计报告、华鑫信托

### 华鑫信托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版块		手续费及佣金	利息	主营业务收入
2025年度	收入	177,988.99	3,724.36	181,713.35
	成本	1,424.16	668.52	2,092.68
	毛利率	99.20%	82.05%	98.85%
2024年度	收入	222,076.68	8,228.00	230,304.68
	成本	1,691.18	1,642.00	3,333.18
	毛利率	99.24%	80.04%	98.55%
2023年度	收入	206,287.54	14,180.40	220,467.94

	成本	2,076.73	-	2,076.73
	毛利率	98.99%	100.00%	99.06%

数据来源：华鑫信托

盈利能力方面，2023-2025年，华鑫信托营业收入分别为299,240.79万元、312,642.46万元和384,317.36万元。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华鑫信托收入的主要来源，2023-2025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分别为68.24%、70.49%和45.94%，基本保持稳定。

2023-2025年，华鑫信托净利润率分别为59.44%、58.53%和54.14%。华鑫信托净利润率保持稳定，盈利能力较强。

2023-2025年，华鑫信托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6,225.68万元、-17,900.93万元和97,125.35万元，2025年较上年由负转正，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2023-2025年，华鑫信托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846.81万元、17,262.51万元和38,952.27万元。

#### 华鑫信托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	110,000.00	20,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5,221.68	251,074.32	221,131.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077.61	485,183.61	329,119.4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02,299.29</b>	<b>846,257.93</b>	<b>570,250.82</b>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37,400.00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51	126.77	6.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764.75	38,521.43	41,227.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336.68	174,005.39	141,360.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432.40	442,381.22	269,439.9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62,942.34</b>	<b>655,034.81</b>	<b>452,034.7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0,643.05</b>	<b>191,223.12</b>	<b>118,216.1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49,941.94	1,919,356.75	2,293,951.8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6,162.30	102,538.43	65,881.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5.70	5.24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6.77	1,057.5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756,689.94</b>	<b>2,021,977.19</b>	<b>2,360,891.16</b>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82,866.11	2,176,790.03	2,525,583.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92.18	3,366.24	1,617.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58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85,909.88</b>	<b>2,180,156.27</b>	<b>2,527,200.7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0,780.06</b>	<b>-158,179.08</b>	<b>-166,309.6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3,000.00	53,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0,000.00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0,000.00</b>	<b>73,000.00</b>	<b>53,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000.00	53,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773.84	48,402.65	76.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4.20	4,924.00	2,814.5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8,878.04</b>	<b>106,326.65</b>	<b>2,890.7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8,878.04</b>	<b>-33,326.65</b>	<b>50,109.3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258.98</b>	<b>-282.61</b>	<b>2,015.7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94.32	4,276.93	2,261.1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253.30</b>	<b>3,994.32</b>	<b>4,276.93</b>

数据来源：华鑫信托 2023、2024、2025 年审计报告、华鑫信托

经营活动现金流方面，2023-2025 年，华鑫信托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分别为 118,216.11 万元、191,223.12 万元和-60,643.05 万元，2023、2024 年经营净现金流持续为正主要得益于公司信托业务综合稳定，收取利息、手续费、佣金及其他经营活动流入的现金稳定；2025 年经营净现金流为负主要是因为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以及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投资活动现金流方面，2023-2025 年，华鑫信托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166,309.62 万元、-158,179.08 万元和 170,780.06 万元，2023、2024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较高所致；2025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转正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规模增加，整体投资现金流由净流出转为净流入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方面，2023-2025年，华鑫信托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分别为50,109.30万元、-33,326.65万元和-108,878.04万元，2023年由负转正，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 2、财务指标分析

华鑫信托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末/2025年度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3年末/2023年度
资产负债率	20.00%	26.86%	26.78%
总资产收益率 <sup>4</sup>	8.75%	7.90%	8.56%
净资产收益率 <sup>5</sup>	11.43%	10.80%	11.57%
净利率	54.14%	58.53%	59.44%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利润率保持较高水平，分别为79.74%、77.76%和72.67%，期间净利润率分别为59.44%、58.53%和54.14%。近年来，公司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均保持较高水平，公司盈利能力表现较佳。2025年12月末，华鑫信托的净利润率为54.14%。

华鑫信托资产负债率一直维持在较低水平，2023年-2025年末，华鑫信托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6.78%、26.86%和20.00%，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比较强。2025年12月末，华鑫信托的资产负债率为20.00%。

### (十一) 主要债务情况、授信使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 1、有息债务情况

##### (1) 有息债务总体情况

2023-2025年末，华鑫信托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5.3亿元、7.3亿元及6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91%、11.28%及12.78%。

项目	2024年末	2025年末
信保基金流动性支持资金	7.3亿	6亿

<sup>4</sup>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100%。

<sup>5</sup>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100%。

## (2) 债券存续及尚未发行的各项债券品种额度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末，华鑫信托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在存续期的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及企业债券；华鑫信托作为原始权益人，不存在尚未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也不存在尚未发行的各项债券品种额度；华鑫信托代表信托产品作为原始权益人及受托机构，在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如下表所示：

截至2025年12月末华鑫信托存续期内的资产证券化产品余额情况

证券名称	发行金额 (亿元)	当前余额 (亿元)	发行利率 (%)	加权期限 (年)	发行起始日
至微1A	9.00	9.00	1.77	0.90	2025/12/19
至微1B	0.30	0.30	1.90	1.16	2025/12/19
至微1C	0.70	0.70	0.00	1.64	2025/12/19
25美满华年ABN002次	0.15	0.15	0.00	1.11	2025/12/15
25美满华年ABN002优先A	2.64	2.04	1.77	1.02	2025/12/15
25美满华年ABN002优先B	0.14	0.14	1.82	1.02	2025/12/15
25美满华年ABN002中间	0.07	0.07	3.00	1.11	2025/12/15
至融3C	1.40	1.40	0.00	1.72	2025/11/21
至融3B	0.60	0.60	1.90	1.24	2025/11/21
至融3A	18.00	18.00	1.78	0.97	2025/11/21
25锦泽ABN002优先B	0.32	0.32	2.80	1.33	2025/11/20
25锦泽ABN002次	0.40	0.40	0.00	2.58	2025/11/20
25锦泽ABN002优先A	3.28	3.28	2.30	1.17	2025/11/20
炽诚3次	0.08	0.08	0.00	2.99	2025/11/14
臻至1C	0.46	0.46	2.80	1.08	2025/11/14
臻至1B	0.52	0.52	1.88	1.01	2025/11/14
臻至1A	8.24	8.24	1.78	0.92	2025/11/14
炽诚3A2	2.00	2.00	2.70	1.99	2025/11/14
炽诚3A3	1.43	1.43	3.60	2.99	2025/11/14
炽诚3A1	1.50	0.35	2.35	0.99	2025/11/14
臻至1次	0.78	0.78	0.00	1.50	2025/11/14
臻至2C	0.46	0.46	2.80	1.08	2025/11/13
臻至2B	0.52	0.52	1.88	1.01	2025/11/13
臻至2A	8.24	8.24	1.78	0.92	2025/11/13
臻至2次	0.78	0.78	0.00	1.50	2025/11/13
至融2B	0.60	0.60	1.90	1.17	2025/11/10
25惠创ABN003优先A	9.00	9.00	1.77	0.94	2025/11/10
25惠创ABN003优先B	0.30	0.30	1.90	1.18	2025/11/10
25惠创ABN003次	0.70	0.70	0.00	1.67	2025/11/10
至融2A	18.00	18.00	1.83	0.94	2025/11/10
至融2C	1.40	1.40	0.00	1.67	2025/11/10

至融 1A	18.00	18.00	1.83	0.97	2025/10/30
至融 1B	0.60	0.60	1.90	1.21	2025/10/30
至融 1C	1.40	1.40	0.00	1.70	2025/10/30
25 惠铭 ABN008 次	1.05	1.05	0.00	1.70	2025/10/29
25 惠铭 ABN008 优先 B	0.45	0.45	1.90	1.21	2025/10/29
25 惠铭 ABN008 优先 A	13.50	13.50	1.85	0.97	2025/10/29
25 惠铭 ABN007 次	1.40	1.40	0.00	1.71	2025/10/24
25 惠铭 ABN007 优先 B	0.60	0.60	1.95	1.22	2025/10/24
25 惠铭 ABN007 优先 A	18.00	18.00	1.85	0.98	2025/10/24
锦盛 2 次	0.40	0.40	5.70	2.58	2025/10/23
锦盛 2A	3.28	3.28	2.35	1.17	2025/10/23
锦盛 2B	0.32	0.32	2.80	1.34	2025/10/23
25 惠创 ABN002 次	1.40	1.40	0.00	1.72	2025/10/22
25 惠创 ABN002 优先 B	0.60	0.60	1.90	1.23	2025/10/22
25 惠创 ABN002 优先 A	18.00	18.00	1.79	0.99	2025/10/22
耘睿 233A	8.70	8.70	2.15	2.00	2025/9/30
耘睿 233B	0.40	0.40	2.30	2.00	2025/9/30
耘睿 233C	0.40	0.40	3.40	2.00	2025/9/30
耘睿 233D	0.50	0.50	0.00	2.92	2025/9/30
2 予鑫 3C2	0.21	0.21	0.00	1.83	2025/9/26
2 予鑫 3C1	0.11	0.11	3.30	1.83	2025/9/26
2 予鑫 3A	2.51	2.51	1.80	1.01	2025/9/26
2 予鑫 3B	0.17	0.17	1.90	1.01	2025/9/26
25 东樾 3 号 ABN009 次	0.50	0.50	0.00	2.83	2025/9/25
25 东樾 3 号 ABN009 中间	0.40	0.40	3.40	1.92	2025/9/25
25 东樾 3 号 ABN009 优先 B	0.40	0.40	2.30	1.92	2025/9/25
25 东樾 3 号 ABN009 优先 A	8.70	8.70	2.20	1.92	2025/9/25
耘睿 243D	0.50	0.50	0.00	2.83	2025/9/24
耘睿 243A	8.70	8.70	2.05	1.92	2025/9/24
耘睿 243C	0.40	0.40	3.40	1.92	2025/9/24
耘睿 243B	0.40	0.40	2.18	1.92	2025/9/24
25 睿航 ABN005 优先	8.90	8.90	1.88	1.92	2025/9/22
25 睿航 ABN005 次	0.70	0.70	0.00	2.66	2025/9/22
25 睿航 ABN005 次优先	0.40	0.40	2.05	2.00	2025/9/22
25 澄瑞 ABN001 次优先	0.40	0.40	2.05	2.00	2025/9/19
25 惠创 ABN001 次	1.40	1.40	0.00	1.73	2025/9/19
25 澄瑞 ABN001 优先	8.90	8.90	1.88	1.92	2025/9/19
25 澄瑞 ABN001 次	0.70	0.70	0.00	2.66	2025/9/19
25 惠创 ABN001 优先 B	0.60	0.60	1.90	1.22	2025/9/19
25 惠创 ABN001 优先 A	18.00	18.00	1.80	0.98	2025/9/19
2 予鑫 2A	2.47	2.47	1.83	1.03	2025/9/18
2 予鑫 2B	0.17	0.17	1.87	1.03	2025/9/18

2 予鑫 2C2	0.15	0.15	0.00	1.85	2025/9/18
2 予鑫 2C1	0.21	0.21	0.00	1.85	2025/9/18
YR244B	0.40	0.40	2.20	2.00	2025/9/17
YR244A	8.70	8.70	2.05	2.00	2025/9/17
YR244D	0.50	0.50	0.00	2.92	2025/9/17
YR244C	0.40	0.40	3.40	2.00	2025/9/17
25 惠铭 ABN006 优先 A	9.00	9.00	1.79	0.90	2025/9/16
25 惠铭 ABN006 优先 B	0.30	0.30	1.90	1.15	2025/9/16
25 惠铭 ABN006 次	0.70	0.70	0.00	1.67	2025/9/16
25 睿航 ABN004 优先	8.90	8.90	1.77	1.00	2025/9/15
25 睿航 ABN004 次	0.60	0.60	0.00	1.75	2025/9/15
25 睿航 ABN004 次优先	0.50	0.50	1.90	1.17	2025/9/15
炽诚 1 次	0.08	0.08	0.00	2.92	2025/9/12
炽诚 1A3	1.43	1.43	3.90	2.92	2025/9/12
至新 5A	13.50	13.50	1.79	0.92	2025/9/12
耘睿 232A	8.70	8.70	2.05	1.92	2025/9/12
耘睿 232B	0.40	0.40	2.16	1.92	2025/9/12
耘睿 232C	0.40	0.40	3.40	1.92	2025/9/12
耘睿 232D	0.50	0.50	0.00	2.83	2025/9/12
炽诚 1A2	2.00	1.78	2.70	1.92	2025/9/12
至新 5C	1.05	1.05	0.00	1.68	2025/9/12
至新 5B	0.45	0.45	2.10	1.16	2025/9/12
荟享 252D	0.50	0.50	0.00	2.92	2025/9/10
至新 4B	0.30	0.30	2.10	1.17	2025/9/10
荟享 252C	0.40	0.40	3.40	2.00	2025/9/10
荟享 252B	0.40	0.40	2.18	2.00	2025/9/10
荟享 252A	8.70	8.70	2.00	2.00	2025/9/10
至新 4C	0.70	0.70	0.00	1.68	2025/9/10
至新 4A	9.00	9.00	1.78	0.92	2025/9/10
耘睿 242A	8.70	8.70	2.00	2.00	2025/9/9
耘睿 242D	0.50	0.50	0.00	2.92	2025/9/9
耘睿 242C	0.40	0.40	3.40	2.00	2025/9/9
耘睿 242B	0.40	0.40	2.20	2.00	2025/9/9
25 惠铭 ABN005 次	0.70	0.70	0.00	1.69	2025/9/5
25 惠铭 ABN005 优先 B	0.30	0.30	2.10	1.18	2025/9/5
25 惠铭 ABN005 优先 A	9.00	9.00	1.78	0.93	2025/9/5
荟享 25 号 1 期优先 A 级	8.70	8.70	1.98	2.00	2025/9/2
荟享 25 号 1 期优先 B 级	0.40	0.40	2.10	2.00	2025/9/2
荟享 25 号 1 期中间级	0.40	0.40	3.40	2.00	2025/9/2
荟享 25 号 1 期次级	0.50	0.50	0.00	2.92	2025/9/2
至新 3C	0.70	0.70	0.00	1.73	2025/8/22
耘睿 241D	0.50	0.50	0.00	2.91	2025/8/22

耘睿 241B	0.40	0.40	2.10	1.99	2025/8/22
耘睿 241A	8.70	8.70	1.94	1.99	2025/8/22
至新 3A	9.00	9.00	1.79	0.97	2025/8/22
至新 3B	0.30	0.30	2.10	1.22	2025/8/22
耘睿 241C	0.40	0.40	3.40	1.99	2025/8/22
锦盛 1次	0.40	0.40	5.70	2.58	2025/8/21
锦盛 1B	0.32	0.32	2.80	1.33	2025/8/21
至新 2C	0.70	0.70	0.00	1.74	2025/8/21
至新 2B	0.30	0.30	2.10	1.22	2025/8/21
至新 2A	9.00	9.00	1.77	0.98	2025/8/21
锦盛 1A	3.28	2.56	2.35	1.17	2025/8/21
耘睿 231D	0.50	0.50	0.00	2.75	2025/8/20
耘睿 231C	0.40	0.40	3.40	1.83	2025/8/20
耘睿 231B	0.40	0.40	2.05	1.83	2025/8/20
耘睿 231A	8.70	8.70	1.90	1.83	2025/8/20
25 惠铭 ABN004 优先 A	9.00	9.00	1.79	0.90	2025/8/19
25 惠铭 ABN004 次	0.70	0.70	0.00	1.65	2025/8/19
25 惠铭 ABN004 优先 B	0.30	0.30	2.10	1.17	2025/8/19
耘睿 222C	0.40	0.40	3.40	1.92	2025/8/6
耘睿 222A	8.70	8.70	1.90	1.92	2025/8/6
耘睿 222B	0.40	0.40	2.00	1.92	2025/8/6
耘睿 222D	0.50	0.50	0.00	2.83	2025/8/6
至新 1C	0.35	0.35	0.00	1.72	2025/7/24
25 星哈 ABN006 次	0.60	0.60	0.00	1.75	2025/7/24
至新 1A	4.50	4.50	1.73	0.96	2025/7/24
25 星哈 ABN006 次优先	0.50	0.50	1.90	1.17	2025/7/24
至新 1B	0.15	0.15	2.10	1.24	2025/7/24
25 星哈 ABN006 优先	8.90	8.90	1.78	1.00	2025/7/24
25 惠铭 ABN003 优先 A	9.00	9.00	1.78	0.97	2025/7/23
25 惠铭 ABN003 优先 B	0.30	0.30	2.10	1.24	2025/7/23
25 惠铭 ABN003 次	0.70	0.70	0.00	1.72	2025/7/23
25 澄悦 ABN008 次优先	0.40	0.40	2.03	2.00	2025/7/22
25 睿航 ABN002 优先	8.90	8.90	1.78	1.00	2025/7/22
25 睿航 ABN002 次优先	0.50	0.50	1.90	1.17	2025/7/22
25 睿航 ABN002 次	0.60	0.60	0.00	1.75	2025/7/22
25 惠铭 ABN002 优先 B	0.30	0.30	2.10	1.24	2025/7/22
25 惠铭 ABN002 次	0.70	0.70	0.00	1.73	2025/7/22
25 惠铭 ABN002 优先 A	9.00	9.00	1.73	0.97	2025/7/22
25 澄悦 ABN008 优先	8.90	8.90	1.86	1.92	2025/7/22
25 澄悦 ABN008 次	0.70	0.70	0.00	2.67	2025/7/22
2 予鑫 1C1	0.35	0.35	0.00	1.88	2025/7/10
2 予鑫 1C2	0.25	0.25	0.00	1.88	2025/7/10

2 予鑫 1B	0.28	0.28	1.85	1.05	2025/7/10
2 予鑫 1A	4.12	4.12	1.80	1.05	2025/7/10
耘睿 221A	8.70	8.70	1.98	1.92	2025/7/8
耘睿 221B	0.40	0.40	2.08	1.92	2025/7/8
耘睿 221C	0.40	0.40	3.40	1.92	2025/7/8
耘睿 221D	0.50	0.50	0.00	2.83	2025/7/8
25 睿航 ABN001 优先	8.90	8.90	1.88	1.92	2025/6/24
25 睿航 ABN001 次优先	0.40	0.40	2.03	2.00	2025/6/24
25 睿航 ABN001 次	0.70	0.70	0.00	2.67	2025/6/24
25 澄悦 ABN007 优先	8.90	8.90	1.90	1.92	2025/6/19
25 澄悦 ABN007 次优先	0.40	0.40	2.03	2.00	2025/6/19
25 澄悦 ABN007 次	0.70	0.70	0.00	2.67	2025/6/19
25 美满华年 ABN001 优先 B	0.28	0.28	2.00	1.02	2025/6/16
25 美满华年 ABN001 次 B	0.25	0.25	0.00	1.85	2025/6/16
25 美满华年 ABN001 次 A	0.35	0.35	0.00	1.85	2025/6/16
25 美满华年 ABN001 优先 A	4.12	3.81	1.84	1.02	2025/6/16
荟享 224C	0.30	0.30	3.60	1.50	2025/6/10
荟享 224D	0.50	0.50	0.00	2.42	2025/6/10
荟享 224A	8.90	8.90	1.95	1.50	2025/6/10
荟享 224B	0.30	0.30	2.20	1.50	2025/6/10
予鑫 15C1	0.35	0.35	0.00	1.89	2025/6/4
予鑫 15C2	0.25	0.25	0.00	1.89	2025/6/4
予鑫 15A	4.12	2.97	1.87	1.06	2025/6/4
予鑫 15B	0.28	0.28	1.95	1.06	2025/6/4
25 星晗 ABN004 优先	8.90	8.90	1.96	1.92	2025/5/21
25 星晗 ABN004 次优先	0.40	0.40	2.05	2.00	2025/5/21
25 星晗 ABN004 次	0.70	0.70	0.00	2.69	2025/5/21
25 睿晨 ABN005 优先	8.90	8.90	1.96	1.92	2025/5/19
25 睿晨 ABN005 次优先	0.40	0.40	2.05	2.00	2025/5/19
25 睿晨 ABN005 次	0.70	0.70	0.00	2.67	2025/5/19
25 星曦 ABN001 优先	8.90	8.90	2.00	1.92	2025/1/21
25 星曦 ABN001 次优先	0.40	0.40	2.20	2.00	2025/1/21
25 星曦 ABN001 次	0.70	0.70	0.00	2.67	2025/1/21
24 睿泽 ABN007 次	0.70	0.70	0.00	2.67	2024/10/21
24 睿泽 ABN007 次优先	0.40	0.40	2.48	2.00	2024/10/21
24 睿泽 ABN007 优先	8.90	8.90	2.39	1.92	2024/10/21
24 睿泽 ABN004 次	0.56	0.56	0.00	2.66	2024/9/13
24 睿泽 ABN004 次优先	0.32	0.32	2.25	2.00	2024/9/13
24 睿泽 ABN004 优先	7.12	7.12	2.20	1.92	2024/9/13
24 睿泽 ABN003 次	0.56	0.56	0.00	2.66	2024/9/2
24 睿泽 ABN003 次优先	0.32	0.32	2.30	2.00	2024/9/2
24 睿泽 ABN003 优先	7.12	7.12	2.23	1.92	2024/9/2

24 睿泽 ABN001 次	0.56	0.56	0.00	2.67	2024/8/27
24 睿泽 ABN001 次优先	0.32	0.32	2.32	2.00	2024/8/27
24 睿泽 ABN001 优先	7.12	7.12	2.25	1.92	2024/8/27

数据来源：wind，证券化产品当前余额数据的 wind 提取时点为 2026 年 4 月 23 日。

## 2、债务违约及有关情况

根据 2026 年 3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华鑫信托信用记录良好，未发生过贷款逾期或违约的情况。

## 3、融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华鑫信托作为原始权益人，【无】公开市场融资及间接融资情况。

## 4、授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华鑫信托获得银行授信总额合计【36】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0】亿元，剩余未使用授信额度为【36】亿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华鑫信托获得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授信额度【42】亿，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6】亿元，剩余未使用授信额度为【36】亿元。

## 5、对外担保及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华鑫信托【无】对外担保行为。

## 6、或有事项或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华鑫信托无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等。

## 7、失信情况核查

华鑫信托最近三年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失信记录，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存在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不存在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 8、原始权益人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

经网络公开检索，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于2026年4月3日发布了对华鑫信托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720万元。同日，华鑫信托在其官方网站发布《临时公告》，公告确认“本次处罚涉及事项主要发生在2024年之前，公司高度重视、诚恳接受，相关事项已基本整改完毕。下一步，公司将继续严格落实各项监管要求，持续提升合规管理水平，确保公司稳健经营与高质量发展。”另外，本项目发行前，华鑫信托就相关事项向管理人及律师提供了补充书面说明。华鑫信托已书面确认前述处罚与华鑫信托开展的基础资产相关的贷款业务无关，不影响华鑫信托开展基础资产相关资产证券化业务。在华鑫信托提供的书面材料真实、准确的基础上，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华鑫信托开展基础资产相关业务过程中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另，基于华鑫信托对处罚事实与性质的书面确认，相关处罚事项已基本整改完毕。因此，管理人及律师合理认为华鑫信托现阶段作为原始权益人开展基础资产相关资产证券化业务并提供资产服务的能力未受到重大影响。

基于上述，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华鑫信托具备作为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和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资格，最近一期监管评级结果良好。

## （十二）内控制度

### 1、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构建了科学规范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清晰、合理制衡，明确划分治理层和管理层间的权限，形成了规范高效的内控组织体系。股东会依法行使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董事会依法行使经营决策权，董事会下设信托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与委托人受益人权益保护委员会六个专门委员会，各自履行相应职责；监事会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管理层负责主持经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设立内控合规风险管理委员会，与董事长办公会合署办公，统筹协调内控合规风险管理工作。公司各职能部门承担本部门业务领域内控管理的责任；公司监督审计部门负责内控管理情况的监督、评价和责任追究。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权责明确、合理制衡、报告关系清晰。

公司积极推动内部控制文化建设，将内控合规风险管理文化建设融入公司文化建设全过程，培育和推广内控合规风险管理文化，将内控合规风险管理作为经营理念和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通过持续宣导和培训，增强员工的内控意识、合规意识、风险意识，使这些理念转化为员工的共同认识和自觉行为，营造稳健合规的经营环境，营造清廉守规的金融文化氛围。公司以全面风险管理为目标，建立并完善了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公司的风险识别和评估体系覆盖各条业务线和主要风险要素，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对目前经营状况和风险领域进行全面风险评估。公司高度重视依法合规经营，深入强化业务及管理人员风险合规意识，持续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及相关制度建设，强化落实，不断提升业务风险管理水平。

## 2、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分级授权体系较为完善，形成了“全员参与、流程管理、立体监督”的内控体系。公司董事会负责内控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公司管理层负责主持经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以风险管理为导向、以合规管理为重点，持续优化完善《内控合规风险管理手册》《风险评估与内控合规评价手册》等。公司始终坚持“全面风险管理”和“内控优先”的风险管理理念，建立公司风险偏好体系；开展定期及专项风险排查；持续完善组织机构和人员分工控制、制度流程控制、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计划预算控制、营运分析控制、绩效考评控制、信息系统控制等多方面控制措施，继续完善前中后台各部门密切配合、有序衔接的内控体系，进一步夯实了内控体系的整体效能。

公司持续完善动态的制度管理体系，根据行业及业务发展，及时制定、修订有关制度。推进制度“废改立”工作的常态化，增强制度的针对性、时效性和执行力，不断规范完善公司规章制度建设及业务流程。2025年制定38项新制度填补空白，修订39项制度补短板，废止13项失效制度清障碍，实现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提升依法治企能力。

公司各项业务严格按照公司内控制度及流程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对项目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以及事后检查监督。公司强化合规管理主体责任，按照“业务谁主管，内控合规风险管理谁负责”的原则，明确业务部门的内控合规风险管理职责，按规定报告重大风险事件，组织或者配合开展风险应对处置工作，开展本部门业务领域的内控合规评价。明确风险管理部门、法律合规部门、运营管理总部、计划财务部门等内控管理部门的权限与职责，设置严格的内部管控流程，实现业务操作和内部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监督审计部结合外部监管要求及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以风险为导向开展年度内部控制独立评价，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

公司充分运用内控合规风险一体化管理信息平台助力风险合规防控，将合规风险管理手册嵌入一体化系统并持续动态更新，梳理业务流程关键环节的内控点，链接业务的风险防控点、合规审查点，在执行内控措施的同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合规审查要求，从而通过强化合规流程实施路径，突出重点业务管理流程管控，加强合规与业务深度融合，充分运用一体化平台助力风险合规防控，借助系统加强节点控制、信息报送、风险预警，持续提升内控合规风险管理“技防技控”水平。

公司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责任人，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 3、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运行通畅。公司根据内控组织体系和各自的职责权限，建立了从上到下的授权流程和从下到上的完整清晰的报告路径。

公司建立了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公司定期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定期报告的形式将公司经营管理信息向股东、董事和监事报告。公司及时就内外部审计情况、风险状况、经营情况与监管部门沟通报告，保证外部沟通机制有效。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有关文件要求，公司建立了反舞弊机制，设立了投诉举报专线，建立了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在公司范围内建立并实施了投诉举报机制。

公司按监管要求按时报送各类财务及业务报表、报告等，及时向投资者披露信托项目信息，规范投诉受理和处理流程，积极履行受托人职责。

#### 4、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监督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价与纠正，通过常规审计、专项审计及内部控制自评价相结合的方式持续对各类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风险隐患，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登记整改台账，持续督办整改，定期汇报公司及上级单位，层层压实责任；持续做好“以评促建”，推动内控机制有效运行，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体制机制，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 (十三)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及制度安排

#### 1、华鑫信托生活费产品业务情况

##### (1) 业务经营模式及获客来源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对应的“联合贷款资产”/“贷款资产”是华鑫信托基于美团线上消费场景，向美团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美团”、“大众点评”等 APP 应用、网站或软件客户端等）客户发放的“美团生活费”贷款，基础资产为互联网小额贷款资产。对于“联合贷款资产”华鑫信托贷款出资比例不低于 70%，对于“贷款资产”华鑫信托贷款出资比例为 100%。重庆美团三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团小贷”）及重庆两心金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心金科”）为引流方，客户为美团平台上的自然人客户。美团小贷与两心金科同为美团集团金融板块下属企业，其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兴。

华鑫信托与美团小贷间的合作贷款业务模式，系华鑫信托和美团小贷分别对借款人进行风险审核通过后，依据统一借款协议，向同一符合约定条件的大众客户，按照约定贷款比例各自提供资金支持，发放联合贷款的模式。联合贷款参与方按照出资比例各自承担资金风险，美团小贷作为引流方按照协议约定收取金融服务费。

华鑫信托与两心金科间的合作贷款业务模式，系两心金科对合作贷款进行营销推广，华鑫信托自主确定目标客户群、授信额度和贷款定价标准；两心金科向华鑫信托推送借款人后，华鑫信托对借款进行风险审核通过后，依据统一借款协议，向符合约

定条件的大众客户提供资金支持，是由华鑫信托 100%对借款人进行放款的贷款模式。两心金科作为引流方按照协议约定收取综合技术服务费。

华鑫信托设立单一资金信托/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放款计划”）。信托资金用于与美团小贷开展个人贷款业务合作，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的贷款出资比例，向经美团小贷及华鑫信托双重审核通过的借款人单独或共同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循环期内可循环贷款资金可用于继续向借款人发放贷款。自循环期终止日（含该日）起，因借款人还款、其他贷款回收款产生的现金流对应的归属于受托人贷款的回收款部分不继续用于发放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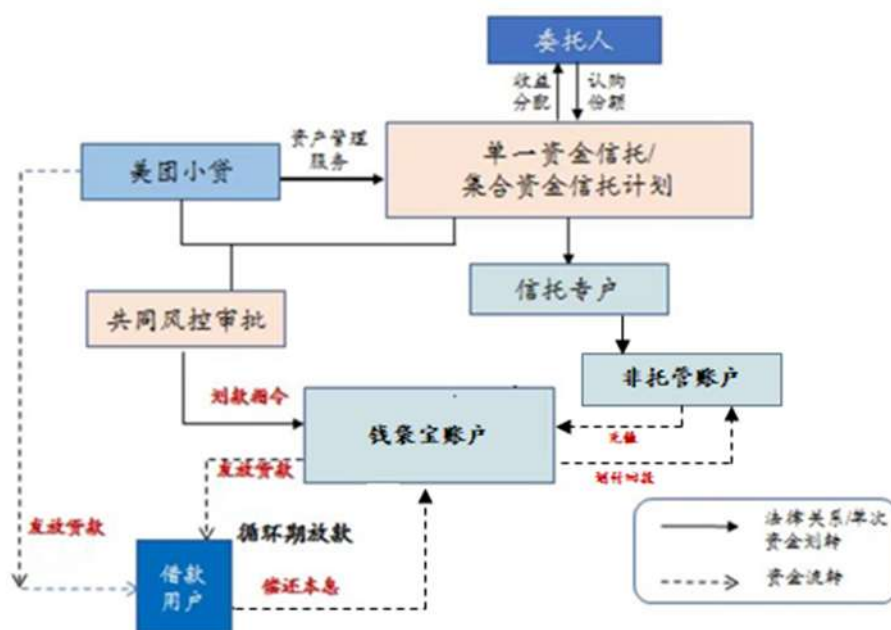


图 5-4：华鑫信托与美团小贷合作贷款放款结构

## (2) 生活费产品要素

原始权益人对生活费贷款资产单户授信额度在 500 元-20 万之间，额度可循环使用；贷款期限为 1 个月及以上，目前推出的产品分别是 1 期、3 期、6 期和 12 期；日利率为 0.03%-0.067%。大部分借款人在美团平台（包括美团 App、大众点评 App、美团外卖 App）中的特定场景上发生过一定频次的经常性消费，如外卖点餐、电影票、酒店等各类个人消费支出（不含首付贷、校园贷、教育贷和医美贷或其他法律和国家政策禁止或限制的贷款场景）等；结合用户自身的资质及第三方数据，美团给予授信额度，无需担保，即担保方式为完全信用类贷款。生活费产品整体是循环产品，贷款用户可对

额度循环使用。从产品设计上，信用贷产品充分体现了小额、分散、短期、快速的特点。

原始权益人对生活费贷款资产的放款资金来源于“华鑫信托·美好生活启源 N 号单一资金信托/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各期信托计划成立后认购人缴纳的认购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原始权益人发放的生活费贷款资产为个人消费类贷款，基础资产小而分散，借款人分散度高，原始权益人对生活费资产的同一借款人贷款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001】%，对同一借款人及其关联方的贷款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001】%。

### （3）展业时间及展业规模

华鑫信托自 2022 年 11 月起开始对生活费贷款资产进行放款，但初期放款金额较小（除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5 月之外每月放款 1,000 万左右），截至 2023 年 11 月末，累计放款金额仅为 2.69 亿元。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3 月期间暂停放款，自 2024 年 4 月华鑫信托重启放贷后，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鑫信托累计放款 186.83 亿元，贷款本金余额为 48.15 亿元。取 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期间【34】个静态池的 90+逾期率数据，静态池 90+逾期率=静态池所有逾期 90 天以上逾期贷款余额/静态池放款总额，并以各静态样本的逾期率取算数平均值计算得出静态池 30+逾期率为【2.94】%、90+逾期率为【2.55】%（90+逾期率即为不良率）。

### （4）生活费业务整体统计数据及历史表现情况

#### 1) 资产整体统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鑫信托发放的生活费贷款基础资产的最大单一债务人借款金额占资产池的【0.001071】%；在贷款期限分布上，3 期、6 期、12 期资产分别占资产池的【13.98】%、【6.78】%、【79.24】%；在综合年化利率的分布上，贷款利率在 10%-15%（含）、15%-20%（含）、20%-24%（含）上述区间内分别占比为【1.65】%、【7.64】%和【90.71】%。华鑫信托对生活费产品进行放款时，与债务人签署借款合同时未要求债务人提供行业相关信息，因此无此项统计。（注：资产池的统计口径为华鑫信托与美团小贷合作的全量放款池）。

#### 2) 资产质量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鑫信托发放的生活费贷款资产的资产质量指标包括展期、早偿、静态和动态逾期率及违约后回收率（以下数据为基于华鑫信托生活费全量放款池得出）：

1、展期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生活费贷款资产的展期余额为 0 万元，动态展期率为 0%。

2、收益率，是分析资产盈利能力的指标，根据生活费贷款资产合同利率结合静态现金流的实际表现情况计算出。根据静态池每月收到的利息与每月月初本金余额的比率计算，得出生活费资产实际收益率为 16.34%。

3、早偿率，早偿率的计算公式为累计提前还款部分金额/累计放款金额；累计提前还款部分金额：指所有提前结清借据的提前还款的实收本金，包含当期的正常还款本金，不包含逾期还款本金；根据以上公式得出早偿率为 35.12%。

4.动态池 90+逾期率，90 天以上动态逾期率=（90 天以上逾期贷款余额-核销金额）/（贷款余额-核销金额），逾期 180 天以上的金额默认为核销金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生活费贷款资产动态池 90+逾期率为 4.70%（逾期 90 天的资产即为不良资产）。

5.违约后回收率，取生活费贷款资产 2023 年 3 月至 2025 年 12 月期间的回款情况，仅考虑上月末逾期 90 天以上的联合贷款资产/贷款资产，单月金额回收率=本月已回收金额/上月末待收金额，待收金额=剩余本金+利息+罚息+费用，生活费贷款资产产品单月违约后回收率为 0.87%。

### **(5) 业务合作方式**

华鑫信托与美团小贷于【2022】年【10】月签署《个人线上贷款业务合作协议》，联合贷模式（华鑫信托不高于 70%出资）下华鑫信托的合作机构为美团小贷和助贷模式（华鑫信托 100%出资）下华鑫信托的合作机构为两心金科。

联合贷模式下，客户在美团平台上完成电子签约进行授信申请，美团小贷根据其风控和准入标准在美团平台实名用户的基础上筛选和推送潜在借款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经过自主风控决策后对筛选后的优质客户给予不同的贷款额度，并在授信额度项下根据客户支用申请发放贷款。贷款发放后，通过北京钱袋宝支付技术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钱袋宝”）通过业务系统实现贷款资金的收回。每笔回款均按华鑫信托及合作机构在该笔贷款项下的出资比例分配，华鑫信托委托美团小贷合法合规的承担借款的具体催收职责。原始权益人与合作机构按各自出资比例享有对联合贷资产的相关权利，并承担联合贷资产的相关风险，原始权益人就该部分联合贷资产享有完整的、独立的债权。

对于生活费贷款项下联合贷资产的回款模式，T日，借款人操作回款或系统执行自动扣款，美团系统内会记录该笔回款，并按照贷款合作协议约定的比例进行记账，确认该笔回款中美团小贷与华鑫信托各自应收金额。T+1日，美团小贷和第三方支付机构（主要是北京钱袋宝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袋宝”）就前一日回收的款项进行对账，对账完成后，指令钱袋宝按美团账务系统推送的清分结果进行清分，向华鑫信托支付前一日华鑫信托应得的回收款项，华鑫信托收取该笔回款后将按约定于转付日将回收款从信托非托管账户至证券化服务账户。

助贷模式下，客户同样在美团平台上完成电子签约进行授信申请，两心金科根据华鑫信托指定的准入标准在美团平台实名用户的基础上筛选和推送潜在借款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经过自主风控决策后对筛选后的优质客户给予不同的贷款额度，并在授信额度项下根据客户支用申请发放贷款。贷款发放后，钱袋宝通过业务系统实现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收回。华鑫信托委托两心金科合法合规的承担借款的具体催收职责。助贷模式下，钱袋宝将每笔贷款的全部回款金额转至华鑫信托指定账户。

## **(6) 审批标准和发放程序、基础资产存续期间管理方法、违约基础资产处置**

### **1) 审批标准和发放程序**

华鑫信托开展基础资产相关信贷业务的基本流程为：a、借款人通过贷款平台申请借款并签署相关协议；b、华鑫信托根据法律法规及内部授信审批政策进行独立审核，自主决定是否发放贷款；c、华鑫信托同意发放贷款的，则双方按照约定出资比例向该借款人发放联合贷款或华鑫信托单独发放贷款；d、华鑫信托和美团小贷按照各自出资比例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或华鑫信托单独向借款人发放贷款；e、借款人偿还贷款时，还款资金按照双方的贷款本金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并将华鑫信托享有的债权份额支付至标的信托的信托非托管账户。

根据华鑫信托和美团小贷签署的《合作协议》，贷款准入标准如下：

-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含港、澳、台人士）；
- 2) 授信时贷款客户年龄不低于20周岁，不高于55周岁；
- 3) 贷款额度：单一借款人不超过200,000元；
- 4) 贷款期限：1/3/6/12月；
- 5) 贷款用途：个人日常消费、装修、旅游、教育、医疗等，禁止用于购房、投资及各种非消费场景。

借款人与放款机构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通过线上签署的贷款相关合同进行确认，线上签署合同为数据电文形式，

## 2) 存续期间管理

根据《借款合同》约定，为监督借款人借款用于约定用途并确保借款人按约定期限偿还借款本息，贷款人对借款人使用贷款期间的重大事项决策、重大财产处分行为、贷款使用情况有权进行监督，借款人应按贷款人要求提供相关的凭证及合同等资料予以配合，同时借款人应定期向贷款人报告或告知贷款资金使用情况（及时提供消费凭证等），否则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承担《借款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 3) 违约基础资产处置

根据华鑫信托、美团小贷及两心金科签署的《补充协议》，对于2023年5月31日前华鑫信托与美团小贷双方联合出资放款的存量业务，由两心金科承担该部分存量业务对应的催收职责，由美团小贷按照2022年10月签订的《个人线上贷款业务合作协议》履行该部分存量业务对应的除催收职责之外的其他职责和义务；对于华鑫信托及美团小贷在2023年5月31日后合作开展的联合出资放款的增量业务，由两心金科按照《贷款业务催收委托协议》约定提供该部分增量业务的贷后催收等服务。

两心金科所采用的催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催告、邮寄催告信函、上门催收、短信、微信、QQ等互联网通知等。两心金科确保其自身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催收及数据使用合法合规，如因两心金科违反约定对华鑫信托、借款人造成人身或财产危害的，由两心金科承担所有责任。

关于核销资产，根据华鑫信托与美团小贷于2023年5月31日签署的《个人线上贷款业务合作协议》，双方同意按照双方各自标准和需要对部分逾期贷款做核销处理，因贷款核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根据华鑫信托与两心金科签署的《贷款业务催收委托协议》，双方约定，在华鑫信托与美团小贷联合出资的情况下，两心金科将针对每一笔产生逾期的联合贷款进行整体催收，并按照双方在单笔贷款中的出资比例分配实际催回款项；在华鑫信托单独出资的情况下，两心金科将针对每一笔产生逾期的贷款进行整体催收，并向华鑫信托分配全部实际催回款项。

华鑫信托需支付的催收服务费=历史逾期天数累计达到180天（含本数）的借款当月还款中归属于华鑫信托回收款金额\*催收服务费率（35%）。

## 2、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

### （1）风险控制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普惠金融业务操作，加强合规管理，有效防范业务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华鑫信托制定了《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对华鑫信托的个人消费金融信托业务中的尽职调查要求、项目操作标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准入标准、部门职责分工等）、对合作机构跟踪评级和管理要求等方面进行了约定，在信息技术层面制定《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等，规避项目实操过程中的风险，规范项目流程。同时，华鑫信托发布了《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以及《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互联网贷款业务贷后客户服务工作规程》等制度，进一步提高普惠金融类业务中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能力。

#### 1、审批体系

华鑫信托构建了较为完备的分级授权审批体系。从授信审批的程序及流程节点来看，华鑫信托对于主动管理项目审查决策流程通常包括“项目立项—立项审核—风控审核—项目审批决策”四个环节。

业务团队根据公司要求开展尽职调查，实地尽职调查原则：

业务部门应进行双人实地尽调，经公司风险管理部分管领导同意，中后台部门可进行实地核查。

项目立项阶段制定项目方案并上报，进入立项审核，立项审核阶段法律合规部审查项目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和合规风险、是否符合上级单位及公司相关合规制度，风险管理部审查项目是否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立项会通过项目进入项目风控审核环节，风控会可以采用会议方式、转签方式、简易转签方式。交易结构复杂的主动管理类信托项目，应当以会议的方式审议。交易结构简单的主动管理类项目及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认可的不涉及重大信用风险和合规风险的风险措施变更可以转签的方式审议。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认可的不存在较大法律合规风险和信用风险的项目风险变更事项可以适用风控会简易转签流程。

## 2、普惠金融业务风险体系及流程管理

针对普惠金融业务，华鑫信托于展业之初就注重系统能力的建设，确保系统能力先行于业务开展，历经半年时间就已形成普惠金融业务全流程信息化系统，涵盖贷前、贷中和贷后环节，保障基础资产信息的收集、存储、加工和使用，能够实现消费授信付款类资产超高数据并发量的支撑要求，从而强效支持华鑫信托普惠金融业务的蓬勃发展。截至2024年9月末，华鑫信托存续普惠金融类业务规模超400亿元，累计授信个人客户超3.8亿，累计放款金额约2,270亿元。

在风控体系管理方面，华鑫信托搭建了符合信托公司普惠金融业务特点的主动风险控制体系。该体系主要由普惠金融业务系统决策路由模块、风控决策引擎、贷后监控中心等部分构成，采用“规则+模型”双引擎驱动，根据不同合作机构、不同贷款产品设计风控策略，对借款人进行风险筛查与判别，根据风险模型和业务规则，把好普惠金融资产风险控制的第一关。并且，华鑫信托对风险模型进行定期检测及验证，建立了完善的风险模型监测及验证机制。在策略运行阶段，定期/不定期的对策略/模型运行的有效性进行持续的监测分析及验证，在发现异常时及时进行归因分析，形成风险应对方案，及时对风控策略/模型迭代优化。

具体来看，华鑫信托的整体风控体系由数据及特征管理、规则与模型管理、风控决策引擎、决策路由模块、监控中心等几部分共同构成：（1）数据及特征管理：三方征信数据包括不限于身份核验数据、多头共债数据、黑名单数据、行业风险/欺诈风险数据、内部黑名单管理等；（2）规则与模型管理：针对数据及特征开发、管理的规则、评分卡等模块，实现授信准入、定额、定价等模块决策；（3）风控决策：提供可视化

的图形界面，进行决策流程图的配置，将各种决策节点贯穿起来，并设置各节点的分支走向和规则判断，形成一个风险决策流程；（4）决策路由模块：主要起到以下作用：按照公司审批要求进行借款人基础准入的设定，拒绝不符合准入要求的借款人，并根据借款人的维度建立统一授信中心，保存、处理、变更所有借款人的授信状态、借款状态、并进行单个借款人可用额度控制等；（5）监控中心：风控系统运行情况监控：通过查看风控策略的通过率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波动情况，分析并查看已拒绝客户的拒绝情况以及授信额度趋势等。依托于上述风控体系，华鑫信托对所设立的普惠金融资产相关的放款信托的各笔贷款发放，均可实现自主独立审批后发放，通过管理平台筛选使用与借款用户基本信息、欺诈、信用风险相关的各类特征指标，完成对借款用户的准入、授信的独立决策，实现自主风控。

在业务流程方面，华鑫信托作为受托人接受投资者委托，将资金信托项下信托资金向符合标准的借款人提供信贷业务。华鑫信托设置了贷前、贷中、贷后的全流程审核及管理规则，并将风险模型嵌入贷前和贷中环节，形成涵盖准入、初审和复审的多重审核机制。

#### （1）贷前环节：

1) 贷前调查环节：华鑫信托的风控系统中部署身份认证模块，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联网核查等形式进行独立用户身份核验，并分别利用借款人数据分析、研发模型准入策略或自身黑名单数据（如历史逾期等信息）对用户进行多维度贷款调查和风险评估。

2) 授信审查环节：华鑫信托依托大数据、系统化审批的优势，基于普惠金融业务系统风控审核模型，实现借款人自动化的风险审核。华鑫信托业务系统已积累丰富全面的行业数据，建立了完善、高效、精准的风控模型，从而实现对借款人的自主风控审核及额度管理，有效地把控风险并降至最低。

#### （2）贷中环节：

华鑫信托均以资金信托项下信托账户可用资金向借款申请人发放信托贷款，通过银行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非银行支付机构直接发放贷款至对应向借款人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交易对手账户。同时，华鑫信托会根据借款人的申请或借款人风险特征变化，动态调整授信额度。

### (3) 贷后环节

华鑫信托通过相关运营管理平台对发放的信托贷款形成的资产池加权贷款年利率、不良率等要素进行监控，并将根据实际情况设置阈值指标，持续监控信托贷款资产状况，按时准确地向信托计划委托人/受益人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安排专人接听处理客户服务电话等工作，充分保障消费者权益。

### (2) 风险分类管理制度、风险准备金计提情况

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尚无信托公司可适用的贷款资产五级分类标准，因此目前华鑫信托内部未对生活费贷款资产专门设立五级分类等制度。华鑫信托内部对于生活费贷款资产质量的监控主要基于生活费资产的逾期情况，具体以逾期天数进行监管。

目前信托端无风险准备金计提安排，风险分类管理主要通过公司自建普惠金融核心信贷系统、债转系统和报表系统，监控统计生活费资产运行情况做风险监测和预警，并根据资产表调整相关策略。

### (3) 贷款资金用途监控机制

就生活费贷款的用途，原始权益人已在与借款人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约定，该合同项下的贷款专用于借款人的个人日常消费需求。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贷款用途不得用于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购买住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用途。

关于生活费贷款个人消费性用途的监督，原始权益人已在与借款人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约定，贷款人对借款人使用贷款期间的重大事项决策、重大财产处分行为、贷款使用情况有权进行监督，借款人应按贷款人要求提供相关的凭证及合同等资料予以配合，同时借款人应定期向贷款人报告或告知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及时提供消费凭证等）。

## 3、人员配备以及系统支持情况

### 1) 基础资产相关人员配备情况

针对华鑫信托与美团小贷的合作，华鑫信托人员配备包括项目组（偏商务及方案）3名，合规风控人员2名，业务运营人员5名、数据策略及系统科技人员5名。

## 2) 系统支持情况

公司已经完成且持续更新迭代含核心信贷系统、风险决策系统、支付清算系统、数据管理系统、资产转让系统等多个子系统组成的普惠金融业务系统平台，即主要包括普惠金融核心信贷系统、普惠金融风控系统、普惠金融数据管理系统和普惠金融资产转让系统（以下统称为“华鑫 IT 系统”）。该系统平台支持与资产方平台系统对接，功能涵盖业务进件、风控引擎、信贷核算、影像件管理、代收代付、资产定价、资产交易、资产管理等全业务环节；同时针对各子系统沉淀的基础数据，可加工和分析不同的数据主题，为日常运营、数据风控、业务决策、监管报送等提供数据支持。

在信息管理制度方面，公司已制定《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息技术管理办法》、《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息技术运行维护管理办法》、《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息技术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息技术应急管理办法》等信息系统方面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公司严格按照规范及流程开展信息化工作。

在系统开发测试方面，充分考虑普惠金融贷款业务的交易量大、高并发和数据多等特点，采用微服务架构，制定代码开发规范，通过多种自动化代码扫描规则进行自动检查。开发测试环境、生产环境相互隔离，开发测试环境无法接触敏感数据。

在运行维护方面，建立了运维审计系统，运维操作只能通过运维审计系统来执行，对运维人员进行类别权限控制，对运维行为进行审计和授权，防止越权操作和敏感数据泄露。

在网络安全方面，实现分区域管理，通过网络防火墙将生产区域、测试区域、互联网区域和专网区域进行逻辑隔离，互联网出口配置 IPS 设备实现网络安全态势动态监测。在骨干网络节点配置镜像流量供态势感知进行全局分析，每日定时巡检。内网配置预警防护系统，对内网的网络安全攻击行为进行实时监测，出现网络安全行为第一时间预警并处理。主机安全方面，统一安装系统监控和杀毒软件，预防病毒和木马事件。同时，将防勒索、DNS 安全、数据安全等也纳入网络安全。正在推进小微金融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测评工作，初步定级为金融三级。

在业务连续性方面，已建立应急处理计划，落实应急处理联系人。同时公司建设了灾备系统，普惠金融核心信贷系统依靠灾备系统制定了业务连续性改进方案，纳入业务连续性改进计划。

在信息科技外包方面，由信息技术部对重要服务提供商进行尽职调查，同时组织并落实信息安全管理措施，对重大外包服务过程进行持续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服务过程中存在的各类异常情况。

重要子系统方面：

#### ① 普惠金融核心信贷系统

该系统进行接口对接，以实现联合贷/助贷的核心业务信息流转，除贷款人基础信息、放还款数据等信息的传输外，也包括电子影像的传输、项目数据的统计、电子档案管理，形成客户的电子档案。

同时，普惠金融核心信贷系统上内嵌智能风控系统，整合内源业务数据和外源接入三方征信数据，引入专家经验的规则和基于大数据风控的机器学习模型，根据不同合作机构、不同产品的差异化业务规则设计风控策略，通过对业务数据的实时监控和长期数据表现，逐步调优风控策略，有效防范信托小微金融业务风险。

#### ② 普惠金融资产交易系统

通过构建放款信托和承接信托/ABS 资管计划间的资产交易关系，自动按照业务目标完成各项目间的资产交易、收益清算、投资兑付等业务管理需求，协助信托实现普惠金融业务的自主资管能力：

##### 1、资产管理

###### (1) 自动转让交易

系统维护基础资产产品信息、资产交易筛选规则和资产交易转让规则，实现自动循环发起根据可用资金完成日常自动化资产筛选及交易。

自动转让完成后，系统根据交易结果完成资产交易所对应的资金清结算，资金清结算在资产交易当日完成。

###### (2) 到期清算交易

针对项目到期清算或资产调整需求，支持按照资产筛选规则、本息交易范围、分级交易定价等规则，按人工设定的指令自动完成清算交易。

##### 2、存续期管理

### (1) 资产还款清算

系统根据每笔资产所归属的项目，对资产每日计提的利息或费用自动进行收益确认，明确收益归属，并自动按照收益归属结果完成清算并记录账单；

### (2) 项目资金兑付

系统按照项目配置，自动生成分配计划，自动计划各分配时间点的应兑付金额并完成兑付资金预留；

### ③ 普惠金融数据管理系统

系统自动生成项目维度的管理报表，支持多时间维度统计资金资产运行情况，对信托财产项下的各项指标进行监测，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动、静态不良率、资产画像等，满足日常运营管理及服务报告的披露需求。

## 3) 原始权益人信息化系统的有效性、可靠性和稳定性

华鑫信托信息化系统是指华鑫信托使用的与专项计划项下基础资产信息的收集、存储、加工和使用相关的信息化系统，具体是指“普惠金融业务系统平台”即主要包括普惠金融核心信贷系统、普惠金融风控系统、普惠金融数据管理系统和普惠金融资产转让系统（以下统称为“华鑫 IT 系统”），系华鑫信托作为标的信托受托人使用的用于管理联合贷款资产/贷款资产的信息化系统。

### ① 关于华鑫信托 IT 系统的有效性

计划管理人和律师通过模拟池资产清单在标的信托存量贷款资产中随机抽取了 50 笔贷款资产（即“抽样贷款资产”），并与华鑫信托 IT 系统截屏信息、第三方支付机构放款电子回单信息进行交叉核对，经核查，在满足一定前提的情况下，计划管理人和律师认为抽样贷款资产具有真实性。

为进一步验证华鑫信托 IT 系统中贷款资产信息的准确性，计划管理人和律师在尽职调查环节现场核验了 2 笔抽样贷款资产的信息，华鑫信托 IT 系统显示的贷款资产信息（包括证件号码、利率、合同起始日、合同到期日、合同期限（脱敏内容除外））与华鑫信托提供给计划管理人及律师的抽样贷款资产材料一致。

综上，计划管理人和律师认为抽样贷款资产具有真实性。鉴于基础资产与抽样贷款资产的同质化特性，计划管理人和律师合理推论，上述抽样贷款资产可以代表标的信托项下基础资产的真实情况，即计划管理人和律师认为华鑫信托 IT 系统中的贷款资产信息具有真实性，华鑫信托 IT 系统具备有效性。

## ②关于华鑫信托 IT 系统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华鑫信托 IT 系统中关于贷款资产管理的主要功能包括：a、贷前管理：包括准入管理、授信管理及额度管理；b、贷中管理：包括用信管理、借据合同管理、签约管理及放款支付；c、贷后管理：包括还款管理、对账管理、客户资料管理、资产监控管理；d、客诉管理：包括客户咨询、客户投诉管理等。

华鑫信托 IT 系统存储的抽样贷款资产信息具有真实性。此外，根据华鑫信托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计划管理人和律师核查，华鑫信托 IT 系统可以显示贷款资产详细信息，华鑫信托 IT 系统具备根据设定的筛选规则筛选符合合格标准的贷款资产的功能，具备进行基础资产购买所需的标识功能，具备基础资产转让相关的还款清分、资产回购、资产替换等配置功能，具备跟踪资产逾期率等资产表现的功能。

在华鑫信托提供的华鑫信托 IT 系统介绍材料真实有效的前提下，计划管理人和律师认为，华鑫信托 IT 系统具备贷前、贷中、贷后管理、资产标识等功能，华鑫信托 IT 系统具有可靠性和稳定性。

此外，根据华鑫信托反馈，系统应急机制为出现系统问题时由华鑫信托 IT 工作人员紧急维修，若因系统问题导致影响循环购买并导致资金闲置率较高触发加速清偿事件的，则按专项计划文件约定进入加速清偿程序。

## 4、华鑫信托生活费产品整体业务流程及信托产品情况

### 4.1 生活费产品业务流程

华鑫信托与合作机构合作，发放信托贷款，业务流程如下：

(1) 华鑫信托接受委托人的委托，设立“华鑫信托·美好生活启源 N 号单一资金信托/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系列信托计划。

(2) 信托初始资金用于向符合准入标准的借款人发放联合贷款/贷款，信托运行过程中回笼资金可用于循环放款或者循环受让符合约定标准的信托贷款资产。

(3) 借款人由美团平台发起用款申请；合作机构依托美团平台的客户流量根据自有风控模型对借款人进行资质前置筛查，审批通过后向华鑫信托推送借款人。

(4) 华鑫信托负责对美团推荐的借款人的借款申请进行独立审核、筛选，若审核通过，联合贷模式下，华鑫信托、美团小贷与借款申请人进行电子签约，生成《借款

合同》，并发放联合贷款。助贷模式下，华鑫信托与借款申请人进行电子签约，审查《借款合同》，并发放贷款。

(5) 联合贷模式下，借款申请成功后，正常情况下，钱袋宝在还款日从借款人指定的收款账户进行回收款划扣，并与华鑫信托进行清分。助贷模式下，钱袋宝在还款日从借款人指定的收款账户进行回收款划扣，转至华鑫信托账户。

## 4.2 信托产品

以华鑫信托已为生活费贷款业务设立“华鑫信托·美好生活启源【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例，主要要素如下：

要素	内容
信托名称	华鑫信托·美好生活启源【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资金期别及该期信托资金金额	第1期信托资金规模【100,000,000.00】元（大写：【壹亿】元整）
本期信托期限	本信托计划的期限为信托计划成立日起至信托计划终止日止的期间。信托计划预定存续期限届满日为【2027】年【2】月【2】日。本款约定的信托计划预定存续期限届满日仅为信托可能的存续期限届满之日，仅供投资者参考适用。受托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决定本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或延期，具体以受托人公告或通知为准。
信托利益起算日	【2024】年【8】月【2】日
核算日/信托利益核算日	循环期内，固定核算日为信托计划成立日起届满30个自然日后，每个自然年度6月20日、12月20日；摊还期内，固定核算日为循环期终止日、循环期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后每个自然年度10日、25日及信托计划终止日。上述日期为非工作日的，则自动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循环期预计存续期限	指受托人向借款人循环发放以及循环受让贷款的期间。循环期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含该日）至循环期终止日（不含）止的期间。循环期内受托人有权以现金形式信托财产向借款人循环发放贷款，或以现金形式信托财产循环受让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的资产。循环期终止日（含该日）后不再循环放款或受让。受托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根据信托财产管理、运用的实际情况宣布循环期提前结束。
摊还期预计存续期限	指信托循环期终止日（含）起至信托计划终止日（不含）的期间。

“华鑫信托·美好生活启源【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即为华鑫信托。华鑫信托的基本情况请见本期计划说明书第五章之“一、原始权益人”之“（一）基本情况”。

根据《华鑫信托·美好生活启源【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的约定，信托计划的管理项下约定了信托计划财产的管理方式及信托计划财产的运用，具体相关约定如下：

受托人将委托人所交付的信托资金的1%用于向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并将剩余信托资金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管理运用。

（1）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

1) 委托人、受益人知悉并认可，信托项下委托人交付的1%信托资金用于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具体由受托人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规定按照委托人交付信托资金金额予以认购。

2) 受托人将在本信托计划终止或《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规定中规定的其他情形且保障基金公司与华鑫信托结算后，作为现金类信托财产一部分按照信托文件约定进行分配。

3) 保障基金收益=基金本金\*一年期年利率\*天数/360。其中，一年期年利率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如基金持有期内遇有利率调整，按收益分配日公告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不分段计算；天数算头不算尾，从缴入保障基金公司相应账户之日起至保障基金公司与华鑫信托结算前一日止。具体金额以保障基金公司与华鑫信托结算的金额为准。

4) 上述款项是信托项下信托资金的一部分，为避免歧义，委托人、受益人确认，上述款项缴付并不改变信托项下信托利益、信托费用的计算基准。

循环期内，受托人有权以现金形式信托财产向借款人循环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或以现金形式信托财产循环受让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的资产，信托存续期间，受托人有权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向其他机构、其他机构或受托人（如有）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转

让，或进行资产证券化、类资产证券化操作等方式对前述标的资产进行管理、运用、处分。

### (2) 发放信托贷款：

1) 受托人以信托计划资金与美团小贷联合出资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按照约定的贷款出资比例，向经美团小贷及受托人双重审核通过的借款人共同发放个人消费贷款，同时美团小贷作为服务合作机构，在营销推广、客户资源管理、客户服务等辅助业务环节提供服务及相关软件系统和技术支持，委托人及受益人认可受托人与美团小贷签署《个人线上贷款业务合作协议》、《出资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件并以文件具体约定为准。

2) 受托人以信托计划资金向两心金科推荐且经受托人审核通过的借款人单独发放个人消费贷款，两心金科作为服务合作机构，在营销推广、客户资源管理、产品信息展示、客户服务等辅助业务环节提供服务及相关软件系统和技术支持，委托人及受益人认可受托人与两心金科签署《个人线上贷款业务合作协议》及《贷款业务催收委托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件，并以文件具体约定为准。

3) 就 1)、2) 与美团小贷及两心金城合作发放个人消费贷款业务，两心金科提供催收服务，委托人及受益人认可受托人与两心金科签署的《贷款业务催收委托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件，并以文件具体约定为准。

4) 贷款的申请、审核、发放、放款回款有关的资金划付等操作通过合作机构及/或受托人系统完成，对于经审核通过的借款人，以电子签约方式完成法律文件签署后，由受托人以华鑫信托非托管账户可用资金通过支付服务机构代收代付系统向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关于各项具体操作，委托人及受益人认可受托人与有关合作机构、支付服务机构签署《个人线上贷款业务合作协议》《钱袋宝支付服务协议》等文件及相关补充协议，并以文件具体约定为准。

### (3) 标的资产的受让

委托人及受益人认可，受托人有权以现金类信托财产从其认可的转让方（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机构、受托人（如有）或其他机构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受让标的资产。关于标的资产受让具体事宜，委托人及受益人认可受托人与转让方签署有关转让合同（以实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的名称为准），并以文件具体约定为准。

### (4) 标的资产的转让

委托人及受益人认可，受托人有权向其认可的受让方（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机构、受托人（如有）或其他机构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转让标的资产。关于标的资产转让具体事宜，委托人及受益人认可受托人与受让方签署有关转让合同（以实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的名称为准）约定为准，并以文件具体约定为准。

#### （5）不合格资产赎回/置换

如受托人转让标的资产，受托人发现标的资产不符合资产保证，或接到受让方或其指定机构关于不合格资产赎回/置换要求后，受托人应以信托财产对该等不合格资产予以赎回/置换。关于具体赎回/置换安排，委托人及受益人认可受托人与有关主体签署有关法律文件（以实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的名称为准），并以文件具体约定为准。

#### （6）清仓回购

如受托人转让标的资产，受让方以从本信托受让的标的资产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支持票据或其他资产证券化的，本信托受托人有权决定是否行使资产支持票据信托或其他资产证券化产品项下的清仓回购权利。受托人决定行使清仓回购权利情况下，受托人有权按资产支持票据信托或其他资产证券化产品的相关文件约定执行清仓回购事宜，并以本信托之信托财产支付清仓回购价格。

#### （7）非现金资产处置

受托人还有权根据信托文件以及交易文件约定对本信托计划项下非现金形式信托财产以及标的资产进行其他处置变现。

#### （8）信托贷款的资产状况监控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可通过系统对信托财产项下资产池进行监控。受托人可根据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实际情况设置或调整阈值指标。

委托人/受益人明确同意，受托人有权决定标的资产可能涉及的转让、受让、赎回/置换、清仓回购以及标的资产可能涉及的其他处置安排，有权决定处置涉及的定价方式、折价率、计算方式、价格以及调整安排，以及涉及的有关交易主体、标的资产交割等具体事宜，充分认可标的资产转让/受让/赎回/置换/清仓回购/非现金资产处置等价格符合公平市场价格，无需委托人/受益人另行同意，具体以届时签署的有关法律文件（名称以实际为准）约定为准，涉及的各笔标的资产将通过系统进行标记确认。

#### （9）标的资产管理有关约定

委托人、受益人知悉并同意，本信托计划项下业务开展过程中，合作机构可自行制定、开展相应的营销活动或促销优惠，活动的方式、时间、期限、优惠数量或优惠总金额由合作机构自行决定。营销活动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由此可能产生的损失由信托计划财产承担。

在不对受益人利益造成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受益人同意受托人及受托人认可的有权方可以适时调整借款合同等有关交易文件的内容。

如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受托人应根据相关交易文件的约定向借款人发出权利完善通知，除前述事件外，受托人可以自主决定将标的资产转让事宜以适当方式通知借款人，相关通知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10) 受托人还可以根据本信托存续和运营的具体情况，将本信托募集的资金用于投资其他风险等级同上述主要投资运用方向类似的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收益类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其他具有固定收益特征的资产收（受）益权等品种。

(11)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信托财产专户及华鑫信托非托管账户中存在闲置资金的，受托人有权将该等闲置资金自信托财产专户及/或华鑫信托非托管账户划出，投资于国债、企业债、银行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低风险高流动性金融产品。经受托人提议并经受益人同意，可用于上述用途之外的其他用途。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信托合同另有约定，该部分现金不得用于信托合同未约定的投资。

委托人/受益人签署本合同前应仔细阅读本信托计划所涉信托文件以及交易文件，委托人/受益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充分知悉并认可本信托计划项下全部法律文件以及项下的各项安排，充分知悉并认可有关主体的履约能力和管理能力，充分认可系统安全性，充分认可各项交易安排的有效性，以及可能产生的各种风险，受托人因签署并履行与本信托计划投资相关的法律文件的全部法律后果归于信托财产，收益由信托财产享有，风险亦由信托财产承担。

同时根据《华鑫信托·美好生活启源【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的约定，华鑫信托作为受托人的义务如下：

(1) 受托人在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时，不得违反信托目的或者违背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职责。

(2) 应当遵守本合同的约定, 本着忠实于受益人最大利益的原则处理信托事务;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 必须恪尽职守, 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3) 应当将不同受益人的受益权分别记账管理。

(4) 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 保存期限自本信托计划终止日起不得少于 15 年。

(5) 受托人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不得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受托人自行收集或者依法委托第三方合作机构收集信托消费者个人信息时, 应当遵循合法合规、正当、必要的原则, 不得收集与信托业务无关的个人信息; 应当妥善保管获取的信托消费者的姓名、职业、性别、年龄、身份证件、联系方式、家庭情况、财产状况、信用信息、设立信托的情况、受益情况等信息, 不得泄露、出售或以其他非法形式向他人提供该信息。

(6)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3 华鑫信托已发行的美团平台资产对应的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产品存量规模与对应标的信托计划规模的杠杆核查

华鑫信托与美团平台合作发放“美团生活费”产品和“美团月付”产品(以下合称“美团贷款资产”)。

华鑫信托设立“华鑫信托·嘉盈美满 N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华鑫信托·美好生活启源 N 号资金信托计划”(其中, N 为自然数, 取值不同代表不同期数的信托计划); “华鑫信托-嘉盈月时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上述全部信托资金用于循环放款或者循环受让符合约定标准的美团贷款资产。

截至 2026 年【4】月【15】日, 华鑫信托上述全部标的信托对应的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明细见下表, 资产支持证券产品存量余额为【37.85】亿元, 华鑫信托已发行的美团平台合作资产对应的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产品存量规模对应标的信托实缴存续余额的【1.65】倍。招商证券-华鑫信托美满予鑫 2 号第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拟发行规模为 3 亿元, 经管理人核查, 本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完毕后, 未超过信托实缴存续规模的 4 倍。

华鑫信托承诺, 在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美团系列 ABS 对应的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产品存续期间, 该等资产支持证券产品的存量规模均不超过上述系列信托计划(包括本函出具后华鑫信托作为受托人新设的系列信托的实缴存续余额)存续规模的 4 倍。

## 美团平台合作资产发行的资产专项计划对应标的信托规模及倍数情况

标的信托规模（亿元）			注册规模	实缴规模
其中：华鑫信托·美好生活启源【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	0.00
华鑫信托·美好生活启源【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	0.00
华鑫信托·美好生活启源【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	0.00
华鑫信托·美好生活启源【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	0.00
华鑫信托·美好生活启源【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	2.50
华鑫信托·美好生活启源【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	2.50
华鑫信托·嘉盈美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	0.00
华鑫信托·嘉盈美满【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	0.00
华鑫信托·嘉盈美满【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	0.00
华鑫信托·嘉盈美满【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	0.00
华鑫信托-嘉盈月时【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00	18.00
标的信托实存续规模（亿元）				<b>23.00</b>
标的信托资产对应的已发行和已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情况 <sup>6</sup>			发行规模（亿元）	存续规模（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日		
1	招商证券-华鑫信托月影1号第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6/4/17	3.0	3.0
2	招商证券-华鑫信托美满予鑫1号第1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5/6/4	5.0	3.85
3	招商证券-华鑫信托美满予鑫2号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5/7/9	5.0	5.0
4	招商证券-华鑫信托美满予鑫2号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5/9/18	3.0	3.0
5	招商证券-华鑫信托美满予鑫2号第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5/9/26	3.0	3.0
6	华泰资管惠鑫1号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6/1/29	10.0	10.0
7	华泰资管惠鑫1号第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6/3/19	10.0	10.0
专项计划存续规模对资金信托规模的倍数（倍）				1.65

<sup>6</sup> 招商证券-华鑫信托美满予鑫1号第1-14期已累计发行规模40亿元，招商证券-华鑫信托月影1号第1-5期已累计发行规模15亿元，截至2026年4月15日核查日已全部终止，不计入本次杠杆规模统计口径。

## 5、引流机构及第三方支付机构的核查

### 1) 引流机构美团小贷的相关核查

#### ①美团小贷的资质

根据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于2018年9月30日出具的《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重庆三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网络小额贷款业务产品的备案意见》，同意美团小贷依托“美团网”“大众点评网”开展网络小额贷款业务，贷款产品为“美团生活费借钱”，经核查，美团小贷的名称于2019年7月5日由“重庆三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美团三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美团小贷依法取得经营相关的贷款业务资质。

#### ②美团小贷的人员配备情况及风险控制制度

美团小贷设立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部主要分为三个部分，全面风险管理、微贷风险及催收。全面风险管理部的主要职责为欺诈风险管理、搭建并维护风险算法模型、建设数据产品和风险系统产品、月付信用风险策略管理、月付联合贷机构风险服务和资产分发。微贷风险管理部的主要职责是对生活费、生意贷进行风险管理。具体包含生活费信用风险策略管理、生意贷信用风险策略管理、资产分发等事项。催收团队主要负责美团小贷客户的所有催收工作，包括电话短信智能催收、人工电话催收等。

美团小贷的风险控制部门主要可以分为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各类贷款业务风险规范、标准及重大事项，协调、监督各部门对相关风险规范的执行和落实。风险管理部负责制定美团小贷内部评级体系、相关管理及监控政策、评级体系运行及表现，并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制定信用评级体系的配套政策及业务流程，明确相关机构及人员的职责；落实信用评级体系，推动信用评级体系的开发，推动内部评级结果及风险参数在日常风险管理实践中的应用工作；开展信用评级相关培训；制定信用评级体系监控、优化迭代政策，对信用评级体系的运行及应用进行监测、分析、报告和检查，编写信用评级体系运行情况报告；检查信用评级体系评级标准，检查评级定义的实施情况，评估评级对风险的预测能力；负责检查并分析信用评级体系评级过程的变化及原因，并持续优化。

美团小贷风控策略以大数据为基础，将合法获取的数据结合在一起，以技术为手段，进行大数据挖掘，并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建立了完整的模型体系。公司以客户为核

心，围绕流程风控、场景风控、监控预警为中心，建立起涵盖贷前、贷中、贷后三个步骤的全流程风险控制体系。

### ③美团小贷与合作金融机构形成的资产规模及资产历史表现情况

美团小贷的生活费产品除了使用美团小贷自有资金进行 100%放款外，美团小贷还与合作机构进行联合贷款业务模式。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美团小贷目前开展表内/表外生活费贷款业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生活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表内	60.77
	ABS 出表	131.53
	合作机构	1,750.61
合计	-	1,942.91

截至 2024 年末，美团生活费累计发放 22,720.96 亿元，贷款余额为 1,942.91 亿元，累计放款客户 4,184.05 万人（注：统计口径为表内和表外合计数）。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美团生活费总体逾期率情况如下：

表 5-19：生活费产品总体逾期率情况

产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生活费	30 天以上逾期率 (%)	2.29%	3.11%	2.68%
	90 天以上逾期率 (%)	1.21%	1.60%	1.52%

备注：30 天以上逾期率=（30 天以上逾期贷款余额-核销金额）/（贷款余额-核销金额）。

90 天以上逾期率=（90 天以上逾期贷款余额-核销金额）/（贷款余额-核销金额）。

### ④美团小贷与本期项目相关的其他事宜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美团小贷在与华鑫信托合作开展的个人线上贷款业务提供贷款平台、贷款资金及贷款相关服务。贷款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进行客户推送、贷款产品设计、技术服务等业务。美团小贷并未在个人线上贷款业务中提供征信业务，美团小贷及华鑫信托可针对个人线上贷款业务项下的贷款进行征信查询。

在美团小贷在与华鑫信托合作开展的个人线上贷款业务项下，美团小贷与华鑫信托不存在为对方提供增信及其风险敞口规模等行为。

### ⑤美团小贷监管评价及互联网整改完成情况

经管理人与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美团小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经管理人与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美团小贷不属于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未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美团小贷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失信记录。

经管理人与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美团小贷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此外，经管理人与律师查询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网站，美团小贷于2024年11月15日被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处92万元罚款，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渝银罚决字16号。一方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22〕3号）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情形，不属于《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22〕3号）第三十条明确列示构成“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形；另一方面，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资产支持证券持续信息披露》第9.1条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范围。管理人与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美团小贷开展与本项目相关的业务构成实质不利影响，美团小贷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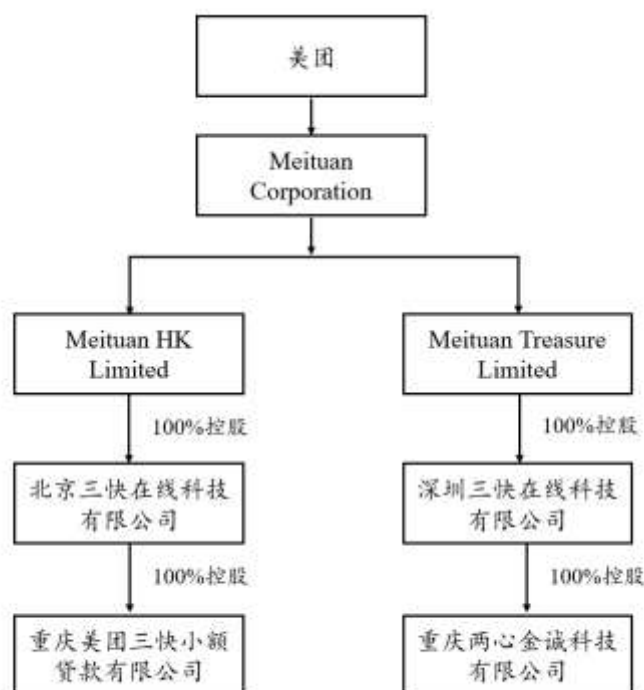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管理人认为，美团小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未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失信记录，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美团小贷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美团小贷的监管评级良好。

根据美团小贷出具的《承诺函》，美团平台已按照金融管理部门要求完成互联网平台金融业务整改，美团平台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相关业务监管要求。经管理人与律师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及

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进行检索，美团平台不存在因未完成金融业务整改受到金融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引流机构两心金科的相关核查

重庆两心金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心金科”）于2018年08月06日成立，注册资本2000万，发起人为天津信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12月，天津信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深圳三快在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三快在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两心金科100%股权，是其控股股东，两心金科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兴。两心金科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两心金科是美团旗下重要的组成部分，成立初期其主营业务为计算机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市场调查等。2021年起，随着股权转让的完成，两心金科定位为金融科技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调整为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服务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

两心金科下设风险管理部、业务运营部、法律合规部、财务部和综合管理等部门，形成了以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和经营管理层为核心为的组织管理体系以推动业务发展。截至2024年末两心金科主要高级管理层人员情况如下：（1）执行董事高江先

生，两心金科执行董事，同时担任美团小贷副总经理。高江先生拥有 10 余年金融行业从业经验，任美团小贷贷后运营管理负责人，2023 年 6 月起任美团小贷副总经理。（2）监事胡瑕，十余年法律从业经验，近五年专注于互联网金融领域法律实践，曾任美团金融法律合规负责人，现任美团小贷资产管理法催负责人。（3）经理郑宜广，主要负责公司日常各项行政、人力资源及法律事务等工作；还有组织公司策划、贯标、开展公司研发及代表单位与其他团体联系等职能。

2022 年起，两心金科主要联合合作贷款机构面向美团平台内的 B 端小微商户推荐经营性贷款业务（美团生意贷产品）、面向 C 端客户推荐消费信贷业务（美团生活费产品），两心金科负责提供贷款产品的营销推广、客户资源管理、产品信息展示、客户服务、逾期催收等业务。自相关业务开展以来，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合作贷款机构全年累计发放贷款金额约 5,105.80 亿元，累计合作机构 56 家。

系统建设方面，两心金科建立了一整套覆盖了资产证券化业务全生命周期的内部管理系统平台，该平台的主要功能机制如下：（1）资产标识：基础资产可由系统进行标记，可满足不同合作机构等对基础资产特定化的要求；（2）资产监控：管理系统对资产数据的监控/统计包括资产池历史信息的记录，以及每日、每月、每季度的信息汇总统计情况；（3）系统的有效性、可靠性和稳定性方面：（a）采用双机房部署，可实现异地容灾，及流量均衡；（b）管理系统可实现一键重启、任务发布、系统回滚和灰度发布功能；（c）系统数据环境可实现多套数据环境相互隔离，避免数据污染；（4）系统可及时发现问题并及时进行修复，实现监测预警。

#### ①两心金科的资质

根据重庆两心金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 2021 年 8 月 24 日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MA601E239G），两心金科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服务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

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计划管理人及律师查阅原始权益人与美团小贷签署的《贷款合作协议》，明确约定两心金科作为“甲方 100%出资模式下的合作机构”，其中甲方即为原始权益人；因此，原始权益人并未与两心金科共同出资发放贷款。并且，经与原始权益人确认，原始权益人亦未向两心金科提供资金用于发放贷款。

## ②两心金科的人员配备情况及风险控制制度

两心金科设立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部主要分为三个部分，全面风险管理、微贷风险及催收。全面风险管理部的主要职责为欺诈风险管理、搭建并维护风险算法模型、建设数据产品和风险系统产品。微贷风险管理部的主要职责是对生活费、生意贷进行风险管理。具体包含生活费信用风险策略管理、生意贷信用风险策略管理。催收团队主要负责客户的所有催收工作，包括电话短信智能催收、人工电话催收等。

两心金科的风险控制部门主要可以分为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各类贷款业务风险规范、标准及重大事项，协调、监督各部门对相关风险规范的执行和落实。风险管理部负责制定内部评级体系、相关管理及监控政策、评级体系运行及表现，并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制定信用评级体系的配套政策及业务流程，明确相关机构及人员的职责；落实信用评级体系，推动信用评级体系的开发，推动内部评级结果及风险参数在日常风险管理实践中的应用工作；开展信用评级相关培训；制定信用评级体系监控、优化迭代政策，对信用评级体系的运行及应用进行监测、分析、报告和检查，编写信用评级体系运行情况报告；检查信用评级体系评级标准，检查评级定义的实施情况，评估评级对风险的预测能力；负责检查并分析信用评级体系评级过程的变化及原因，并持续优化。

两心金科的风控策略以大数据为基础，公司风控部门将通过合法方式获取的数据结合在一起，以技术为手段，进行大数据挖掘，并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建立了完整的模型体系。公司以客户为核心，围绕流程风控、场景风控、监控预警为中心，建立起涵盖贷前、贷中、贷后三个步骤的全流程风险控制体系。

## ③两心金科与合作金融机构形成的资产规模及资产历史表现情况

两心金科作为引流机构与华鑫信托于 2024 年 4 月开始正式合作放款，华鑫信托未对两心科技放款资产进行单独统计。因引流机构、底层资产及业务模式开展上，两心

金科与美团小贷具有同质性，华鑫信托与两心金科形成的资产历史表现与华鑫信托整体资产表现无重大差异。

#### ④两心金科与本期项目相关的其他事宜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两心金科在与华鑫信托合作开展的个人线上贷款业务提供贷款平台等相关服务。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进行客户筛选及推送、协助华鑫信托进行贷款催收等业务。双方合作的个人线上贷款业务项下发放的贷款由华鑫信托自行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人行征信中心）报送。两心金科并未在个人线上贷款业务中提供征信业务，华鑫信托可针对个人线上贷款业务项下的贷款进行征信查询。

两心金科在与华鑫信托合作开展的个人线上贷款业务项下，两心金科与华鑫信托不存在为对方提供增信及其风险敞口规模等行为。

### 3) 第三方支付平台的相关信息

#### ①钱袋宝业务资质

经管理人查阅抽样基础资产之《借款额度合同》《借款合同》，均明确约定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即原始权益人）在每个还款日持续向北京钱袋宝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袋宝”）等第三方支付机构以及借款人的还款账户开户行发送扣款指令，并授权前述机构可根据贷款人的指令，从借款人的还款账户中扣划应还款项，经查阅原始权益人与美团小贷签署的《贷款合作协议》，双方同意由北京钱袋宝支付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贷款支付及还款代扣等资金划转工作；原始权益人确认，由钱袋宝作为清分机构协助原始权益人开展本项目项下联合贷款及助贷资产相关业务。

钱袋宝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钱袋宝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82874345L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7号13层1311
法定代表人：	李智渊
注册资本：	40,4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11-25
营业期限：	2008-11-25至2028-11-24
经营范围：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经国家密码管理机

	<p>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支付（全国）、移动电话支付（全国）、银行卡收单（全国）；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服务；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	---

北京钱袋宝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袋宝”）成立于2008年11月25日，注册资本4.04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智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682874345L，企业地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38号楼18层22-01，所属行业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经营范围包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支付（全国）、移动电话支付（全国）、银行卡收单（全国）；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服务；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钱袋宝获得了《支付业务许可证》（许可文件编号：Z2001111000013）。

2011年5月钱袋宝获得央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成为首批获得牌照的27家企业之一，支付牌照的许可范围包括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及全国范围的银行卡收单，并于2013年9月首批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跨境支付许可。为进一步服务好商家及用户、提供更快捷安全的支付解决方案。美团于2016年9月全资收购钱袋宝支付，2021年5月钱袋宝支付成功续展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6年5月。

钱袋宝是国内首批获得由央行颁发的第三方支付牌照的企业之一，是美团全资控股的第三方支付公司，根据公开核查资料王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钱袋宝目前业务

主要分为储值账户运营 I 类和支付交易处理两大类。银行卡收单业务服务于美团线下实体商家及用户，主要提供银行卡、条码收银服务，产品终端形态主要有智能 POS、小白盒（条码支付终端）、静态码牌等。网络支付业务服务于美团线上商家及用户，为外卖、闪购、买菜等线上消费场景提供支付服务；网络商户类型以餐饮为主，主要为外卖、团购等线上商家提供支付服务。同时，钱袋宝也是各大银行的重要官方合作伙伴，已与全国排名前 20 的商业银行进行了第三方支付业务合作，其中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发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广东发展银行、光大银行、北京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等，支持的发卡银行近 250 家。

钱袋宝作为持牌支付机构，其业务系统满足支付处理、账户管理、数据安全等核心功能，符合国家密码管理标准，同时通过了第三方认证机构的安全监测，并通过技术开发、数据处理等能力保障交易安全与效率，并可以自动上传并及时报送相关交易数据至相关监管系统。目前公司人员结构涵盖技术研发、风控管理、运营支持等职能，高管团队具备相关支付、金融或信息技术领域经验。公司设有南昌、海口等 38 家分支机构，可以通过区域布局强化本地化服务能力。

## ②钱袋宝代收代付过程中现金流相关情况

其中就联合贷资产而言，原始权益人与合作机构按各自出资比例享有对联合贷资产的相关权利，并承担联合贷资产的相关风险，原始权益人就该部分联合贷资产享有完整的、独立的债权；原始权益人可独立记录其联合贷资产出资部分的放款金额、还款计划与回收款金额，与合作机构在联合贷资产项下的出资部分相区分。基础资产回收款按如下路径进行清分：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借款人可主动划付或授权北京钱袋宝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袋宝”）自借款人名下的钱袋宝账户或借款人绑定的银行账户中在借款人还款日（T 日）代扣归属于贷款人的贷款本金、利息及借款合同项下其他应付款项至钱袋宝或其他第三方支付机构的备付金账户，由该第三方支付机构于借款人还款日后一个工作日（T+1 日）将前一工作日收到的还款资金按照出资比例清分至原始权益人以及合作机构指定的账户。特别的，若出现借款人逾期等导致贷款未足额还款的情况下，对于该笔贷款项下每笔回款仍按照原始权益人和合作机构在该笔贷款项下的出资比例分配。原始权益人收到信托贷款回收款后将合作机构收

取的服务费直接支付至合作机构指定账户，然后再将属于专项计划的回收款转付至证券化服务账户。

就助贷资产而言，基础资产回收款按如下路径进行清分：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借款人可主动划付或授权钱袋宝自借款人名下的钱袋宝账户或借款人绑定的银行账户中在借款人还款日（T日）代扣归属于贷款人的贷款本金、利息及借款合同项下其他应付款项至钱袋宝或其他第三方支付机构的备付金账户，由该第三方支付机构于借款人还款日后一个工作日（T+1日）将前一工作日收到的还款资金划转至原始权益人指定的账户。原始权益人收到信托贷款回收款后将合作机构收取的服务费直接支付至合作机构指定账户，然后再将属于专项计划的回收款转付至证券化服务账户。

## 二、计划管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一）计划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招商资管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1197322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易卫东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2501
业务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 2、历史沿革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前身是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总部。

2015年1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3号）批准，并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招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4月3日在深圳前海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3亿元，为招商证券全资子公司。

2015年5月起，原招商证券管理的所有集合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9日，招商资管注册资本由3亿元增加至10亿元，增资后招商证券持股比例仍为100%。

2023年3月，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0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2902（前海世茂大厦29层02-08号）”。

2023年7月，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2501”。

2023年7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

2024年4月3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新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公司正式对外开展公募业务。

2024年10月9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新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73629），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 3、股权结构

截至2025年末，招商资管股权结构如下：



## （二）经营情况和资信水平

### 1、经营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招商资管总资产为 60.58 亿元，较 2024 年末的 59.98 亿元增长 1.00%，净资产 55.92 亿元；2025 年度，招商资管营业收入 9.48 亿元，净利润 3.16 亿元。

单位：亿元

经营指标	2025 年末/2025 年	2024 年末/2024 年	2023 年末/2023 年
总资产	60.58	59.58	56.62
净资产	55.92	55.93	53.00
营业收入	9.48	8.71	8.33
净利润	3.16	2.79	2.64

数据来源：招商证券 2025 年年报、招商资管 2024 年审计报告、2023 年审计报告

### 2、资信水平

截至 2025 年末，招商资管无到期未偿还的债务，整体偿债能力强，流动风险可控。

## （三）计划管理人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质、业务开展情况、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措施等

### 1、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质

2002 年 5 月，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核准从事受托投资管理业务的资格。

2015 年 1 月 26 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3 号），获准设立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5 年 4 月 14 日，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并承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管理业务。

招商资管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0月9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73629），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 2、业务开展情况

2024年，市场先抑后扬，指数在下跌和修复中于三季度末反弹，市场成交量显著增长，权益产品迎来市场机遇。行业方面，受益于居民财富管理需求的释放，资产管理规模整体保持增长，其中公募基金规模增长最大，证券公司及资管子公司竞争持续分化，各家机构推动主动管理和特色化产品转型，并积极布局公募业务。报告期内，招商资管期末总资产管理规模2,673.92亿元，较上年末下降9.31%。招商资管加速提升投研能力，优化投研团队架构和投研机制，大力引进投研人才，公募基金业务正式起步，年内发行两只公募基金产品。

招商资管获评中国证券报“2024年度三年期金牛券商集合资产管理人”、“五年期FOF型金牛资管计划”奖项。

2025年，招商资管资管业务净收入8.21亿元、同比增长12.77%，实现净利润3.16亿元。

单位：亿元

类别	资产管理规模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公募基金业务	704.01	1.06	0.00
集合资管计划	424.46	1,265.62	1,151.96
单一资管计划	779.55	758.72	1,071.02
专项资管计划	702.48	648.53	725.56
合计	2,610.50	2,673.92	2,948.54

数据来源：招商证券2025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

2025年，招商资管发行、管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81单，发行金额550.82亿元；2024年，招商资管发行、管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84单，发行金额521.22亿元；2023年，招商资管发行、管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84单，发行金额504.50亿元；2022年，招

商资管发行、管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63 单，发行金额 440.30 亿元；2021 年，招商资管发行、管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46 单，发行金额 347.91 亿元；2020 年发行、管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9 单，发行金额 315.45 亿元；2019 年发行、管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7 单，发行金额 293.75 亿元；2018 年发行、管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 单，发行金额 219.86 亿元。2018 年至 2025 年末，招商资管共成功发行、管理 444 个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规模总额达 3,193.81 亿元。

年度	发行项目总数	发行总额（亿元）
2018 年	20	219.86
2019 年	27	293.75
2020 年	39	315.45
2021 年	46	347.91
2022 年	63	440.30
2023 年	84	504.50
2024 年	84	521.22
2025 年	81	550.82
合计	444	3,193.81

数据来源：wind

### 3、管理制度

2022 年以来，招商资管与母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合作开展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由母公司招商证券承担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承做、承销、后督等工作。

招商资管和招商证券根据证监会、交易所等外部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法规和指引等，针对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发行承销业务制定全面、统一的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对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涉及的整体业务管理、具体业务承揽承做、立项与申报、尽职调查与信息披露、发行簿记销售、存续期管理、风险控制等做出了明确规范要求，覆盖了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开展的各个环节，明确了相关单位各自的职责分工与权限。

### 4、业务流程

招商证券和招商资管根据对企业资产证券化各业务节点的风险控制措施，将业务流程划分为具体业务承揽承做、立项与申报、尽职调查与信息披露、发行簿记销售、存续期管理五项环节。

### (1) 具体业务承揽承做

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部门/项目组负责项目承揽初期的可行性判断，应当遵循最大限度控制公司风险的原则对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查、审慎决策，并承担相应责任。

### (2) 立项与申报

项目立项时点为项目组与客户签署正式业务合同之前，企业资产证券化项目的立项标准、决策程序应当严格执行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的立项制度。招商证券内核委员会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内核小组、包销承诺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申报和发行决策。

### (3) 尽职调查与信息披露

项目组作为第一道防线负责项目前端的质量控制和风险管理，项目组人员应当遵循勤勉尽职、审慎核查的基本原则，完成尽职调查和材料制作工作，在项目组内部建立相应的阶梯型质量控制职能和机制，确保在承做阶段充分尽调，准确完整和及时发现和揭示项目风险，针对项目风险制定有效的风险应对措施。

### (4) 发行簿记销售

招商资管已按照监管要求设立簿记建档场所，项目由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债务资本市场部、债券销售部负责组织发行、销售。

### (5) 存续期管理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各业务部门持续动态监测、排查、分类、预警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及时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

## 5、风险控制措施

### (1) 风险控制的原则

1) 招商资管和招商证券在开展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过程中进行风险控制应当遵循全面性、规范性、审慎性、适当性的基本原则。

2) 全覆盖原则。招商资管和招商证券的内部控制应当覆盖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贯穿于立项、执行、质控、内核、申报、反馈、获批、发行、存续期管理等各个环节，对项目执行质量和风险实施全程监控，确保不存在内部控制空白或漏洞。

3) 统一审核原则。业务部门的质量控制部门按照统一标准履行企业资产证券化项目的质量控制审核职责；业务部门的后督管理组按照统一标准履行企业资产证券化项目存续期管理和审核职责；内核部统一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职责；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内核小组统一履行企业资产证券化项目的申报决策职责。

4) 责权对等原则。为加强项目质量控制与风险管理，落实主体责任，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的项目承做部门应充分做好尽职调查，勤勉尽责履行内部制度中规定的相应职责，审慎评估项目实质风险，对各自承做的项目质量和风险承担责任。

## (2) 风险控制的内容

业务部门/项目组作为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一线执行部门，负责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承揽承做，对项目的质量及尽调工作的真实完整准确性负责。业务部门/项目组应建立完善的风险评估和处理机制，强化风险责任制，明确各方当事人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责任，并通过建立奖惩机制等措施，有效控制项目风险。

质量控制部对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对企业资产证券化项目履行质量把关及事中风险管理。

后督管理组对企业资产证券化项目的存续期事务统筹管理，对企业资产证券化项目存续期内的项目执行履行质量把关及事中风险管理。

内核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介入资产证券化业务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资产证券化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

## (四) 合规、风控制度以及风险处置应对措施

### 1、合规、风控制度建设

为加强投资银行类业务在后续管理阶段的风险管理，促进投资银行类业务健康持续发展，招商证券制订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后续管理阶段重大

风险项目关注池管理办法》，其中明确资产证券化业务存续期的信用风险管理工作。该制度对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管理要求的重点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明确了各部门开展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其中，业务单位承担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的主要责任，落实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工作要求；后续管理部门负责对业务部门企业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管理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和督导，制定存续期管理事务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操作指引；招商证券风险管理部牵头业务部门及后续管理部门制定存续期信用风险排查方案并组织开展排查，建立重大风险项目关注池，明确相关入池标准和程序并进行日常管理维护，完成风险排查工作报告，制定和完善风险分类标准；招商证券法律合规部按规定开展合规审查、合规监督检查、提示等合规管理工作。

二是建立了以信用风险为导向的分类标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及工作机制。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每月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监测和 risk 分类，根据 risk 分类不同安排 risk 排查频度，对违约 risk 及时化解和处置。

三是建立定期与不定期的风险管理报告制度。根据信息披露和监管报送要求，招商资管定期和不定期对外报告。

## 2、风险处置应对措施

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确认的 risk 分类结果采取相应的 risk 化解和处置措施。

对于关注类，业务单位及时向融资人了解可能影响专项计划还本付息的重要 risk 事项，并持续监测相关 risk 事项的变化情况及融资人采取的风控措施。

对于 risk 类或违约类，业务单位及时督促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制定 risk 化解和处置预案，并在公司内部成立信用 risk 化解和处置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根据预案及实际情况负责协调原始权益人、各相关中介机构和投资者落实 risk 化解和处置措施，确定具体工作安排，推动 risk 化解和处置预案执行。

### **(五) 计划管理人最近一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最近一年，招商资管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六）结论

招商资管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获准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有权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具备担任本专项计划管理人的资格。

### 三、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一）托管人概况

注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负责人：魏广文

成立日期：1994-09-05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88号

#### （二）托管银行经营情况及资信水平

招商银行 1987 年成立于中国改革开放的最前沿——深圳蛇口，是中国境内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也是国家从体制外推动银行业改革的第一家试点银行。2002 年 4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06 年 9 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招商银行在中国境内设有 143 家分行及 1,801 家支行，2 家分行级专营机构（信用卡中心和资金营运中心），2,157 家自助银行，5,162 台自助设备，4,789 台可视设备；在中国香港设有香港分行；在中国台北设有代表处；在英国设有伦敦分行；在美国设有纽约分行；在新加坡设有新加坡分行；在卢森堡设有卢森堡分行；在澳大利亚设有悉尼分行，并下设二级分行墨尔本分行。

2025 年，招商银行实现营业收入 3,375.32 亿元，同比增长 0.01%；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501.81 亿元，同比增长 1.21%；资产总额 130,705.2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56%；贷款和垫款总额 72,580.5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37%；负债总额 117,896.2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98%；客户存款总额 98,361.3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13%。不良贷款率 0.94%，较上年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391.79%，较上年末下降 20.19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 3.68%，较上年末下降 0.24 个百分点。

#### 表：招商银行公司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	类别	评级	生效日期
标准普尔	评级展望	稳定	2024年04月29日
	长期信用评级	A-	
穆迪	评级展望	稳定	2023年05月15日
	长期信用评级	A2	
惠誉	评级展望	稳定	2025年04月09日
	长期信用评级	A-	

### （三）托管银行的托管业绩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招商银行托管资产余额26.09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4.13%，托管总规模位居行业前列。招商银行持续夯实专业履职能力，发挥差异化、特色化优势，持续打造“专业+科技+服务”新模式，助力客户价值持续增长。

一是量质并举推动托管业务结构优化。截至2025年12月末，招商银行托管规模增量中资管类产品占比99.03%，高于行业平均占比，托管业务结构持续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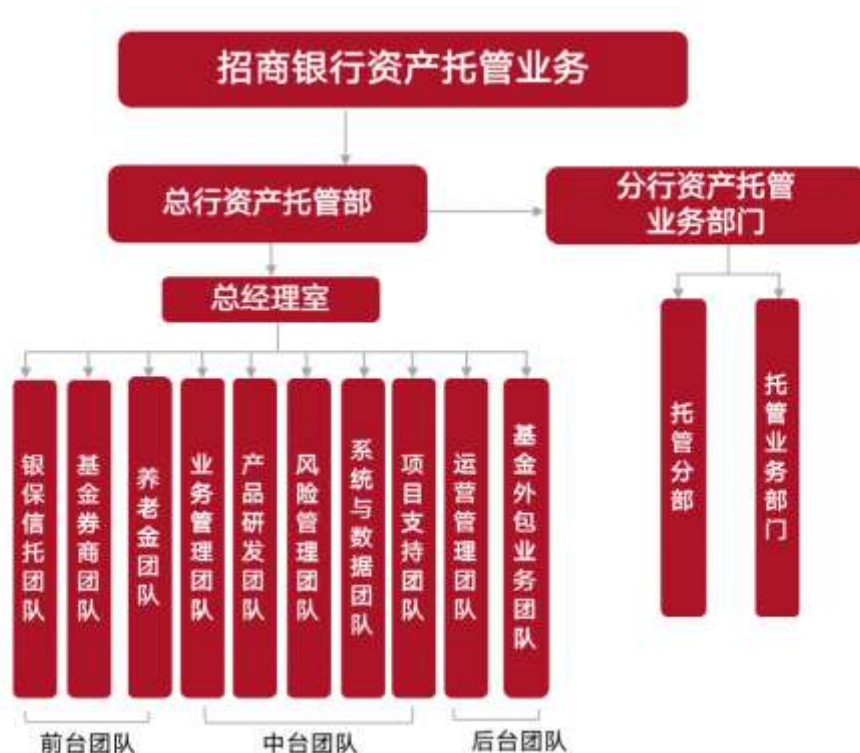
二是通过全球托管服务网络，覆盖全球主要金融市场，2025年全球托管新加坡中心正式展业，满足中资机构“走出去”和跨境资本“引进来”需求，提供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2025年“招商银行托管+”品牌获评《21世纪经济报道》“卓越影响力品牌”，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 （四）托管银行的托管业务资质及机构设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于2002年11月6日出具的《关于招商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2]83号），批准招商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组织架构如下：

图：招商银行资产托管组织架构图



总行资产托管部内设总经理室和十个业务团队：基金券商团队、银保信托团队、养老金团队、业务管理团队、产品研发团队、风险管理团队、系统与数据团队、项目支持团队、运营管理团队、基金外包业务团队。

#### 托管中心部门职责

##### (1) 基金券商团队

1. 负责对口联系监管机构及下辖行业自律组织、各交易所，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和业务发展研究。

2. 负责制定全行公募基金（含公募 REITs）、私募基金、券商、期货资管及基金专户等客群资产托管业务及其衍生服务的经营策略，开展市场调研、经营分析、业务创新、营销推动支持以及服务方案的制定。

3. 负责制定全行公募基金（含公募 REITs）、私募基金、券商、期货资管及基金专户等托管业务相关合作机构、资产托管产品及其衍生服务的准入、退出标准，强化风险管理。

4. 负责开展公募基金托管产品的直营直拓。

5.负责全行公募基金的标准合同文本及审核流程。

6.负责配合公募基金（含公募 REITs）、私募基金、券商、期货资管及基金专户等客群服务产品化的相关工作，包括配合进行客户需求收集、产品推广等工作。

#### （2）银保信托团队

1.负责对口联系监管机构及下辖行业自律组织，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和业务发展研究。

2.负责制定全行银行、保险、信托、跨境等客群资产托管业务及其衍生服务的经营策略，开展市场调研、经营分析、业务创新、营销推动支持以及服务方案的制定。

3.负责制定全行银行、保险、信托、跨境等合作机构、资产托管产品及其衍生服务的准入、退出标准，强化风险管理。

4.负责开展银行、保险、信托、跨境类客群头部战略客户托管产品的直营直拓。

5.负责配合银行、保险、信托、跨境等客群的服务产品化工作，包括配合进行客户需求收集、产品设计推广等工作。

#### （3）养老金团队

1.负责对口联系监管机构及下辖行业自律组织，参与养老三支柱政策研讨、行业标准制定和业务发展研究。

2.负责制定全行养老金托管业务及其衍生服务的经营策略，开展市场调研、经营分析、营销推动以及服务方案的制定。

3.负责制定全行养老金托管业务的合作机构、资产托管产品及其衍生服务的准入、退出标准，强化风险管理

4.负责开展养老金业务相关客群头部战略托管客户的托管产品直营直拓。

5.负责配合养老金业务相关客群的服务产品化工作，包括配合进行客户需求收集、产品推广等工作。

#### （4）业务管理团队

1.负责制定全行资产托管业务年度经营指导目标，组织实施并监测执行情况。

2.负责全行资产托管业务经营分析，负责年度总结与计划、年度季度月度经营分析报告等。为总分行资产托管业务数字化经营决策提供支持，负责托管数字化管理平台的建设和管理。

3.负责推动资产托管业务营销支持，牵头资产托管业务品牌宣传，协调行内预算资源，推动跨团队协作为分行提供营销支持。

4.负责与监管机构及下辖行业自律组织开展日常沟通与日常维护，牵头编写行业发展报告和组织专题研究。

5.扎口负责部门队伍建设及人员管理，推动绩效管理、序列评审、后备人才库建设、人员培训等，以及其他部门人力资源相关事务。

6.负责资产托管部各项综合事务，协调和处理部门行政管理、工会、档案等事务，负责“托管+”综合服务平台的用户管理和用户信息维护。

#### (5) 产品研发团队

1.负责统筹资产托管服务产品化管理工作，制定服务产品化相关机制和标准，并牵头相关服务的需求分析、产品设计、产品运营、评估迭代等工作。

2.负责统筹资产托管增值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求变化，牵头协调行内外资源为客户打造前中后台一站式综合化解决方案。

3.负责数字化增值服务专业能力建设，研究针对不同客群的产品组合方案，开展数字化产品研发、创设、运营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并制定相应管理制度。

4.负责托管数据合规应用发展策略的研究、规划、制定与实施，推动托管数据资产化建设。

5.负责统筹“托管+”综合服务平台等线上渠道的规划建设及运营管理，深化线上对客户服务能力。

6.负责配合托管客户服务和营销支持。

#### (6) 风险管理团队

1.负责牵头搭建资产托管业务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风险管理机制，包括风险识别、风险监测与预警、风险应急处置、风险报告等。

2.牵头开展资产托管合作机构、产品、业务的全生命周期风险管理工作，包括创新产品的风险评估、业务审批、授权管理等。

3.牵头落实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反洗钱、保密、案防、资产托管业务人员合规行为管理等工作。

4.负责组织资产托管业务、增值服务及运营外包的制度建设，包括外规内化、制度修订、制度回检等；牵头总分行资产托管业务、增值服务及运营外包的监督检查工作；制定实施内控合规和风险管理综合评价方案，

5.负责对接监管机构及下辖行业自律组织，推动资产托管业务有效贯彻落实各项监管政策要求；牵头开展资产托管业务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合规管理工作。

6.联合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开展相关风险管理工作。协同相关部门及时跟踪、指导总分行资产托管业务条线妥善处置信访投诉、诉讼、仲裁案件等合规风险事件。

#### (7) 系统与数据团队

1.负责统筹资产托管业务及其衍生服务的系统规划设计，推动重点系统项目的落地实施；负责资产托管系统需求管理，评估业务需求，跟进运行状况，并协同信息技术部推动系统开发、上线及迭代等工作。

2.负责制定资产托管业务及其衍生服务的系统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

3.负责组织并推动搭建资产托管业务大数据平台，实现托管业务数据收集、清洗、维护和输出，并作用于营销支持、经营分析、风险预警与排查等。

4.负责组织并推动资产托管业务及其衍生服务系统的连续性管理体系建设，并定期组织灾备切换演练。

5.负责资产托管业务及其衍生服务的系统权限和数据管理。

6.参与资产托管业务及其衍生服务的产品设计，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并配合产品推广和客户回访。

#### (8) 项目支持团队

1.负责对口联系监管机构及下辖行业自律组织，并根据监管要求和我行托管业务情况，制定托管合同审核制度，规范流程。

2.负责资产托管业务合同管理，牵头组织制定除公募基金托管，产品外的各类托管产品及其衍生服务类型的标准合同文本，探索金融科技在合同管理领域的运用，优化全行合同风险管理。

3.负责对接各类托管产品及其衍生服务类型托管产品合同管理需求，推进托管产品管理系统全生命周期管理流程线上化，推进托管项目准入风险管控自动化、智能化。

4.负责已集中运营分行各类托管产品的合同复审，总行除公募基金托管产品外的各类直营托管产品及其衍生服务的合同审核流程，整合总分行资源，提供业务营销、产品交付和客户解决方案支持。

5.参与资产托管项目设计、评审和业务创新。

6.负责组织开展产品合规设计、培训，提升产品经理队伍专业能力。

#### (9) 运营管理团队

1.负责对口联系监管机构及下辖行业自律组织，并根据监管要求和我行托管业务情况，制定资产托管运营制度、规范流程。

2.负责分行资产托管运营管理，监测分行运营质量，在托管运营各环节赋能分行。

3.负责总行和集中运营分行托管产品的资产保管、资金清算、估值核算、投资监督和信息披露等。

4.负责推进资产托管产品运营系统的自动化、智能化建设。

5.参与资产托管产品设计、标准制定、营销支持及客户回访，并牵头客户日常咨询服务工作。

6.负责制定全行托管运营的培训体系，持续提升托管运营人员的专业能力。

#### (10) 基金外包业务团队

- 1.负责对口联系监管机构及下辖行业自律组织，并根据监管要求和我行外包业务情况，制定外包运营制度、规范流程、监测运营质量、防控运营风险。
- 2.负责外包产品的估值核算、登记结算、报表制作以及与托管机构的核对工作。
- 3.负责制定外包运营的培训体系、业务能力考核，持续提升运营人员的专业能力。
- 4.参与全行运营外服务的营销支持和配合服务方案的制定。
- 5.负责审核外包服务协议中项目运营相关内容。
- 6.负责提出外包运营系统的建设需求。

#### (五) 托管银行的托管业务风险防范措施

##### (1) 托管业务制度建设情况

招商银行高度重视制度建设，搭建了“一项基本规定、二类专项制度”的框架，并根据法规和市场规则的变化持续完善托管业务各项制度，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和较为健全的托管业务管理制度和流程。其中：基本规定内容包括资产托管业务的组织管理、业务管理、风险管理、统计与考核等管理原则和规定要求，专项制度分为共同类专项制度和产品类专项制度。共同类专项制度用于规范所有资产托管业务运作，产品类专项制度用于规范不同托管产品线业务运作。

以下为招商银行部分制度：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基本规定》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管理办法》

《招商银行存托业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办法》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从业人员管理办法》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控管理办法》

《招商银行托管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

《招商银行保险资产托管业务管理办法》

《招商银行信息系统管理办法》

《招商银行集中运营分行资产托管业务操作规程》

《招商银行产品项目管理操作规程》

《招商银行企业年金产品托管业务操作规程》

## (2) 专职人员行为规范

为加强资产托管从业人员管理，规范资产托管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招商银行特制定《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从业人员管理办法》，在招商银行从事资产托管工作的业务人员和管理人员严格依照本办法开展资产托管业务，并签署《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从业人员自律书》。相关要求如下：

1.从业人员实行专业资格认证制，经总行考核取得专业资格认证后上岗。

2.基金业务相关专从业人员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3.从业人员行为准则：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内规章制度和行为规范；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平对待托管产品、委托人、投资人、受托人和管理人，依法保障委托人、投资人的合法权益等。

4.从业人员禁止行为：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当利益；信息披露不真实、有误导、欺诈成分；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等。

## (3) 业务记录及档案管理制度

资产托管业务档案是指托管业务中产生的纸质及电子介质的合同与记录文档。档案由专人负责管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招商银行档案管理办法统一分类、立卷、归档、保管、借阅和销毁。

托管业务资料档案分为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可采用纸、磁盘、光盘、缩微胶片等方便实用、易于保管的介质保存，并按产品和形成时间分类索引，以便查阅。

移交托管业务资料档案时，移交人员须编制托管业务运作资料档案移交清单，列明移交的托管业务资料名称、编号和册数等内容。交接双方按照托管业务资料档案移交清单所列内容逐项交接核对，做到移交资料数与实际移交数一致，并由分行托管业

务部门总经理室成员监交。交接完毕后，交接双方和监交人在托管业务资料移交清单上签章确认。

分行按照招商银行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对托管业务资料建立独立档案，专人管理，及时入库。托管业务资料保管期为所托管的业务清算终止后 30 年（含）以上。

#### （4）风险控制环境

招商银行建立了完备的托管业务管理制度和健全的风险控制体系，资产托管部设置风险管理团队，依托强大的托管业务系统，负责对全行托管业务的内控评价和检查，能够有效地对托管业务合规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洗钱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全面的控制和管理。

资产托管部办公场所独立于招商银行其他业务部门，实行封闭式管理。非资产托管部人员进入资产托管部办公场所须进行登记。基金外包业务设立独立办公场所，并与资产托管业务团队建立必要的业务隔离。资产托管部办公区装有门禁设备、监控设备，实行 24 小时监控录像，监控录像由总行行政部统一保管。资产托管部所有对外电话均录音，录音资料由总行信息技术部统一保管，保存期限 20 年。

### 四、资产服务机构：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鉴于资产服务机构与原始权益人为同一法人主体，资产服务机构与基础资产管理服务相关的基本情况、制度安排、业务流程、风控措施等详见本章“（一）原始权益人”章节，本部分不再赘述。原始权益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的具体权利、义务以《服务协议》的约定为准。

#### （一）基础资产管理服务业务的开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 Wind 数据显示，华鑫信托作为发起机构/资产服务机构已为 67 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服务，服务的产品规模累计达 597.43 亿元。华鑫信托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服务的产品包括静态结构及循环购买结构，循环购买结构中，华鑫信托的信息系统足以支持基础资产按天、按周、按月等不同频率的购买需求，作为资产服务机构需求配备的信息系统较完善，服务机制较为成熟，能够适应多种不同的业务需求。

## （二）基础资产与资产服务机构自有资产或其他受托资产相独立的保障措施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就专项计划购买基础资产而言，证券化服务账户足额收到计划管理人通过专项计划账户划付的等额于购买价款的金额并且资产服务机构有权将该等资金划付至信托非托管账户时，视为华鑫信托与计划管理人就该资产包买卖的交割完成，该日即为交割日，计划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完成基础资产购买价款的支付。相关基础资产即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相应的基础资产回收款即归于专项计划所有。如因卖方原因导致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未能划转至信托非托管账户的，专项计划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由华鑫信托承担。基础资产独立于资产服务机构自有资产或其他受托资产。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由华鑫信托收款账户定期转付至证券化服务账户，证券化服务账户中的资金将定期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账户独立于华鑫信托收款账户、华鑫信托的自有资金账户和其他收款账户。在专项计划回收款归集至专项计划账户后，该等资产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独立于资产服务机构、原始权益人。

## （三）资产服务机构解任、选任的相关安排

### 1、资产服务机构的解任

如果发生任何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计划管理人应于该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发生后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通知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解任资产服务机构的，计划管理人应立即向该资产服务机构发出解任通知（并抄送评级机构），解任自计划管理人发送的解任通知上标明的解任日期生效。为明确起见，除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之外，计划管理人不得解任或替换资产服务机构。

### 2、后备资产服务机构的选任标准

根据《服务协议》选任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应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企业法人，且具有提供《服务协议》项下服务的贷款业务资质；

具备根据《服务协议》为专项计划提供服务的相关资质与能力。

### 3、后备资产服务机构的选任

如果发生任何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计划管理人应尽快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选任后备资产服务机构。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选任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后，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应通过签署一份计划管理人认可的书面文件加入《服务协议》，成为《服务协议》的一方当事人。自对后备资产服务机构的委任生效之日起，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接替被解任的资产服务机构自动承担《服务协议》项下提供服务的义务。除非已经被明确排除，《服务协议》项下所有适用于资产服务机构的约定（包括陈述、保证、承诺和赔偿责任），在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必要调整后同时适用于后备资产服务机构。

### 4、移交资料及资产

资产服务机构的解任生效后【30】日内，卸任的资产服务机构应当向后备资产服务机构交付或提供以下资料和财产：

资产服务机构保存所有的基础资产文件、为回收或处置基础资产所必要的所有其他相关文件、档案或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借款人的名称、住所、通信地址和邮政编码）；

继任资产服务机构合理要求的其他有关专项计划或基础资产的文件。

### 5、继续提供服务和协助义务

在根据服务协议第9.3款的约定启用后备资产服务机构之前，被解任的资产服务机构仍应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继续提供服务。

资产服务机构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无偿协助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计划管理人，视具体情况而定）与借款人、相关责任人、监管部门、仲裁机构、司法部门以及其他与资产服务相关的机构或人员等办理完毕工作交接手续（如存在以资产服务机构自己名义参与诉讼或其他事务管理的情形），使后备资产服务机构能够履行《服务协议》约定的职责和义务。

## 6、权利和义务的终止

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所享有的权利、授权和权力自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正式开始工作日起被终止。

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所应承担的义务、责任自继任资产服务机构正式开始工作之日被免除，但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或其他根据《服务协议》应履行而未履行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约定的费用）除外。

## 7、报告

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及《计划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将资产服务机构解任及启用后备资产服务机构的情况向相关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 8、资产服务机构更换的费用承担

根据《服务协议》第九条的约定，解任资产服务机构所发生的除应由专项计划承担的费用之外的其他费用应由被解任的资产服务机构承担，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财产垫付的，有权向被解任的资产服务机构追偿。

## 五、其他中介机构

### （一）法律顾问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专项计划的法律顾问，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证号为23101199920121031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担任本项目法律顾问的资格。

### （二）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专项计划的评级机构，现持有注册号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联合资信的基本情况：注册资本为42,6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少波，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信用评级和评估、信用数据征集、信用评估咨询、信息咨询；提供上述方面的人员培训。（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2007年8月

20日前为内资企业，于2007年8月20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法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业务资质齐全，已经完成向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是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理事单位，具有从事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的资信评级业务资格。

### （三）现金流预测机构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担任专项计划的现金流预测机构，现持有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310106086242261L 的《营业执照》。上会的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会目前持有上海市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 31000008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已按规定完成并通过证券服务机构备案，具备担任专项计划现金流预测机构及会计师的资格。

### （四）销售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招商证券”）担任专项计划的销售机构，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01 月 11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招商证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38549B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霍达，注册资本为 869,652.6806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

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营业期限为“1993年8月1日至不约定期限”。招商证券具备证券承销业务资格。

本专项计划销售机构的服务内容为：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销售等市场营销工作和客户服务工作。

#### **（五）证券化服务账户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担任专项计划的证券化服务账户开户银行，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37872460X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同业拆借；代理发行、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借款；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外汇信用卡的发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付款；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局”）2021年10月29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11B23502000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已依法获得许可经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 一、关于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特定化、权利归属及负担情况

#### (一) 基础资产概述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系指《资产买卖协议》项下华鑫信托代表标的信托作为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符合合格标准的联合贷款资产/贷款资产；及基于前述基础资产而产生、享有的附属权益（如有）。前述联合贷款资产系指原始权益人基于贷款发放而合法持有的联合贷款债权份额。就任一笔联合贷款资产而言，贷款人在联合贷款中的出资比例不高于 70%（含本数），联合贷款资产包括对借款人享有请求其支付未偿还的本金、利息、罚息及其他依据《借款合同》或其他合同应由借款人偿还的款项的权利及基于前述债权而享有的全部从属权利。前述贷款资产系指原始权益人基于贷款发放而合法持有的贷款债权。贷款资产包括对借款人享有请求其支付未偿还的本金、利息、罚息及其他依据《借款合同》或其他合同应由借款人偿还的款项的权利及基于前述债权而享有的全部从属权利。

#### (二) 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特定化、权利归属及权利负担情况

##### 1、基础资产的特定化安排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计划管理人以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原始权益人享有的联合贷款资产/贷款资产，并在原始权益人 IT 系统中针对基础资产加注特定标识予以区分。原始权益人承诺通过系统传输等方式向计划管理人传输包含《基础资产清单》列示要素的基础资产相关信息。且计划管理人对包括基础资产在内的专项计划资产进行分别管理，保证专项计划资产独立于计划管理人固有资产，并独立于计划管理人受托管理的其他财产。《资产买卖协议》项下原始权益人转让的基础资产范围特定。

计划管理人指定信托项下信托非托管账户，用于接收证券化服务账户支付的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归集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并向证券化服务账户转付基础资产回收款。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基础资产回收款应全部进入信托非托管账户。如借款人付款进入了信托非托管账户之外的其他账户（专

项计划账户及证券化服务账户除外），资产服务机构应在不晚于收到前述资金后5个工作日内将该等资金转入信托非托管账户。上述安排构建了相对封闭、独立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办法。

此外，专项计划通过进一步设置权利完善机制，在资产服务机构发生信用风险等情形时，直接通知基础资产相关借款人等付款义务人，指示其将基础资产相关回收款直接支付至计划管理人指定的账户，降低资产服务机构对基础资产特定化可能产生的风险。

计划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原始权益人转让的基础资产范围特定，且基础资产与资产服务机构项下其他资产分别管理，在相关主体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履行证券化服务账户的管理、资金划付等服务职责，基础资产及基础资产现金流回款清晰明确，可以特定化。

## 2、基础资产的完整性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及《标准条款》的规定，就专项计划购买的基础资产而言，计划管理人将自相关基础资产基准日（含该日）起享有如下权利及利益：（1）原始权益人对于基础资产的现时的和未来的、现实的和或有的全部所有权和相关权益；（2）贷款人因向借款人实际发放人民币联合贷款/贷款而合法享有的债权份额（债权份额以各笔债权实际放款情况为准）/债权，对借款人享有部分请求其支付未偿还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如有）、手续费（如有）、违约金（如有）、损害赔偿金（如有）及其他依据《借款合同》或其他合同应由借款人偿还的款项的权利及基于前述债权而享有的全部从属权利；（3）基础资产被清收、被出售、或者被以其他方式处置所产生的回收款；（4）请求、起诉、收回、接受与基础资产相关的全部应偿付款项（不论其是否应由《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人偿付）的权利；（5）来自与基础资产相关的承诺的利益以及强制执行基础资产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权利。（特别地，在相关基础资产基准日（不含该日）前已产生但未收回的回收款仍归原始权益人所有），即原始权益人将其持有的全部基础资产自基础资产交割日（含该日）整体转让给专项计划，未进行分割转让或者部分转让。

计划管理人和律师认为，在《资产买卖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合法有效签署且得到完全、适当履行的前提下，原始权益人转让的基础资产具有完整性。

### 3、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及权利归属

#### (1) 基础资产项下贷款资产的同质化

根据华鑫信托书面说明并经计划管理人及律师核查，在标的信托存续期间，标的信托项下联合贷款资产/贷款资产均通过实质相同的合同文本、相同的放款标准及业务规则向借款人发放贷款资产形成。专项计划对应基础资产与华鑫信托作为受托人管理的美好生活启源系列信托产品及/或其他与美团小贷、两心科技合作向符合约定标准的借款人发放小额消费贷款的信托产品项下联合贷款资产/贷款资产的法律属性和业务形态相同，具有高度同质化。专项计划对应的标的信托与华鑫信托·美好生活启源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具有同质性（美好生活启源系列信托产品具有同质性，专项计划对应的标的信托为“同质化信托产品”）。具体分析如下：

##### 1) 联合贷款资产/贷款资产形成及回收过程相同

根据华鑫信托书面说明，联合贷款资产/贷款资产形成及回收过程如下：

a 借款人通过贷款平台申请借款并签署相关协议；

b 贷款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内部授信审批政策进行独立审核，自主决定是否发放贷款；

c 就“联合贷款”而言，贷款人同意发放贷款的，则贷款人与美团小贷按照约定出资比例向该借款人发放联合贷款；就“贷款”而言，则贷款人单独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d 就华鑫信托持有的“联合贷款资产”而言，借款人偿还贷款时，还款资金按照双方的贷款本金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并由美团小贷将华鑫信托享有的债权份额支付至标的信托信托非托管账户。就华鑫信托持有的“贷款资产”而言，华鑫信托自行向第三方支付机构发起贷款本息的代扣指令，将借款人的还款资金扣划至华鑫信托指定账户。

##### 2) 联合贷款资产/贷款资产对应交易文件核心内容一致

联合贷款资产/贷款资产项下借款人签署的《借款合同》等交易文件均是核心内容一致的电子合同。

3) 联合贷款资产/贷款资产对应《借款合同》由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提供电子签名服务。

根据计划管理人及律师对华鑫信托访谈及后续沟通情况及计划管理人及律师抽样资产情况，借款人签署的《借款合同》等交易文件均由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为借款人提供电子签名认证服务。

4) 经计划管理人及律师核查模拟池资产清单，模拟池资产清单项下借款人均均为自然人，借款人年龄在 20 岁-55 岁之间，合同金额均不超过 20 万元，还款频率均为按月还款，贷款期限均不超过 12 个月，模拟池资产清单项下资产均为法律属性和业务形态上相同的个人小额贷款。

5) 根据华鑫信托书面说明，专项计划对应基础资产与抽样贷款资产在法律属性和业务形态上相同，具有高度同质化。

## **(2) 基础资产尽职调查方法及其合理性**

鉴于基础资产的同质化特性，计划管理人及律师采取了以下尽职调查方法：

a 参考市场惯例，计划管理人及律师综合考虑合同金额、华鑫放款金额、利率、借款人年龄、贷款期限等维度，并综合参考借据累计逾期次数和借据累计逾期天数等基础资产信息，通过华鑫信托提供的模拟池资产清单在华鑫信托发放的 91,997 笔联合贷款资产/贷款资产中随机抽取了 50 笔联合贷款资产/贷款资产（以下统称“抽样贷款资产”）进行尽职调查，笔数占比约为 0.054%；模拟池资产清单中全部联合贷款资产/贷款资产未偿本金金额合计为 300,000,001.19 元，其中抽样贷款资产未偿本金金额合计为 850,175.01 元，未偿本金金额占比约为 0.283%；

b 计划管理人及律师通过核对模拟池资产清单显示的抽样贷款资产信息（内容包括姓名及证件号码（脱敏部分除外）、借据号、华鑫放款金额、利率、放款日期、到期日期、贷款期限等），与华鑫信托 IT 系统截屏显示的抽样贷款资产信息（内容包括客户姓名及证件号码（脱敏部分除外）、借据号、放款金额（元）等）及华鑫信托提供的《借款合同》等交易文件（内容包括借款人及

证件号码、借款利率、借款期限、借款金额)及第三方支付机构付款回单(内容包括收款人户名、金额、付款日期等),以判断抽样贷款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并对抽样贷款资产的合法性、有效性等情况进行分析;计划管理人及律师已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完成对抽样资产的尽职调查。

鉴于专项计划项下基础资产具有同质化特性,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与计划管理人及律师审查的抽样贷款资产具有同等性质,计划管理人及律师合理推论,抽样贷款资产可以代表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及有效性情况,计划管理人及律师采取的尽职调查方法具备合理性。

### (3) 抽样贷款资产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 1) 抽样贷款资产具有真实性

计划管理人及律师通过核查模拟池资产清单、华鑫信托 IT 系统截屏、华鑫信托提供的《借款合同》等交易文件及第三方支付机构付款回单之间数据(包括姓名及证件号码(脱敏部分除外)、借据号、华鑫放款金额、利率、放款日期、到期日期、贷款期限等信息)的一致性。在上述联合贷款资产/贷款资产信息数据均真实的前提下,计划管理人及律师认为抽样贷款资产具有真实性。

#### 2) 抽样贷款资产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根据计划管理人及律师对华鑫信托访谈及后续沟通情况,各笔抽样贷款资产借款人均已通过“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借款合同》,《借款合同》已加盖借款人电子签名并且该等电子签名可经上上签在线验签平台([https://www.bestsign.cn/product-check?id=pinzhuan-qipaioxianpcbiaoti&utm\\_source=baidupc](https://www.bestsign.cn/product-check?id=pinzhuan-qipaioxianpcbiaoti&utm_source=baidupc))验证并出具验证结果。根据上述验证结果,《借款合同》具备原件形式的要求,借款人的电子签名属于可靠电子签名,借款人采取“数据电文+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借款合同》具有形式合法性。

经审查各笔抽样贷款资产项下《借款合同》,计划管理人及律师认为该等《借款合同》项下条款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各笔抽样贷款资产项下《借款合同》具有内容合法性。

### (4) 抽样贷款资产的权利归属

根据上述“抽样贷款资产的真实性和有效性”的分析，抽样贷款资产真实存在，华鑫信托合法持有抽样贷款资产；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抽样贷款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

#### **(5) 抽样贷款资产的权利负担**

经计划管理人及律师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抽样贷款资产不存在附带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 **(6) 合格标准**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基础资产合格标准如下：

(a)“基础资产”仅限“贷款人”按照其合作贷款出资比例（“贷款人”和“美团小贷”在每一笔“联合贷款资产”对应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出资比例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即“贷款人”和“美团小贷”各自的出资比例不得低于 30%）向“美团服务平台”上的自然人用户发放的用于个人生活消费目的的“联合贷款资产”（为避免歧义，不包括美团小贷按照其合作贷款出资比例发放的“联合贷款资产”），及“贷款人”单独向“美团服务平台”上的自然人用户发放的用于个人生活消费目的的“贷款资产”，贷款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国家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不涉及“校园贷”、“首付贷”、“医美贷”和“教育贷”；

(b)原始权益人真实、合法、有效拥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有效的权利主张；

(c)基础资产仅限于标的信托项下原始权益人所有的人民币联合贷款资产/贷款资产；

(d)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意一份《借款合同》项下当前已到期还款均已按时足额支付，不存在正在进行的逾期或其他违约情形；

(e)该基础资产对应的最后一个还款日不晚于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

(f) 基础资产池至少包括 10 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借款人，单个借款人在专项计划项下的借款余额合计不超过【20】万元且单个借款人入池资产金额占比不超过资产池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总和的 0.1%；

(g) 基础资产对应借款人在联合贷款资产/贷款资产项下不存在尚未结清的不良贷款记录<sup>7</sup>及其他违约情形，该基础资产在原始权益人 IT 系统查询到的该笔借款人借据信息中，不存在尚未结清的不良贷款记录及其他违约情形，历史累计逾期天数不超过【30】天（含），历史逾期次数不超过【3】次（含）；基础资产不存在展期情形；

(h) 基础资产不存在逾期情形，历史偿付情况良好；借款人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接入的第三方征信数据（如有）或者原始权益人自身积累的客户征信数据历史上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存在上述征信系统或征信数据尚未结清的不良贷款记录及其他违约情形；

(i) 借款人年龄超过【18】周岁（含）；

(j) 该基础资产无限制转让规定；

(k) 基础资产仅限贷款人向美团服务平台上的自然人用户发放的用于消费目的的联合贷款/贷款，贷款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国家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

(l) 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合同》合法有效，适用于原始权益人统一的风控体系；

(m) 基础资产对应的联合贷款/贷款的年化利率不高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7〕22 号）等相关规定的上限 24%，年化利率的构成和计算方式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 3 号》的规定；借款人承担的实际综合融资成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贷款人已向借款人展示该等综合年化利率并在《借款合同》中载明；前述实际综合融资成本系指借款人因向贷款人借款而应向贷款人支付的全部融资成本，包括

<sup>7</sup> 不良贷款记录：系指原始权益人与美团小贷、两心科技合作业务项下，原始权益人 IT 系统可查询的，某笔基础资产存在历史最大逾期天数超过【90】个自然日（含本数）的情形。

利息、罚息、复利、担保费、服务费、手续费及其他依据《借款合同》应由借款人承担的融资成本（如有）；

(n)借款人在对应《借款合同》项下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的权利（法定抵销权除外）；

(o)基础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破产程序或被强制执行司法程序；

(p)基础资产涉及的联合贷款/贷款本息应当可特定化，且偿还金额、支付时间应当明确；

(q)任一笔基础资产而言，贷款人已经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本金全额发放贷款，不存在预先从本金中扣除借款利息的情形，且同一《借款合同》项下属于基础资产的未偿款项全部入池；

(r)基础资产不涉及《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s)“基础资产”不存在通过抽屉服务协议等方式接受无担保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增信服务以及兜底承诺等变相增信服务的情形。

根据华鑫信托书面说明并经计划管理人及律师核查，抽样贷款资产符合上述合格标准，进而在抽样贷款资产与基础资产具有同质性的基础上，基础资产符合上述合格标准。

综合上述，根据华鑫信托书面说明并经计划管理人及律师核查，基础资产具有高度同质化特性，计划管理人及律师采取的尽职调查方法具备合理性，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与计划管理人及律师所审查的抽样贷款资产具有同质性，抽样贷款资产可以代表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及合法合规情况。在各项前提条件均已满足的情况下，计划管理人及律师根据抽样贷款资产核查情况合理推论认为，基础资产符合上述合格标准，同时具备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权利归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不存在附带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 **(7) 模拟池资产利率情况**

就本期专项计划而言，模拟资产池加权平均合同年利率为 22.45%，年利率主要分布于 20.00%（不含）~24.00%（不含）。截至本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信托公司作为持牌金融机构发放消费贷款的利率应当不超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7〕22号）规定的上限 24%。综上所述，计划管理人及律师认为本期专项计划模拟资产池加权平均合同年利率符合监管政策规定及相关合格标准要求。

## 二、关于基础资产转让行为的合法有效性

### （一）基础资产转让的合法性概述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系指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符合合格标准的联合贷款资产/贷款资产。

根据《民法典》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合同的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原始权益人向管理人转让联合贷款资产/贷款资产行为的合法、有效性不以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为前提。

经计划管理人及律师核查，抽样贷款资产项下《借款合同》不存在约定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抽样贷款资产亦不存在法定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因此，计划管理人及律师认为，按照同质化信托产品信托文件约定放款形成的与抽样贷款资产具有同质性的基础资产不存在法定或约定的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本专项计划受让的基础资产在基础资产交割日未通知对应的借款人，借款人仍然将还款支付至《借款合同》约定的原还款账户中。原始权益人授权合作机构将对应回收款转付至标的信托信托非托管账户。同时，专项计划设置权利完善机制。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时，原始权益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向借款人发出债权转让通知。

综上，计划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基础资产转让及其通知安排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基础资产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 （二）华鑫信托参与本次资产支持证券的内部授权

华鑫信托提供的基础资产对应的标的信托文件约定，标的信托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财产管理、运用的实际情况处置贷款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给受托人设立的其他信托产品、其他第三方，或进行资产证券化、类资产证券化操作。

且根据《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代表信托产品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决议》，华鑫信托已就标的信托项下贷款资产进行企业资产证券化操作、代表标的信托作为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并担任资产服务机构等事项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综上，计划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华鑫信托已经就基础资产转让取得有效内部授权。

## （三）基础资产转让价款的公允性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约定，“就专项计划购买基础资产而言，每笔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格为对应的基准日零时(0:00)该笔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1+该笔基础资产适用的资产折价率）。其中，对任何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由原始权益人在【0%】至【1%】范围内选择适用的资产折价率。

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13号）（简称“《民法典合同编解释》”）规定，“转让价格未达到交易时交易地的市场交易价或者指导价百分之七十的，一般可以认定为‘明显不合理的低价’；受让价格高于交易时交易地的市场交易价或者指导价百分之三十的，一般可以认定为‘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律师认为，假设截至基准日零时(0:00)每笔基础资产项下未偿本金余额即为市场交易价，则按照前述《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资产折价率计算的专项计划基础资产购买价格不属于上述《民法典合同编解释》规定的明显不合理的低价及明显不合理的高价。

## （四）原始权益人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华鑫信托出具的《承诺函》“我公司承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所得资金用于向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或向标的信托（即我公司设立并管理的“华鑫信托·美好生活启源 N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及我公司设立、管理并将资金用于

发放信托贷款的同质化信托产品的统称) 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等符合标的信托文件约定的用途, 不得用于“校园贷”“教育贷”“医美贷”“首付贷”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业务领域, 不用于投资学科类培训机构或购买学科类培训机构资产。”

原始权益人上述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且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

### 三、关于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的相关说明

根据标的信托文件约定, 标的信托受托人有权以标的信托项下信托财产与合作机构开展个人贷款业务合作, 双方按照约定的贷款出资比例, 向经合作机构及标的信托受托人双重审核通过的借款人单独或共同发放个人消费贷款。如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三/(一)”所述,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系指《资产买卖协议》项下华鑫信托代表标的信托作为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符合合格标准的联合贷款资产/贷款资产。

因此, 基础资产并非以地方政府为直接或间接债务人; 基础资产借款人均均为自然人, 且具有小额分散特点, 任一借款人均不构成专项计划的重要现金流提供方; 基础资产的现金流主要来源于借款人支付的贷款本息, 基础资产不属于矿产资源开采收益权、土地出让收益权、电影票款以及不具有垄断性和排他性的入园凭证等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不属于与不动产相关的基础资产, 亦不属于不能直接产生现金流、仅依托处置资产才能产生现金流的资产; 基础资产为贷款债权, 故不属于法律界定及业务形态属于不同类型且缺乏相关性的资产组合, 亦不属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的资产。

综上, 经计划管理人及律师核查, 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

### 四、关于专项计划资产风险隔离的效果

#### (一) 与原始权益人风险隔离的效果

如计划说明书“第六章/二、关于基础资产转让行为的合法有效性”所述, 基础资产转让及其通知安排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基础资产转让行为合法、有效。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 原始权益人将其持有的全部基础资产自基础资产交割日(含该日)整体转让给专项计划, 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被清收、被出售、或者被以其他方式处置所产生的回收款。在未发生资产混同风险的前提下, 即使原始权益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

进行清算，专项计划资产亦不属于原始权益人清算财产，为缓释该等混同风险，专项计划采取了如下措施：

1、如计划说明书“第六章/一/（二）/1、基础资产的特定化安排”所述，专项计划通过设置相对封闭、独立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办法，降低基础资产现金流与原始权益人其他资产的混同风险；并通过进一步设置权利完善机制，降低原始权益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对基础资产特定化可能产生的风险，基础资产在现金流归集方面具有破产隔离效果。

2、由原始权益人在《资产买卖协议》对其“公司存续”和“具有清偿能力”作出陈述和保证，尽量降低原始权益人丧失清偿能力的风险。

3、由原始权益人在《资产买卖协议》中对基础资产“不得重复转让”作出陈述与保证，尽量降低原始权益人重复转让基础资产的风险。

## （二）与计划管理人风险隔离的效果

计划管理人接受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并存放于在托管人处开立的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账户系指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除另有约定外，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自募集专用账户接收认购资金、向证券化服务账户划付资金、自证券化服务账户接收专项计划资金、及接收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的资金、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专项计划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进行合格投资，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专项计划账户根据专项计划文件设立，为专项计划专用的银行账户，独立于计划管理人的固有资产和其他受托管理资产之外。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即使计划管理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专项计划资产亦不属于计划管理人清算财产。

计划管理人设立专项计划所取得的资金不属于计划管理人的负债，计划管理人因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金所形成的资产亦不属于计划管理人的资产。计划管理人将专项计划的资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客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分别记账，与其固有资产、其他客户的管理资产相互独立。

因此，计划管理人及律师认为，专项计划资产已与计划管理人实现风险隔离，符合《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

### （三）与托管人风险隔离的效果

根据《标准条款》规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之前，计划管理人应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开立独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作为专项计划账户。除另有约定外，专项计划项下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向证券化服务账户划付资金、自证券化服务账户接收专项计划资金、及接收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的资金、支付专项计划收益及专项计划费用（金融服务费除外）、进行合格投资等，均应通过专项计划账户进行。专项计划账户虽在托管人处开立，但其项下的资金为专项计划所有，独立于托管人的固有资产和其他托管资产之外，既不属于托管人的资产，也不属于托管人的负债。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即使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亦不属于托管人清算财产。

因此，计划管理人及律师认为，专项计划资产已与托管人实现风险隔离，符合《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计划管理人及律师认为，通过上述措施，专项计划资产已与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实现风险隔离，基础资产能够在转让、交割、现金流归集和违约处置等方面实现破产隔离，符合《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

## 五、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关于华鑫信托信息化系统的有效性、可靠性和稳定性

计划管理人及律师理解信息化系统是指由计算机硬件、网络和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信息资源、信息用户和规章制度组成的能进行信息的收集、传递、存储、加工、维护和使用的人机一体化系统。

根据华鑫信托出具的书面说明，华鑫信托已建成核心信贷系统、风险决策系统、支付清算系统、数据管理系统、资产转让系统等多个子系统组成的普惠金融业务系统平台，即主要包括普惠金融核心信贷系统、普惠金融风控系统、普惠金融数据管理系统和普惠金融资产转让系统（统称为“华鑫信托 IT 系统”），华鑫信托作为标的信托受托人通过华鑫信托 IT 系统管理基础资产。

计划管理人及律师主要采取核查华鑫信托 IT 系统中抽样贷款资产信息真实性的方法核查华鑫信托 IT 系统的有效性，主要采取了解与贷款资产管理相关的

华鑫信托 IT 系统功能的方法核查华鑫信托 IT 系统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必要时依据相关工作人员陈述及/或华鑫信托提供的相关说明材料等发表核查意见。

### 1、关于华鑫信托 IT 系统的有效性

如计划说明书“第六章/一/（二）/3、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权利归属”所述，计划管理人及律师通过模拟池资产清单在标的信托存量贷款资产中随机抽取了 50 笔贷款资产（即“抽样贷款资产”），并与华鑫信托 IT 系统截屏信息、第三方支付机构放款电子回单信息进行交叉核对，经核查，在满足一定前提的情况下，计划管理人及律师认为抽样贷款资产具有真实性。

为进一步验证华鑫信托 IT 系统中贷款资产信息的准确性，计划管理人及律师在尽职调查环节现场核验了 2 笔抽样贷款资产的信息，华鑫信托 IT 系统显示的贷款资产信息（包括证件号码、利率、合同起始日、合同到期日、合同期限（脱敏内容除外））与华鑫信托提供给计划管理人及律师的抽样贷款资产材料一致。

综上，计划管理人及律师认为抽样贷款资产具有真实性。鉴于基础资产与抽样贷款资产的同质化特性，计划管理人及律师合理推论，上述抽样贷款资产可以代表标的信托项下基础资产的真实情况，即计划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华鑫信托 IT 系统中的贷款资产信息具有真实性，华鑫信托 IT 系统具备有效性。

### 2、关于华鑫信托 IT 系统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根据华鑫信托工作人员陈述及华鑫信托提供的华鑫信托 IT 系统介绍材料，华鑫信托 IT 系统中关于联合贷款资产/贷款资产管理的主要功能包括：a、贷前管理：包括准入管理、授信管理及额度管理；b、贷中管理：包括用信管理、借据合同管理、签约管理、及放款支付；c、贷后管理：包括还款管理、对账管理、客户资料管理、资产监控管理；d、客诉管理：包括客户咨询、客户投诉管理等。

根据华鑫信托提供的相关说明材料及华鑫信托工作人员陈述，华鑫信托 IT 系统存储的抽样贷款资产信息具有真实性。此外，根据华鑫信托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计划管理人及律师核查，华鑫信托 IT 系统可以显示联合贷款资产/贷款资产详细信息，华鑫信托 IT 系统具备根据设定的筛选规则筛选符合合格标准的贷款资产的功能，具备进行基础资产购买所需的标识功能，具备基础资产转让

相关的还款清分、资产回购、资产替换等配置功能，具备跟踪资产逾期率等资产表现的功能。

在华鑫信托提供的华鑫信托 IT 系统介绍材料真实有效的前提下，计划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华鑫信托 IT 系统具备贷前、贷中、贷后管理、资产标识等功能，华鑫信托 IT 系统具有可靠性和稳定性。

## **(二) 关于按份债权的合法合规性**

作为基础资产的联合贷款资产实质上是“按份债权”，“按份债权”属于法律明文规定和认可的债权类型，该等“按份债权”转让行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借款合同》中借款人已明确知悉贷款人与美团小贷联合贷款事项，具体出资比例由贷款人与美团小贷之间协商确定，借款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偿还贷款。因此，律师认为，贷款人与美团小贷有权按照实际出资比例份额享有各笔联合贷款债权，贷款人将其持有的联合贷款资产对外转让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但在司法实践中，联合贷款人的一方单独对贷款债权份额进行起诉追偿可能受到届时有管辖权人民法院的司法审判观点影响，仍存在诉讼上的不确定性。

## **(三) 关于基础资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如计划说明书“第六章/一/（一）基础资产概述”所述，基础资产系指《资产买卖协议》项下华鑫信托代表标的信托作为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符合合格标准的联合贷款资产/贷款资产。

### **1、关于华鑫信托开展基础资产相关信贷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个人贷款管理办法》第一条，“为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个人贷款业务行为，加强个人贷款业务审慎经营管理，促进个人贷款业务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针对华鑫信托开展基础资产相关信贷业务的合法合规性问题，计划管理人及律师主要结合《个人贷款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 **(1) 关于自主风控审批**

《个人贷款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贷款人应根据审慎性原则，完善授权管理制度，规范审批操作流程，明确贷款审批权限，实行审贷分离和授权审批，确保贷款审批按照授权独立审批贷款。”

如计划说明书“第六章/一/（二）/3/（1）基础资产项下贷款资产的同质化”所述，联合贷款资产/贷款资产形成及回收过程如下：a 借款人通过贷款平台申请借款并签署相关协议；b 贷款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内部授信审批政策进行独立审核，自主决定是否发放贷款；c 就“联合贷款”而言，贷款人同意发放贷款的，则贷款人与美团小贷按照约定出资比例向该借款人发放联合贷款；就“贷款”而言，则贷款人单独向借款人发放贷款；d 就华鑫信托持有的“联合贷款资产”而言，借款人偿还贷款时，还款资金按照双方的贷款本金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并由美团小贷将华鑫信托享有的债权份额支付至标的信托信托非托管账户。就华鑫信托持有的“贷款资产”而言，华鑫信托自行向第三方支付机构发起贷款本息的代扣指令，将借款人的还款资金扣划至华鑫信托指定账户。

因此，计划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华鑫信托开展基础资产相关信贷业务不违反《个人贷款管理办法》关于贷款人独立审批的要求。

## （2）关于借款合同签署方式、支付管理

《个人贷款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签订书面借款合同，需担保的应同时签订担保合同或条款。贷款人应要求借款人当面签订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对于金额不超过二十万元人民币的贷款，可通过电子银行渠道签订有关合同和文件（不含用于个人住房用途的贷款）。”

如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三/（四）/1”所述，基础资产对应信托贷款的借款人签署的《借款合同》等交易文件采用纯线上模式，签署由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提供电子签名认证服务的电子签名，属于“电子银行渠道办理的贷款”。

如计划说明书“第六章/一/（二）/3/（1）基础资产项下贷款资产的同质化”所述，基础资产项下借款人签署的《借款合同》等交易文件均是核心内容一致的电子合同。根据华鑫信托与合作机构签署的《合作协议》约定的贷款准入标准，单一借款人不超过 200000 元。经审查各笔抽样贷款资产，贷款支付方式为

自主支付，即将贷款资金发放到借款人指定的收款账户。经审查各笔抽样贷款资产，贷款金额均不超过200000元，贷款支付方式均选择自主支付。

因此，计划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华鑫信托开展基础资产相关信贷业务不违反《个人贷款管理办法》关于借款合同签署方式及支付管理相关要求。

### (3) 关于贷后管理

《个人贷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个人贷款支付后，贷款人应采取有效方式对贷款资金使用、借款人的信用及担保情况变化等进行跟踪检查和监控分析，确保贷款资产安全。贷款人应加强对借款人资金挪用行为的监控，发现借款人挪用贷款资金的，应按照合同约定采取要求借款人整改、提前归还贷款或下调贷款风险分类等相应措施进行管控。”

根据《借款合同》约定，为监督借款人借款用于约定用途并确保借款人按约定期限偿还借款本息，贷款人对借款人使用贷款期间的重大事项决策、重大财产处分行为、贷款使用情况有权进行监督，借款人应按贷款人要求提供相关的凭证及合同等资料予以配合，同时借款人应定期向贷款人报告或告知贷款资金使用情况（及时提供消费凭证等），否则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承担《借款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因此，计划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华鑫信托开展基础资产相关信贷业务不违反《个人贷款管理办法》关于贷后管理的要求。

### (四) 关于原始权益人开展基础资产相关信贷业务是否违反《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相关规定的专项分析

2017年12月，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发布《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整治办函〔2017〕141号，以下简称“141号文”），规范整顿“具有无场景依托、无指定用途、无客户群体限定、无抵押等特征”的“现金贷”，并对网络小额贷款业务做了规范。计划管理人及律师根据对基础资产的尽职调查情况，对原始权益人开展基础资产相关信托贷款业务是否违反141号文相关规定分析如下：

#### 1、关于贷款人的放贷资质问题

根据 141 号文第一条第（一）项规定，设立金融机构、从事金融活动，必须依法接受准入管理；未依法取得经营放贷业务资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经营放贷业务。

华鑫信托为持有《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的金融机构，具备开展资金信托业务的权限和资格。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信托公司管理运用或者处分信托财产时，可以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采取投资、出售、存放同业、买入返售、租赁、贷款等方式进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此，律师认为，华鑫信托具有以资金信托经营放贷业务的资质，不违反 141 号文的上述规定。但在司法实践中可能存在人民法院认定信托公司向非特定公众发放贷款需要额外金融许可的风险。

## 2、关于贷款人收取的综合贷款成本问题

根据 141 号文第一条第（二）项规定，各类机构以利率和各种费用形式对借款人收取的综合资金成本应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间借贷利率的规定，禁止发放或撮合违反法律有关利率规定的贷款；各类机构向借款人收取的综合资金成本应统一折算为年化形式，各项贷款条件以及逾期处理等信息应在事前全面、公开披露，向借款人提示相关风险。

对此，专项计划文件规定的基础资产合格标准中包含“借款人承担的实际综合融资成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原始权益人在《资产买卖协议》中保证其筛选出的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基础资产均符合合格标准。上述安排不违反 141 号文的上述规定。

此外，《借款合同》明确约定了贷款金额、贷款年利率、贷款期限、违约责任等贷款要素并向借款人明确提示了逾期等违约后果，不违反 141 号文的上述规定。

## 3、关于华鑫信托作为贷款人的授信审核等问题

根据 141 号文第一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各类机构应当遵守“了解你的客户”原则，充分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不得以任何方式诱致借款人过度举债，陷入债务陷阱；应全面持续评估借款人的信用情况、偿付能力、贷款用途等，审慎确定借款人适当性、综合资金成本、贷款金额上限、贷款期限、贷

款展期限制、“冷静期”要求、贷款用途限定、还款方式等；不得向无收入来源的借款人发放贷款，单笔贷款的本息费债务总负担应明确设定金额上限，贷款展期次数一般不超过 2 次；并应坚持审慎经营原则，全面考虑信用记录缺失、多头借款、欺诈等因素对贷款质量可能造成的影响，加强风险内控，谨慎使用“数据驱动”的风控模型，不得以各种方式隐匿不良资产。

如计划说明书“第六章/一/（二）/3/（1）基础资产项下贷款资产的同质化”所述，贷款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内部授信审批政策进行独立审核，自主决定是否发放贷款。华鑫信托主要使用华鑫信托 IT 系统进行业务准入校验。华鑫信托 IT 系统对接风控系统及第三方数据，能够通过存量客户校验、反欺诈规则、征信免查规则、人行准入规则等自主设置的风控标准自行对借款人进行全面评估和适当性审查，根据审核情况自主决策是否放款，与借款人在《借款合同》中明确约定各项贷款要素，并通过华鑫信托 IT 系统如实反映借款人的还款情况，不违反 141 号文的上述规定。

#### 4、关于不得违法违规催收的问题

根据 141 号文第一条第（五）项规定，各类机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均不得通过暴力、恐吓、侮辱、诽谤、骚扰等方式催收贷款。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对于专项计划购买的全部基础资产，应由资产服务机构按照约定继续进行保管和催收等管理工作，或根据约定委托第三方进行上述工作。发生基础资产不良率（含已处置不良资产）大于约定标准的情况，资产服务机构还应根据计划管理人的要求对基础资产展开专项催收工作，计划管理人同意资产服务机构可委托第三方负责进行催收，相应费用由资产服务机构管理的信托自行承担。上述安排不违反 141 号文的上述规定。

#### 5、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护的问题

根据 141 号文第一条第（六）项规定，各类机构应当加强客户信息安全保护，不得以“大数据”为名窃取、滥用客户隐私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或泄露客户信息。

根据计划管理人及律师对抽样贷款资产的核查，借款人均出具《个人征信授权书》。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在借款人信贷业务申请阶段及存续期间向

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及法院公开信息平台等合法渠道采集、获取并使用、保留借款人的有关个人信息，并同意贷款人将该等信息用于指定用途。根据华鑫信托工作人员介绍，贷款人严格控制能够接触到个人信息的人员范围，该等人员应当履行保密义务，防止信息泄露事件发生，同时对因业务所需获取个人信息的情况制定了严格的内部程序。上述安排不违反“141号文”第一条第（六）款规定。

## 6、关于贷款用途的问题

《个人贷款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个人贷款，是指贷款人向符合条件的自然人发放的用于个人消费、生产经营等用途的本外币贷款。”

根据计划管理人及律师对抽样贷款资产的核查，借款人保证将按照其在借钱线上服务平台勾选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绝不将借款用于股票、期货、金融衍生产品、股本权益性投资、购房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消费与投资行为。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借款用途。

如计划说明书“第六章/（三）/1/（3）关于贷后管理”所述，贷款人对借款人使用贷款期间的重大事项决策、重大财产处分行为、贷款使用情况有权进行监督，借款人应按贷款人要求提供相关的凭证及合同等资料予以配合。借款人未按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均可随时以通知的方式解除《借款合同》关于借款期限的约定，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借款本息。

根据上述内容，贷款人已按照《个人贷款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限定借款用途，并有权监督和核查借款用途，有权在借款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时宣布贷款提前到期，上述安排不违反《个人贷款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7、其他说明

因基础资产系持有《金融许可证》的信托公司自主审核并作为贷款人发放的信托贷款，且如前所述，贷款人开展基础资产相关信贷业务与“无特定场景依托”“无指定用途”的网络小额贷款业务存在区别，故基础资产相关信托贷款业务不涉及规范网络小额贷款公司的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的相关情形，也不涉及银行业金融机构为无放贷业务资质的机构提供资金发放贷款等情形，故141号文中针对上述情形的相关规定均不适用。

综上，计划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原始权益人开展基础资产相关信贷业务不违反141号文相关规定。

#### （五）关于华鑫信托开展基础资产相关业务是否违反《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业务的通知》《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相关规定的法律分析

2020年7月12日，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互联网贷款暂行办法》”或“《互联网贷款新规》”），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经营行为。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24号，以下简称“24号文”），信托公司等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互联网贷款业务参照执行《互联网贷款暂行办法》要求，以及24号文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4号，以下简称“14号文”）要求。基础资产相关业务的展业模式和营销获客方式具有互联网属性。计划管理人及律师根据对基础资产的尽职调查情况和华鑫信托提供的相关材料，对华鑫信托开展基础资产相关业务是否违反上述相关规定分析如下：

##### 1、关于风险管理问题

根据《互联网贷款暂行办法》第八条及第十二条的规定，商业银行应当对互联网贷款业务实行统一管理，将互联网贷款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适应互联网贷款业务特点的风险治理架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内部控制和审计体系，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互联网贷款业务风险，确保互联网贷款业务发展与自身风险偏好、风险管理能力相适应；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健全互联网贷款风险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对互联网贷款风险管理的职责，建立考核和问责机制。

根据华鑫信托书面说明，华鑫信托对互联网贷款业务实行统一管理，已按照《互联网贷款新规》规定建立健全了互联网贷款风险治理架构，并建设统一的风险管理制度。其中，就风险管理体系而言，华鑫信托已建立健全了互联网

贷款风险治理架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责及考核、问责机制，明确并厘清了业务部门、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等各部门的职责。具体而言，业务部门承担互联网贷款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负责对合作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和跟踪评价，负责信托项目审批流程的发起和信托项目存续期管理等相关职责。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部门负责各类资产的风险策略及模型的建立、迭代；建立完整的贷后监控体系，统一进行资产表现分析、监控；做好贷款档案管理工作；持续推进互联网贷款业务系统迭代升级、新增接口建设及功能优化等。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项目上会及项目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的审查，并对互联网贷款业务系统风控决策清单进行审核；负责互联网贷款业务制度的起草发布、动态调整等。法律合规部负责审查项目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和合规风险，负责相关法律文件的审核。同时，华鑫信托制定了《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对华鑫信托的个人消费金融信托业务中的尽职调查要求、项目操作标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准入标准、部门职责分工等）、对合作机构跟踪评级和管理要求等方面进行了约定，在信息技术层面制定《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重要信息系统操作管理规程》以及《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等，规避项目实操过程中的风险，规范项目流程。同时，华鑫信托发布了《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以及《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互联网贷款业务贷后客户服务工作规程》等制度，进一步提高普惠金融类业务中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能力。

计划管理人及律师认为，上述安排不违反《互联网贷款暂行办法》第八条关于互联网贷款业务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

## 2、关于信息管理问题

根据《互联网贷款暂行办法》第十条及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商业银行进行借款人身份验证、贷前调查、风险评估和授信审查、贷后管理时，应当至少包含借款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银行账户以及其他开展风险评估所必需的基本信息，如果需要从合作机构获取借款人风险数据，应通过适当方式确认合作机构的数据来源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外提供数据不违反法律法规要求，并已获得信息主体本人的明确授权；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健全借款人权益保护机

制，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考核体系，切实承担借款人数据保护的主体责任，加强借款人隐私数据保护，构建安全有效的业务咨询和投诉处理渠道，确保借款人享有不低于线下贷款业务的相应服务，将消费者保护要求嵌入互联网贷款业务全流程管理体系。

根据华鑫信托提供的抽样贷款资产项下《借款合同》，借款人须向贷款人及其合作伙伴主动提供一些信息，且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及其合作伙伴为《借款合同》项下贷款之目的通过以下途径获取借款人的信息，且借款人同意并授权相关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根据贷款人及其合作伙伴的指示提供借款人的信息。贷款人及其合作伙伴承诺，将遵循“最少、必要”原则收集借款人的信息，信息收集范围将严格控制在法律法规规定和为借款人提供贷款服务范围内。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收集相关信息需要借款人另行授权的，贷款人和/或其合作伙伴会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另行征求借款人的授权。

计划管理人及律师认为，上述安排不违反《互联网贷款暂行办法》第十条及第三十三条关于信息管理的相关规定。

### 3、关于贷款合作管理问题

根据《互联网贷款暂行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及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商业银行应当建立覆盖各类合作机构的全行统一的准入机制，明确相应标准和程序，并实行名单制管理；商业银行应当与合作机构签订书面合作协议，书面合作协议应当按照收益和风险相匹配的原则，明确约定合作范围、操作流程、各方权责、收益分配、风险分担、客户权益保护、数据保密、争议解决、合作事项变更或终止的过渡安排、违约责任以及合作机构承诺配合商业银行接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检查并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等内容；商业银行应当自主确定目标客户群、授信额度和贷款定价标准，商业银行不得向合作机构自身及其关联方直接或变相进行融资用于放贷，除共同出资发放贷款的合作机构以外，商业银行不得将贷款发放、本息回收、止付等关键环节操作全权委托合作机构执行，商业银行应当在书面合作协议中明确要求合作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借款人收取息费，保险公司和有担保资质的机构除外；商业银行应当在相关页面醒目位置向借款人充分披露自身与合作机构信息、合作类产品的信息、自身与合作各方权利责任，按照适当性原则充分揭示合作业务风险，

避免客户产生品牌混同；商业银行与其他有贷款资质的机构共同出资发放互联网贷款的，应当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本行与合作机构共同出资发放贷款的管理机制，并在合作协议中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商业银行应当独立对所出资的贷款进行风险评估和授信审批，并对贷后管理承担主体责任；商业银行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无放贷业务资质的合作机构提供资金用于发放贷款，不得与无放贷业务资质的合作机构共同出资发放贷款。

根据华鑫信托书面说明，华鑫信托已建立了覆盖各类合作机构的统一的准入机制。华鑫信托与合作机构已签署《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已约定合作范围、操作流程、各方权责、收益分配、风险分担、客户权益保护、数据保密、争议解决、合作事项变更或终止的过渡安排、违约责任以及合作机构承诺配合商业银行接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检查等内容，在联合贷模式下，明确了华鑫信托与美团小贷共同出资发放贷款的管理机制，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计划管理人及律师核查，不存在与上述承诺不一致的情形。

就合作机构资质及贷款用途而言，根据华鑫信托书面说明，美团小贷和华鑫信托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每笔贷款进行独立审批，华鑫信托直接作为贷款人或联合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未向合作机构自身及其关联方直接或变相进行融资用于放贷。

就合作机构信息披露问题，经计划管理人及律师核查抽样贷款资产，如抽样贷款资产为联合贷模式的，则借款借据明确体现多个贷款人名称。同时，根据抽样贷款资产项下《借款合同》约定，“甲方理解并同意，如本合同项下有多个贷款人，贷款人之间可自行协商并确定贷款的出资比例，具体以本合同约定为准，甲方同意不以此为由拒绝还款”。如抽样贷款资产为助贷模式的，则借款借据明确贷款人名称。

计划管理人及律师认为，上述安排不违反《互联网贷款暂行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及第五十三条关于贷款合作管理的相关规定。

#### 4、关于风险控制要求问题

根据 24 号文第一条及 14 号文第二条的规定，商业银行（相关贷款主体）应强化风险控制主体责任，独立开展互联网贷款风险管理，并自主完成对贷款

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具有重要影响的风控环节，严禁将贷前、贷中、贷后管理的关键环节外包。

根据华鑫信托书面说明并经计划管理人及律师核查，华鑫信托开展基础资产相关业务中，自主开展风险管理，并自主完成风险审批等，未将前述核心风控环节外包。

#### 5、关于出资比例管理问题

根据 24 号文第二条的规定，商业银行（相关贷款主体）与合作机构共同出资发放互联网贷款的，应严格落实出资比例区间管理要求，单笔贷款中合作方出资比例不得低于 30%。该项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存量业务自然结清。

根据计划管理人及律师对基础资产的尽职调查情况及华鑫信托书面说明，基础资产项下共同出资发放贷款的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的要求。

#### 6、关于合作机构集中度管理问题

根据 24 号文第三条的规定，商业银行（相关贷款主体）与合作机构共同出资发放互联网贷款的，与单一合作方（含其关联方）发放的本行贷款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一级资本净额的 25%。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商业银行相关管理规定，“一级资本净额”是商业银行资本管理、杠杆率等风险管理的重要参照指标。经计划管理人及律师检索《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信托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等信托公司相关管理规定，没有相关规定要求信托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应适用“一级资本净额”指标。根据华鑫信托书面说明，华鑫信托没有“一级资本净额”指标，华鑫信托将积极遵守并落实信托公司相关管理规定要求。

#### 7、关于总量控制和限额管理问题

根据 24 号文第四条的规定，商业银行（相关贷款主体）与全部合作机构共同出资发放的互联网贷款余额不得超过本行全部贷款余额的 50%。

根据华鑫信托书面说明，华鑫信托与合作机构共同发放的全部互联网贷款余额未超过其发放的全部贷款余额的50%。

综上所述，根据计划管理人及律师对基础的尽职调查情况及华鑫信托提供的相关材料及说明，计划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在相关材料及说明均为真实的情况下，华鑫信托目前开展基础资产相关业务未将风险审批等核心风控环节外包，抽样贷款资产项下华鑫信托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的要求，华鑫信托不存在关于总量控制和限额管理的合规问题。华鑫信托开展基础资产业务不违反《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业务的通知》、《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相关规定。

#### **（六）关于华鑫信托开展基础资产相关业务是否违反《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3号》相关规定的法律分析**

2021年3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3号》（以下简称“3号公告”），要求所有贷款产品均应明示贷款年化利率等相关事项。计划管理人及律师根据对基础资产的尽职调查情况和华鑫信托提供的相关材料，对华鑫信托开展基础资产相关业务是否违反3号公告相关规定分析如下：

##### **1、关于贷款年化利率的明示问题**

根据3号公告第一条及第二条的规定，所有从事贷款业务的机构，在网站、移动端应用程序、宣传海报等渠道进行营销时，应当以明显的方式向借款人展示年化利率，并在签订借款合同时载明，也可根据需要同时展示日利率、月利率等信息，但不应比年化利率更明显。其中，从事贷款业务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存款类金融机构、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小额贷款公司以及为贷款业务提供广告或展示平台的互联网平台等。

根据计划管理人及律师对抽样贷款资产的核查，《借款合同》已以明显的方式载明贷款年化利率，并通过让借款人勾选点击的方式进行确认，《借款合同》中不存在日利率、月利率等信息比年化利率更明显的问题。

##### **2、关于贷款年化利率的计算问题**

根据 3 号公告第三条的规定，贷款年化利率应以对借款人收取的所有贷款成本与其实际占用的贷款本金的比例计算，并折算为年化形式。其中，贷款成本应包括利息及与贷款直接相关的各类费用。贷款本金应在借款合同或其他债权凭证中载明。若采用分期偿还本金方式，则应以每期还款后剩余本金计算实际占用的贷款本金。

根据计划管理人及律师对抽样贷款资产的核查，抽样贷款资产的贷款成本包括利息，《借款合同》均已载明借款金额（即贷款本金）及贷款利息从借款放款日（含该日）起按借款余额和借款期限实际天数计收，符合 3 号公告的上述规定。

### 3、关于贷款年化利率为单利或复利问题

根据 3 号公告第四条的规定，贷款年化利率可采用复利或单利方法计算。复利计算方法即内部收益率法。采用单利计算方法的，应说明是单利。

根据华鑫信托提供的材料及计划管理人及律师对抽样贷款资产的核查，《借款合同》均已明确贷款年化利率采用“以单利计算”的方法。

综上，计划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华鑫信托开展基础资产相关信贷业务不违反 3 号公告相关规定。

### **（七）关于华鑫信托开展贷款资产相关业务是否违反《征信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法律分析**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 4 号，以下简称“《征信办法》”）正式施行，规范征信业务及其相关活动。根据《征信办法》第二条及第三条关于征信业务及信用信息的界定，征信业务是指对企业 and 个人的信用信息进行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并向信息使用者提供的活动，信用信息是指依法采集，为金融等活动提供服务，用于识别判断企业和个人信用状况的基本信息、借贷信息、其他相关信息以及基于前述信息形成的分析评价信息，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并提供借款人信息的行为可能被认定为从事征信业务；根据《征信办法》第四条及第五条关于征信机构及金融机构开展征信相关业务的规定，从事个人征信业务应当依法取得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机构许可，从事企业征信业务应当依法办理企业征信

机构备案，金融机构不得与未取得合法征信业务资质的市场机构开展商业合作获取征信服务；根据《征信办法》第二十三条及第二十四条关于信息主体授权及信用信息使用的规定，信息使用者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障查询个人信用信息时取得信息主体的同意，并且按照约定用途使用个人信用信息，信息使用者使用征信机构提供的信用信息，应当基于合法、正当的目的，不得滥用信用信息；根据《征信办法》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八条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相关机构违反《征信办法》相关规定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根据华鑫信托书面说明，华鑫信托与合作机构合作开展的基础资产相关业务符合《征信办法》的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计划管理人及律师根据对贷款资产的尽职调查情况和华鑫信托提供的相关材料，对华鑫信托开展贷款资产相关业务是否违反《征信办法》分析如下：

#### 1、关于借款人及担保人信息查询及使用授权

根据计划管理人及律师对抽样贷款资产的核查，《借款合同》中“信息收集、使用、共享与保护”部分，借款人了解并同意华鑫信托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百行征信有限公司及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清算交易机构及其关联公司、其他合法设立的资信评估机构或有关法律、监管机构许可的类似机构查询、核实、留存借款人的信息和信用报告，并同意华鑫信托收集、使用及分享。因此，华鑫信托有权查询及保存借款人信息，并有权基于提供授信等金融服务目的合法、正当使用该等信息。

#### 2、关于借款人信息保护及系统安全

根据华鑫信托与合作机构签署的《合作协议》中“客户信息安全”“知识产权及保密约定”等约定，华鑫信托和合作机构均有义务保证贷款业务相关的所有数据的安全性。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华鑫信托和合作机构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对借款人的信息予以保密，合作机构还会依据《美团隐私政策》、《美团金融隐私政策》或其他适用的隐私政策严格保护借款人的信息，华鑫信托也会根据其隐私保护相关政策（如有）严格保护借款人的信息。

根据原始权益人书面说明，原始权益人承诺其开展互联网贷款业务符合《征信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被有关监管部门处于行政处罚的情形。经计划管理人及律师查询中国人民银行（<http://www.pbc.gov.cn/>），华鑫信托不存在因违反征信管理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计划管理人及律师对抽样贷款资产的尽职调查情况及华鑫信托提供的相关材料及说明，计划管理人及律师认为，截至计划管理人及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查询之日，华鑫信托不存在因违反《征信业务管理办法》规定被有关监管部门处于行政处罚的情形，华鑫信托开展基础资产业务不违反《征信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八）关于华鑫信托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根据《2号指引》第2.4.12条规定，原始权益人、实际融资人等相关主体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应当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得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根据华鑫信托的说明，华鑫信托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未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符合《2号指引》的上述规定。

#### **（九）关于第三方支付机构的支付资质及相关协议的有效性**

原始权益人委托北京钱袋宝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袋宝”）为基础资产提供代收代付服务。根据管理人及律师检索中国人民银行网站（<http://www.pbc.gov.cn/zhengwugongkai/4081330/4081344/4081407/4081702/4081749/4081783/index.html>），钱袋宝持有编号为Z2001111000013的支付业务许可。根据原始权益人与钱袋宝签署的《钱袋宝支付服务协议（金融机构）》（以下简称“《支付服务协议》”）约定，“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甲方与重庆两心金诚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美团三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项下重庆两心金诚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美团三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服务职责终止并且《合

作协议》项下甲方已发放的贷款债权已全部收回之日止。”经管理人和律师书面核查上述协议的原件扫描件，《支付服务协议》已经由原始权益人与钱袋宝法定代表人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且不存在可能导致协议整体无效的条款。在原始权益人提供的原件扫描件真实且与原件一致的情况下，《支付服务协议》已经合法有效签署并生效，具有协议效力。

#### (十) 关于华鑫信托符合《2号指引》第3.4.5条至第3.4.7条相关情况

规定条款	符合情况
<p>开展业务合法合规，已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p>	<p>根据华鑫信托提供的书面说明及律师核查情况，华鑫信托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信托公司。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信托公司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时，可以依照信托文件的约定，采取投资、出售、存放同业、买入返售、租赁、贷款等方式进行。”华鑫信托具有发放信托贷款的资质，有权以信托资金发放信托贷款，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因此，华鑫信托已取得开展基础资产相关贷款业务资质，华鑫信托开展基础资产相关业务合法合规，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p>
<p>业务开展稳定，具备独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专业业务人员，具有完善且合规的贷前审核、资产持续管理及催收等业务流程及方法，基础资产相关业务的逾期率、违约率等风控指标处于较低水平；开展互联网小额贷款业务的，还应当具备完整有效的技术系统。</p>	<p>根据华鑫信托书面说明，华鑫信托对互联网贷款业务实行统一管理，已按照《互联网贷款新规》规定建立健全了互联网贷款风险治理架构，并建设统一的风险管理制度。其中，就风险管理体系而言，华鑫信托已建立健全了互联网贷款风险治理架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责及考核、问责机制，明确并厘清了业务部门、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等各部门的职责。具体而言，业务部门承担互联网贷款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负责对合作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和跟踪评价，负责信托项目审批流程的发起和信托项目存续期管理等相关职责。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部门负责各类资产的风险策略及模型的建立、迭代；建立完整的贷后监控体系，统一进行资产表现分析、监控；做好贷款档案管理工作；持续推进互联网贷款业务系统迭代升级、新增接口建设及功能优化等。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项目上会及项目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的审查，并对互联网贷款业务系统风控决策清单进行审核；负责互联网贷款业务制度的起草</p>

	<p>发布、动态调整等。法律合规部负责审查项目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和合规风险，负责相关法律文件的审核。同时，华鑫信托制定了《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该制度明确了华鑫信托开展互联网贷款相关业务的各部门职责分工、合作机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机构资质、对合作机构的尽职调查、跟踪评价、及管理要求等）。根据华鑫信托提供的书面说明，基础资产相关业务的逾期率、违约率等风控指标处于较低水平。如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八/（一）/2”所述并根据华鑫信托书面说明，华鑫信托具备完整有效的技术系统、IT系统具有可靠性和稳定性。因此，华鑫信托开展基础资产相关业务符合相关要求。</p>
原则上正式运营满2年、最近一年末净资产超过人民币2亿元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	<p>华鑫信托1984年成立。根据华鑫信托提供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华鑫信托2025年末净资产（合并口径）合计约187.82亿元、净利润（合并口径）合计约20.81亿元，华鑫信托符合相关规定。</p>
参与业务的金融机构不存在接受无担保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增信服务以及兜底承诺等变相增信服务的情形。放款机构发放贷款的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的要求；放款机构不存在向无放贷业务资质的机构提供资金发放贷款或共同出资发放贷款等情形；符合《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4号）的规定。	<p>华鑫信托发放贷款的资金来源为标的信托的信托资金。根据《华鑫信托·美好生活启源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标的信托委托人保证所交付的全部信托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为其合法可支配财产。另根据华鑫信托提供的说明函及律师适当核查，华鑫信托开展基础资产相关业务不违反相关要求。</p>
符合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和地方金融管理部门等主管部门对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的相关监管要求，包括《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24号）、《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整治办函〔2017〕141号）等；	<p>如《法律意见书》第八条/（四）、（五）、（七）所述，华鑫信托开展基础资产相关业务符合《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24号）、《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整治办函〔2017〕141号）的相关监管要求。</p>
相关的互联网平台应当履行网站备案手续或取得相应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p>经计划管理人及律师检索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基础资产相关互联网平台已履行网站备案手续。</p>

<p>通过信托计划发放小额贷款且信托计划委托人中存在信托计划的，交易结构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p>	<p>根据华鑫信托提供的说明文件，华鑫信托设立的“美好生活启源系列”标的信托的委托人均为依法成立的法人主体（非资管产品）及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资金来源为固有/自有资金，不存在机构主体以资管产品募集资金投资标的信托的情形。华鑫信托设立并管理标的信托均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因此，华鑫信托开展基础资产相关业务目前符合相关要求。</p>
---	---

**(十一) 关于美团小贷、两心科技符合《2号指引》第 3.4.5 条至第 3.4.7 条相关情况**

规定条款	符合情况
<p>开展业务合法合规，已取得相关资质证照，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p>	<p>根据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重庆三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网络小额贷款业务产品的备案意见》，同意美团小贷依托“美团网”“大众点评网”开展网络小额贷款业务。贷款产品为“美团生活费借钱”美团小贷依法取得经营相关的贷款业务资质。</p> <p>根据管理人及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www.gsxt.gov.cn</a>）及两心科技出具的《情况说明函》，两心科技具有作为基础资产项下助贷资产服务机构的经营范围。</p> <p>根据经管理人及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a href="https://www.mem.gov.cn/">https://www.mem.gov.cn/</a>）、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a href="http://www.mee.gov.cn/">http://www.mee.gov.cn/</a>）、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查询（<a href="https://psp.e-cqs.cn/ecqs/NationalCheckWeb/jdccc/jdccc.jsp">https://psp.e-cqs.cn/ecqs/NationalCheckWeb/jdccc/jdccc.jsp</a>）、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a href="http://www.ccg.gov.cn/cr/list">http://www.ccg.gov.cn/cr/list</a>）、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www.gsxt.gov.cn</a>），美团小贷、两心科技不存在基于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的失信记录。</p> <p>经管理人及律师查询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a href="https://www.nfra.gov.cn/">https://www.nfra.gov.cn/</a>）、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美团小贷、两心科技不存在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除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对美团小贷出具的“渝银罚决字〔2025〕35号”和“渝银罚决字〔2024〕16号”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管理人及律师已检索获悉的行政处罚。</p>

	<p>另根据美团小贷出具的《情况说明函》，美团平台已按照金融管理部门要求完成互联网平台金融业务整改。在《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规〔2024〕26号）（简称“26号文”）过渡期内，美团小贷将积极同监管部门沟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调整业务模式，确保过渡期届满后业务模式满足26号文的各项要求。</p> <p>管理人及律师认为，美团小贷已取得小贷公司经营资质，其与华鑫信托开展联合贷款业务符合相关资质证照核准的经营范围。截至管理人及律师检索之日，美团小贷、两心科技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基于上述，美团小贷、两心科技符合相关规定。</p>
<p>业务开展稳定，具备独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专业业务人员，具有完善且合规的贷前审核、资产持续管理及催收等业务流程及方法，基础资产相关业务的逾期率、违约率等风控指标处于较低水平；开展互联网小额贷款业务的，还应当具备完整有效的技术系统。</p>	<p>根据美团小贷和两心科技出具的《情况说明函》，美团小贷和两心金科具有专门的人员配备，明确的岗位职责，并制定了风险控制制度，已建立起涵盖贷前、贷中、贷后三个步骤的全流程风险控制体系。美团小贷书面确认了生活费产品总体逾期率情况。根据华鑫信托与美团小贷和两心科技签署的相关合作协议，约定了与美团小贷和两心科技应当为本业务提供相关系统资源及技术支持，确保本业务可在合作平台稳定开展。基于上述，美团小贷和两心科技开展基础资产相关业务符合相关要求。</p>
<p>原则上正式运营满2年、最近一年末净资产超过人民币2亿元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p>	<p>经管理人及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美团小贷成立于2016年11月28日；两心科技成立于2018年8月6日。根据《重庆美团三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6)第21168号），截至2025年12月31日，美团小贷净资产为8,741,125,761元，净利润为346,174,931元。基于上述，美团小贷符合相关规定。</p>
<p>参与业务的金融机构不存在接受无担保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增信服务以及兜底承诺等变相增信服务的情形。放款机构发放贷款的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的要求；放款机构不存在向无放贷业务资质的机构提供资金发放贷款或共同出资发放贷款等情形；符合《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4号）的规定。</p>	<p>根据美团小贷和两心科技出具的《情况说明函》，美团小贷、两心科技在与华鑫信托合作开展的个人线上贷款业务项下，美团小贷、两心科技与华鑫信托不存在为对方提供增信及其风险敞口规模等行为。美团小贷发放贷款的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的要求。根据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八/（七）项论证，华鑫信托与合作机构开展贷款资产相关业务符合《征信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基于上述，美团小贷、两心科技符合相关规定。</p>
<p>符合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和地方金融管理部门等主管部门对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的相关监管要求，</p>	<p>根据美团小贷和两心科技出具的《情况说明函》及管理人和律师核查，美团小贷和两心科技符合相关规定。</p>

包括《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24号）、《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整治办函〔2017〕141号）等；	
相关的互联网平台应当履行网站备案手续或取得相应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经管理人及律师检索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基础资产相关互联网平台已履行网站备案手续。

## （十二）关于专项计划参与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行贿行为

根据专项计划相关参与机构（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另经管理人及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管理人及律师认为：专项计划申报阶段，专项计划相关参与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上市审核的情形；原始权益人及其相关人员是否存在涉嫌行贿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近三年内专项计划相关参与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 六、基础资产池的具体情况

### （一）基础资产的合格标准

根据《标准条款》及《资产买卖协议》，原始权益人向计划管理人转让的基础资产均应符合合格标准。具体合格标准参见本计划说明书释义（51）。

### （二）基础资产池情况

鉴于专项计划项下实际购买的贷款资产在专项计划设立日方能实际确定，且基础资产项下贷款资产的同质化特性，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与模拟池贷款资产具有同等性质，计划说明书披露模拟资产池的数据及抽样情况，实际购买的资产清单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获得。

本计划说明书披露模拟池的相关情况。根据基础资产对应的贷款资产的筛选标准，通过华鑫信托 IT 系统筛选出本专项计划模拟贷款资产池。截至初始基准日（2024年8月12日00:00点），模拟资产池未偿本金余额30,000.00万元，涉及91,997笔贷款资产，最大单笔未偿本金余额和最大单户未偿本金余额占比均为0.03%，加权平均合同年利率22.45%，加权平均剩余期限9.91个月。模拟池基本情况如下：

**表 6-1：模拟资产池概况**

基本情况	数值
资产池贷款本金余额（元）	300,000,001.19
借款人数量（户）	82,348.00
入池借据笔数（笔）	91,997.00
资产池贷款合同总额（元）	375,245,600.00
单笔借据最高本金总额（元）	80,000.00
单笔借据平均本金余额（元）	3,260.98
单户借据最高本金余额（元）	80,000.00
加权平均合同年利率 <sup>8</sup> （%）	22.45
单笔借据最短贷款期限（月）	3.00
单笔借据最长贷款期限（月）	12.00
单笔借据最短剩余期限（月）	1.00
单笔借据最长剩余期限（月）	12.00
加权平均贷款合同期限（月）	10.58
加权平均贷款剩余期限（月）	9.91
前二十大借款人未偿本金余额之和占比（%）	0.51%

## 1、借款人地区分布

模拟资产池借款人地区方面，截至初始基准日，模拟资产池所涉借款人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前十大借款人地区合计占比53.37%。其中，借款人涉及河南省的资产未偿本金余额占比最大，涉及贷款余额2,647.11万元，余额占比8.82%。总体看，地区分散度较好。模拟资产池基本情况如下：

**表 6-2：模拟资产池前十大借款人地区分布（单位：笔、万元）**

地区	笔数	贷款余额	余额占比
河南省	8,024.00	2,647.11	8.82%
广东省	5,866.00	1,981.68	6.61%
四川省	5,887.00	1,813.50	6.04%
安徽省	4,496.00	1,627.38	5.42%

<sup>8</sup> 此贷款年利率尚未去除导流机构收取的平台服务费。

江苏省	3,952.00	1,582.04	5.27%
山东省	4,619.00	1,463.37	4.8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641.00	1,278.70	4.26%
湖南省	4,047.00	1,249.90	4.17%
云南省	4,661.00	1,246.62	4.16%
湖北省	3,011.00	1,121.91	3.74%
<b>合计</b>	<b>49,204.00</b>	<b>16,012.21</b>	<b>53.37%</b>

## 2、借款人年龄分布

模拟资产池借款人年龄方面，模拟资产池项下借款人年龄主要集中在20周岁（含）~30周岁（含）之间，余额占比51.77%，借款人大部分处于事业发展的上升期或稳定期，未来持续产生收入能力较强，其未来履约能力较能得到保障。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3：模拟资产池借款人年龄分布（单位：岁、笔、万元）

年龄	笔数	贷款余额	余额占比
[20,30]	60,881.00	15,530.52	51.77%
(30,40]	23,677.00	10,953.25	36.51%
(40,50]	6,227.00	2,991.11	9.97%
(50,55]	1,212.00	525.12	1.75%
<b>合计</b>	<b>91,997.00</b>	<b>30,000.00</b>	<b>100.00%</b>

## 3、合同年利率分布

模拟资产池加权平均合同年利率为22.45%。年利率主要分布于20.00%（不含）~24.00%（不含），未偿本金余额占比82.63%。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4：模拟资产池年利率分布（单位：笔、万元）

年利率	笔数	贷款余额	余额占比
(8.00%,12.00%]	100.00	116.65	0.39%
(12.00%,16.00%]	851.00	613.26	2.04%
(16.00%,20.00%]	11,972.00	4,480.82	14.94%
(20.00%,24.00%)	79,074.00	24,789.27	82.63%
<b>合计</b>	<b>91,997.00</b>	<b>30,000.00</b>	<b>100.00%</b>

## 4、合同期限和剩余期限分布

模拟资产池贷款资产期限包含3/6/12期，从贷款期限看，其中12期的资产未偿本金余额占比最大，未偿本金余额占比81.61%；从贷款剩余期限来看，模

拟资产池贷款剩余期限主要集中在9（不含）~12（含）个月，未偿本金余额占比为72.36%。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5：模拟资产池贷款期限分布（单位：月、笔、万元）

贷款期限	笔数	贷款余额	余额占比
3	13,135.00	3,144.18	10.48%
6	8,160.00	2,373.31	7.91%
12	70,702.00	24,482.50	81.61%
合计	<b>91,997.00</b>	<b>30,000.00</b>	<b>100.00%</b>

表 6-6：模拟资产池贷款剩余期限分布（单位：月、笔、万元）

剩余期限	笔数	贷款余额	余额占比
(0,3]	14,367.00	3,354.75	11.18%
(3,6]	6,928.00	2,162.75	7.21%
(6,9]	9,712.00	2,774.54	9.25%
(9,12]	60,990.00	21,707.96	72.36%
合计	<b>91,997.00</b>	<b>30,000.00</b>	<b>100.00%</b>

## 5、未偿本金余额分布

从模拟池未偿本金余额区间分布来看，截至2024年8月12日，模拟资产池未偿本金余额主要分布于20,000.00元（含）以下，占比合计84.83%。模拟资产池笔均未偿本金余额为3,260.98元；最大单笔未偿本金余额为80,000.00元，占模拟资产池总规模的0.03%，模拟资产池单笔未偿本金余额很小，涉及借款人户数很多，分散度极高。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7：模拟资产池未偿本金余额区间分布（单位：万元、笔）

余额	笔数	贷款余额	余额占比
(0.00,2.00]	90,562.00	25,447.54	84.83%
(2.00,4.00]	1,192.00	3,317.24	11.06%
(4.00,6.00]	213.00	1,016.49	3.39%
(6.00,8.00]	30.00	218.74	0.73%
合计	<b>91,997.00</b>	<b>30,000.00</b>	<b>100.00%</b>

## 6、历史累计逾期次数和历史最长逾期天数分布

截至基准日，模拟资产池所涉借据历史累计逾期次数均不超过3次，且借据历史上最大逾期天数均不超过30天。无逾期历史的借据未偿本金余额占比高达95.81%，模拟池借款人还款历史表现较好。

表 6-8：模拟资产池借据历史累计逾期次数分布（单位：次、笔、万元）

历史累计逾期次数	笔数	贷款余额	余额占比
----------	----	------	------

0	86,952.00	28,742.93	95.81%
1	3,515.00	924.89	3.08%
2	1,216.00	261.38	0.87%
3	314.00	70.80	0.24%
合计	<b>91,997.00</b>	<b>30,000.00</b>	<b>100.00%</b>

表 6-9：模拟资产池借据历史最大逾期天数分布（单位：天、笔、万元）

历史最大逾期天数	笔数	贷款余额	余额占比
0	87,124.00	28,763.39	95.88%
(0,10]	4,789.00	1,217.35	4.06%
(10,20]	65.00	12.88	0.04%
(20,30]	19.00	6.38	0.02%
合计	<b>91,997.00</b>	<b>30,000.00</b>	<b>100.00%</b>

## 七、基础资产盈利模式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 （一）盈利模式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回收款构成包括：

- （1）借款人清偿本金、利息、罚息及其他款项所获得的收入等；
- （2）基于基础资产的管理、运用、处置及实现所产生的收入；
- （3）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司法机关的裁决、政府机关的规定，针对基础资产而获得的任何形式的补偿、赔偿；
- （4）专项计划账户合格投资产生的收入；
- （5）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约定进行清仓回购时所支付的价款；
- （6）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所支付的赎回价款；
- （7）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变现非现金基础资产所支付的价款；

(8) 因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其他任何形式的收入。

## (二) 基础资产未来特定期间现金流预测情况

### 1、基本假设

(1)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现金流入，需要扣除当期的利息收入税费及根据“《合作协议》”约定有权就每笔“生活费贷款资产”收取的“金融服务费”。

(2) 拟发行规模为 3 亿，基础资产为静态资产池，优先 A 级规模为 2.64 亿，优先 B 级规模为 0.14 亿，中间级规模为 0.07 亿，次级规模为 0.15 亿。

(3) 资产折价率：对于任何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由“原始权益人”在【0%】至【1%】范围内选择适用的“资产折价率”。

基础资产购买价格：就“专项计划”购买基础资产而言，每笔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格为对应的“基准日”零时(0:00)该笔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1+该笔基础资产适用的“资产折价率”）。

(4) 根据资产池数据，基础资产还款方式大部分为等额本息还款；

(5) 入池资产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和还款计划进行还本付息，未发生本息减免或调整还款计划的情形；

(6) 专项计划的期间费用合计为 0.21%，其中：服务费率 0.2%、托管费率 0.01%，资产池基础资产在存续期间的利息收入相关税费费率为 3.26%；

(7) 假定在压力测试中，每个月的基准核销率在整个产品存续期间均匀分布；

(8) 不考虑资产违约后的回收率及罚息收入；

(9) 现金流压力测试的基准参数：

表 6-10：现金流压力测试基准参数表

参数名称	基准参数
优先 A 级预期收益率	2.50%
优先 B 级预期收益率	2.80%
中间级预期收益率	3.20%
核销率	2.22%
早偿率	54.63%
资产折价率	0

## 2、情景假设及现金流预测情景

### (1) 基准情景

首先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基础资产为静态资产池、资产支持证券各档收益率维持基准参数、资产池基础资产在1倍的基准核销率情况下的现金流：

表 6-11：基准情景现金流预测结果

单位：元

项目	第 1 个月上半月	第 1 个月下半月	第 2 个月上半月	第 2 个月下半月	第 3 个月上半月	第 3 个月下半月
期初资产合计	300,000,001.19	274,489,258.02	248,978,514.85	226,047,777.24	203,117,039.64	183,262,677.29
当期现金流入	27,840,141.84	27,840,141.84	24,836,783.74	24,836,783.74	21,393,716.43	21,393,716.43
费用	26,250.00	23,842.59	21,432.47	19,282.41	17,129.93	15,276.29
优先 A 级本息	27,788,225.17	27,790,632.58	24,789,684.61	24,791,834.66	21,350,919.83	21,352,773.47
优先 B 级本息	16,333.33	16,333.33	16,333.33	16,333.33	16,333.33	16,333.33
中间级本息	9,333.33	9,333.33	9,333.33	9,333.33	9,333.33	9,333.33
项目	第 4 个月上半月	第 4 个月下半月	第 5 个月上半月	第 5 个月下半月	第 6 个月上半月	第 6 个月下半月
期初资产合计	163,408,314.94	148,449,022.05	133,489,729.16	119,821,169.96	106,152,610.76	93,906,753.97
当期现金流入	16,227,178.63	16,227,178.63	14,678,797.96	14,678,797.96	13,024,568.19	13,024,568.19
费用	13,420.55	12,014.79	10,607.45	9,333.99	8,059.10	6,927.52
优先 A 级本息	16,188,091.41	16,189,497.17	14,642,523.85	14,643,797.30	12,990,842.42	12,991,974.00
优先 B 级本息	16,333.33	16,333.33	16,333.33	16,333.33	16,333.33	16,333.33
中间级本息	9,333.33	9,333.33	9,333.33	9,333.33	9,333.33	9,333.33
项目	第 7 个月上半月	第 7 个月下半月	第 8 个月上半月	第 8 个月下半月	第 9 个月上半月	第 9 个月下半月
期初资产合计	81,660,897.17	71,359,561.64	61,058,226.11	51,753,636.26	42,449,046.41	34,210,737.16
当期现金流入	10,885,891.29	10,885,891.29	9,711,002.33	9,711,002.33	8,486,117.39	8,486,117.39
费用	5,794.66	4,847.65	3,899.57	3,053.23	2,205.91	1,464.72
优先 A 级本息	10,854,429.97	10,855,376.98	8,575,455.97	-	-	-
优先 B 级本息	16,333.33	16,333.33	1,122,313.45	9,698,615.77	3,214,192.66	-
中间级本息	9,333.33	9,333.33	9,333.33	9,333.33	5,269,718.81	1,741,934.01
项目	第 10 个月上半月	第 10 个月下半月	第 11 个月上半月	第 11 个月下半月	第 12 个月上半月	第 12 个月下半月
期初资产合计	25,972,427.91	19,751,833.08	13,531,238.26	8,971,241.82	4,411,245.39	2,205,622.69
当期现金流入	6,350,168.36	6,350,168.36	4,601,188.48	4,601,188.48	2,198,053.66	2,198,053.66
费用	722.51	166.94	-	-	-	-
优先 A 级本息	-	-	-	-	-	-
优先 B 级本息	-	-	-	-	-	-

中间级本息	-	-	-	-	-	-
-------	---	---	---	---	---	---

表 6-12: 基准情景现金流覆盖倍数

项目	优先 A 级	优先 B 级	中间级	优先级及中间级
覆盖率	1.20	3.82	5.61	1.14

## (2) 压力测试情景

分别考虑基础资产在资产支持证券的基础资产为静态资产池、资产支持证券各档收益率上浮 10BP、资产池基础资产在 1.2 倍的基准核销率；资产支持证券的基础资产为静态资产池、资产支持证券各档收益率上浮 20BP、资产池基础资产在 1.5 倍的基准核销率；资产支持证券的基础资产为静态资产池、资产支持证券各档收益率上浮 30BP、资产池基础资产在 2 倍的基准核销率情况下的资产池现金流。

资产支持证券的基础资产为静态资产池、资产支持证券各档收益率上浮 10BP、资产池基础资产在 1.2 倍的基准核销率情况下的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第 1 个月上半月	第 1 个月下半月	第 2 个月上半月	第 2 个月下半月	第 3 个月上半月	第 3 个月下半月
期初资产合计	300,000,001.19	274,489,258.02	248,978,514.85	226,047,777.24	203,117,039.64	183,262,677.29
当期现金流入	27,744,733.19	27,744,733.19	24,751,150.81	24,751,150.81	21,320,021.14	21,320,021.14
费用	26,250.00	23,851.98	21,451.15	19,309.45	17,165.24	15,318.75
优先 A 级本息	27,691,941.52	27,694,339.54	24,703,157.99	24,705,299.69	21,276,314.23	21,278,160.73
优先 B 级本息	16,916.67	16,916.67	16,916.67	16,916.67	16,916.67	16,916.67
中间级本息	9,625.00	9,625.00	9,625.00	9,625.00	9,625.00	9,625.00
项目	第 4 个月上半月	第 4 个月下半月	第 5 个月上半月	第 5 个月下半月	第 6 个月上半月	第 6 个月下半月
期初资产合计	163,408,314.94	148,449,022.05	133,489,729.16	119,821,169.96	106,152,610.76	93,906,753.97
当期现金流入	16,173,551.69	16,173,551.69	14,629,613.93	14,629,613.93	12,980,325.10	12,980,325.10
费用	13,470.09	12,069.59	10,667.45	9,398.75	8,128.58	7,001.23
优先 A 级本息	16,133,539.93	16,134,940.43	14,592,404.82	14,593,673.51	12,945,654.86	12,946,782.21
优先 B 级本息	16,916.67	16,916.67	16,916.67	16,916.67	16,916.67	16,916.67
中间级本息	9,625.00	9,625.00	9,625.00	9,625.00	9,625.00	9,625.00
项目	第 7 个月上半月	第 7 个月下半月	第 8 个月上半月	第 8 个月下半月	第 9 个月上半月	第 9 个月下半月
期初资产合计	81,660,897.17	71,359,561.64	61,058,226.11	51,753,636.26	42,449,046.41	34,210,737.16

当期现金流入	10,848,843.05	10,848,843.05	9,676,991.97	9,676,991.97	8,455,328.92	8,455,328.92
费用	5,872.55	4,929.07	3,984.47	3,141.31	2,297.16	1,558.81
优先 A 级本息	10,816,428.83	10,817,372.32	9,547,169.08	-	-	-
优先 B 级本息	16,916.67	16,916.67	116,213.42	9,664,225.66	4,258,413.65	-
中间级本息	9,625.00	9,625.00	9,625.00	9,625.00	4,194,618.11	2,818,877.53
项目	第 10 个月上半月	第 10 个月下半月	第 11 个月上半月	第 11 个月下半月	第 12 个月上半月	第 12 个月下半月
期初资产合计	25,972,427.91	19,751,833.08	13,531,238.26	8,971,241.82	4,411,245.39	2,205,622.69
当期现金流入	6,326,694.92	6,326,694.92	4,583,576.07	4,583,576.07	2,188,072.72	2,188,072.72
费用	819.45	265.93	-	-	-	-
优先 A 级本息	-	-	-	-	-	-
优先 B 级本息	-	-	-	-	-	-
中间级本息	-	-	-	-	-	-

项目	优先 A 级	优先 B 级	中间级	优先级及中间级
覆盖率	1.20	3.73	5.44	1.14

资产支持证券的基础资产为静态资产池、资产支持证券各档收益率上浮 20BP、资产池基础资产在 1.5 倍的基准核销率情况下的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第 1 个月上半月	第 1 个月下半月	第 2 个月上半月	第 2 个月下半月	第 3 个月上半月	第 3 个月下半月
期初资产合计	300,000,001.19	274,489,258.02	248,978,514.85	226,047,777.24	203,117,039.64	183,262,677.29
当期现金流入	27,601,620.21	27,601,620.21	24,622,701.42	24,622,701.42	21,209,478.22	21,209,478.22
费用	26,250.00	23,865.54	21,478.19	19,348.60	17,216.43	15,380.33
优先 A 级本息	27,547,953.54	27,550,338.00	24,573,806.56	24,575,936.15	21,164,845.12	21,166,681.22
优先 B 级本息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中间级本息	9,916.67	9,916.67	9,916.67	9,916.67	9,916.67	9,916.67
项目	第 4 个月上半月	第 4 个月下半月	第 5 个月上半月	第 5 个月下半月	第 6 个月上半月	第 6 个月下半月
期初资产合计	163,408,314.94	148,449,022.05	133,489,729.16	119,821,169.96	106,152,610.76	93,906,753.97
当期现金流入	16,093,111.27	16,093,111.27	14,555,837.89	14,555,837.89	12,913,960.47	12,913,960.47
费用	13,542.01	12,149.14	10,754.57	9,492.83	8,229.56	7,108.42
优先 A 级本息	16,052,152.60	16,053,545.47	14,517,666.65	14,518,928.39	12,878,314.24	12,879,435.37
优先 B 级本息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中间级本息	9,916.67	9,916.67	9,916.67	9,916.67	9,916.67	9,916.67
项目	第 7 个月上半月	第 7 个月下半月	第 8 个月上半月	第 8 个月下半月	第 9 个月上半月	第 9 个月下半月
期初资产合计	81,660,897.17	71,359,561.64	61,058,226.11	51,753,636.26	42,449,046.41	34,210,737.16

当期现金流入	10,793,270.68	10,793,270.68	9,625,976.43	9,625,976.43	8,409,146.22	8,409,146.22
费用	5,985.93	5,047.63	4,108.19	3,269.76	2,430.30	1,696.22
优先 A 级本息	10,759,868.09	10,760,806.38	9,594,451.57	1,370,191.10	-	-
优先 B 级本息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8,242,598.90	5,782,119.72	-
中间级本息	9,916.67	9,916.67	9,916.67	9,916.67	2,624,596.20	4,391,533.01
项目	第 10 个月上半月	第 10 个月下半月	第 11 个月上半月	第 11 个月下半月	第 12 个月上半月	第 12 个月下半月
期初资产合计	25,972,427.91	19,751,833.08	13,531,238.26	8,971,241.82	4,411,245.39	2,205,622.69
当期现金流入	6,291,484.77	6,291,484.77	4,557,157.47	4,557,157.47	2,173,101.32	2,173,101.32
费用	961.11	410.69	-	-	-	-
优先 A 级本息	-	-	-	-	-	-
优先 B 级本息	-	-	-	-	-	-
中间级本息	-	-	-	-	-	-

项目	优先 A 级	优先 B 级	中间级	优先级及中间级
覆盖率	1.19	3.61	5.19	1.13

资产支持证券的基础资产为静态资产池、资产支持证券各档收益率上浮 30BP、资产池基础资产在 2 倍的基准核销率情况下的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第 1 个月上半月	第 1 个月下半月	第 2 个月上半月	第 2 个月下半月	第 3 个月上半月	第 3 个月下半月
期初资产合计	300,000,001.19	274,489,258.02	248,978,514.85	226,047,777.24	203,117,039.64	183,262,677.29
当期现金流入	27,363,098.58	27,363,098.58	24,408,619.09	24,408,619.09	21,025,240.01	21,025,240.01
费用	26,250.00	23,887.45	21,521.94	19,411.98	17,299.37	15,480.16
优先 A 级本息	27,308,556.91	27,310,919.46	24,358,805.48	24,360,915.44	20,979,648.97	20,981,468.19
优先 B 级本息	18,083.33	18,083.33	18,083.33	18,083.33	18,083.33	18,083.33
中间级本息	10,208.33	10,208.33	10,208.33	10,208.33	10,208.33	10,208.33
项目	第 4 个月上半月	第 4 个月下半月	第 5 个月上半月	第 5 个月下半月	第 6 个月上半月	第 6 个月下半月
期初资产合计	163,408,314.94	148,449,022.05	133,489,729.16	119,821,169.96	106,152,610.76	93,906,753.97
当期现金流入	15,959,043.91	15,959,043.91	14,432,877.81	14,432,877.81	12,803,352.74	12,803,352.74
费用	13,658.67	12,278.18	10,895.96	9,645.55	8,393.57	7,282.61
优先 A 级本息	15,917,093.58	15,918,474.07	14,393,690.18	14,394,940.59	12,766,667.51	12,767,778.47
优先 B 级本息	18,083.33	18,083.33	18,083.33	18,083.33	18,083.33	18,083.33
中间级本息	10,208.33	10,208.33	10,208.33	10,208.33	10,208.33	10,208.33
项目	第 7 个月上半月	第 7 个月下半月	第 8 个月上半月	第 8 个月下半月	第 9 个月上半月	第 9 个月下半月

期初资产合计	81,660,897.17	71,359,561.64	61,058,226.11	51,753,636.26	42,449,046.41	34,210,737.16
当期现金流入	10,700,650.07	10,700,650.07	9,540,950.53	9,540,950.53	8,332,175.06	8,332,175.06
费用	6,170.25	5,240.48	4,309.55	3,478.92	2,647.25	1,920.24
优先 A 级本息	10,666,188.15	10,667,117.92	9,508,349.32	3,763,447.43	-	-
优先 B 级本息	18,083.33	18,083.33	18,083.33	5,763,815.86	8,264,929.24	-
中间级本息	10,208.33	10,208.33	10,208.33	10,208.33	64,598.57	6,955,738.78
项目	第 10 个月上半月	第 10 个月下半月	第 11 个月上半月	第 11 个月下半月	第 12 个月上半月	第 12 个月下半月
期初资产合计	25,972,427.91	19,751,833.08	13,531,238.26	8,971,241.82	4,411,245.39	2,205,622.69
当期现金流入	6,232,801.18	6,232,801.18	4,513,126.47	4,513,126.47	2,148,148.98	2,148,148.98
费用	1,192.23	646.96	101.65	-	-	-
优先 A 级本息	-	-	-	-	-	-
优先 B 级本息	-	-	-	-	-	-
中间级本息	-	-	-	-	-	-

项目	优先 A 级	优先 B 级	中间级	优先级及中间级
覆盖率	1.18	3.40	4.78	1.12

基础资产现金流对券端兑付的覆盖倍数情况汇总：

项目	优先 A 级	优先 B 级	中间级	优先级及中间级
基准情景	1.20	3.82	5.61	1.14
加压情景 1	1.20	3.73	5.44	1.14
加压情景 2	1.19	3.61	5.19	1.13
加压情景 3	1.18	3.40	4.78	1.12

备注：

- ① 以上现金流预测情况根据华鑫信托提供的历史模拟数据作为预测基础。
- ② 资产池以月为单位期数递增，并已做扣税处理。优先 A 级现金流覆盖倍数=（现金净流入-专项计划费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优先 B 级现金流覆盖倍数=（现金净流入-专项计划费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中间级现金流覆盖倍数=（现金净流入-专项计划费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优先级及中间级现金流覆盖倍数=（现金净流入-专项计划费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

经过对资产池基础资产在计划存续期间未来现金流的预测，分别在资产支持证券的基础资产为静态资产池、资产支持证券各档收益率上浮 10BP、资产池基础资产在 1.2 倍的基准核销率；资产支持证券的基础资产为静态资产池、资产支持证券各档收益率上浮 20BP、资产池基础资产在 1.5 倍的基准核销率；资产

支持证券的基础资产为静态资产池、资产支持证券各档收益率上浮 30BP、资产池基础资产在 2 倍的基准核销率情况下进行压力测试。结果显示：在上述压力情境下，资产池基础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仍可以覆盖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含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及本金。

### (三) 现金流压力测试

#### 1、现金流分析

在现金流流入端，根据资产历史信用表现分析，联合资信得到累计违约率、回收率和早偿率三个量化指标的基准参数，并假设入池资产的表现与资产历史信用表现趋同，以预测资产池未来的现金流表现。

联合资信认定违约的标准为逾期 30 天以上。联合资信整理出各可用静态池各月的违约率增量矩阵，计算所有可用静态池在各个期限内的平均违约率增量，并根据各期的平均违约率增量计算出违约率的时间分布，从而得到静态池 12 个月的预期累计违约率为 2.22%。根据模拟资产池账龄分布情况，经账龄调整后的累计违约率为 2.22%。

联合资信根据静态池数据计算资产池基准回收率。根据“ $\text{资产回收率} = (\text{静态池累计逾期 30 天以上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 - \text{静态池最终被认定为核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 / \text{静态池累计逾期 30 天以上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 ”公式计算出每个静态池逾期资产的回收率。通过计算各静态池回收率的算术平均值，联合资信确定资产池基准回收率为 16.43%。

虽然提前偿还有助于优先级证券本金的兑付，但是会减少入池资产产生的收益，一定程度上影响到超额利差的保障程度。联合资信根据每月早偿金额的历史数据，加权计算模拟资产池预期累计早偿率<sup>9</sup>为 54.63%。根据模拟资产池账龄分布情况，经账龄调整后的早偿率为 33.21%。

在现金流支付端，联合资信依据交易文件中的现金流支付机制、流动性支持、信用触发机制等条款，构建现金流分配模型、确定模型参数、模拟现金流在各方之间的分配。因此在现金流支付端，联合资信主要考虑各档证券占比情

<sup>9</sup> 累计早偿率是根据静态池，计算出每月早偿金额占当月静态池初始放款金额比例的累计值。

况、优先级证券发行利率和偿付频率、专项计划税率、费率、相关日期等各项支出参数。

表 6-13：现金流模型基准参数

现金流入参数		现金支付参数	
累计违约率	2.22%	证券占比	88.00%: 4.67%: 2.33%: 5.00%
回收率	16.43%	税率	3.26%
早偿率	54.63%	费率合计	0.21%
账龄调整后的累计违约率	2.22%	优先 A 级/优先 B 级/中间级证券预期利率	2.50%/2.80%/3.20%
账龄调整后的早偿率	33.21%	偿付频率	按半月付息过手摊还本金
资产折价率	0%		

注：费率合计包含服务费、托管费等

## 2、压力测试

上述现金流预测为一般情况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的表现。但要使证券的信用等级能达到一定级别，证券就必须具备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联合资信通过现金流压力测试，分别针对现金流流入端与流出端加压考虑，模拟了资产池面临极端恶化的情景下，优先级证券及时、足额偿付的能力。

### (1) 现金流流入端加压标准

在现金流流入端，压力情景的设置主要包括压力强度和施压速度两方面：前者通过对基准情景施加折损率/压力乘数实现，目标信用等级越高，压力强度越大，对应的折损率/压力乘数越大；后者通过设置一定的过渡时间来实现，过渡时间代表从基准情景增压至设定的压力强度所用的时间，目标信用等级越高，压力越大，施压速度越快，所对应的过渡时间越短。

联合资信对累计违约率、回收率和早偿率三个量化指标按照目标评级 AAAsf 和 AA<sup>+</sup>sf 的评级标准进行加考量。其中回收率采用对基准情景下参数施加折损率的方法来进行压力测试，累计违约率采用对基准情景下参数施加压力乘数的方法来进行压力测试，早偿率方面，基础资产早偿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入池资产产生的利息，但是有助于优先级证券本金的兑付，整体来看，基础资产早偿对现金流支出的影响不大，因此未将早偿率作为压力条件。累计违约率设置过渡时间，即从专项计划成立到指定月份逐步达到最终压力参数，回收率

和早偿率不设置过渡时间，直接达到最终压力参数。其中，目标评级 AAAsf 的过渡时间设置为 4 个月，目标评级 AA<sup>+</sup>sf 的过渡时间设置为 6 个月。

压力调整系数方面。由于基础资产涉及贷款产品历史数据较为充分，资产表现较为稳定。因此，联合资信在现金流压力测试部分时，将压力调整系数取值为 1.00。

现金流流入端参数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6-14 目标评级压力情景下现金流流入端压力参数设置**

参数名称	累计违约率		回收率		早偿率	
	AAAsf	AA <sup>+</sup> sf	AAAsf	AA <sup>+</sup> sf	AAAsf	AA <sup>+</sup> sf
基准参数	2.22	2.22	16.43	16.43	33.21	33.21
加压过渡时间(月)	4	6	0	0	--	--
折损率/压力乘数 (%/倍)	5.50	4.30	45.00	33.00	--	--
压力调整系数	1.00					
<b>最终压力参数 (%)</b>	<b>12.23</b>	<b>9.56</b>	<b>9.04</b>	<b>11.01</b>	<b>33.21</b>	<b>33.21</b>

## (2) 现金流支付端加压标准

在现金流支付端，联合资信主要针对各项支出进行加压，得到最大压力情景。其中，由于各级证券的发行利率尚未确定，联合资信在优先 A 级证券、优先 B 级证券和中间级证券预期发行利率基础上加压 50bps。

**表 6-15 现金流支付端压力参数设置**

参数名称	压力参数设置
优先 A 级证券预期发行利率	3.00% (2.50%+50bps)
优先 B 级证券预期发行利率	3.30% (2.80%+50bps)
中间级证券预期发行利率	3.70% (3.20%+50bps)

总体看，联合资信根据优先级证券所需达到的目标信用等级，在现金流流入端与流出端设定了各种苛刻的压力因子，通过判断优先级证券和中间级证券的本息是否能按时足额受偿，以决定最终是否通过现金流压力测试。

## 3、压力测试结果

### AAAsf 情景下压力测试结果

参考上述最大压力情景设置，联合资信通过现金流模型，得到在目标分层的目标评级 AAAsf 情景下的压力测试结果，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6-16 目标评级 AAAsf 情景下压力测试结果 (单位: 万元)

现金流入	金额	现金流出	应付金额	实付金额
回收款利息	1264.60	税费	104.95	104.95
		优先 A 级证券收益	257.12	257.12
		优先 B 级证券收益	45.15	45.15
		中间级证券收益	12.20	12.20
回收款本金	26893.40	优先 A 级证券本金	26400.00	26400.00
		优先 B 级证券本金	1400.00	1338.57
		中间级证券本金	700.00	--
		次级证券本金	1500.00	--
<b>流入合计</b>	<b>28158.00</b>	<b>流出合计</b>	<b>30419.43</b>	<b>28158.00</b>

从目标评级 AAAsf 情景下的压力测试结果可以看出, 优先 A 级证券可在法定到期日前偿还完所有本息, 同时信托账户中尚余 1346.51 万元<sup>10</sup>可用于兑付优先 B 级证券本金和利息, 对优先 A 级证券本金形成 5.10%的安全距离<sup>11</sup>。而优先 B 级证券尚余 61.43 万元的资金缺口, 中间级证券尚余 700.00 万元的资金缺口, 因此, 优先 B 级证券和中间级证券无法通过 AAAsf 情景的压力测试。

#### AA+sf 压力情景证券压力测试结果

参考上述最大压力情景设置, 联合资信通过现金流模型, 得到在目标分层的目标评级 AA+sf 情景下的压力测试结果, 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6-17 目标评级 AA+sf 情景下压力测试结果 (单位: 万元)

现金流入	金额	现金流出	应付金额	实付金额
回收款利息	1317.91	税费	113.81	113.81
		优先 A 级证券收益	253.78	253.78
		优先 B 级证券收益	39.18	39.18
		中间级证券收益	24.58	24.58
回收款本金	27877.55	优先 A 级证券本金	26400.00	26400.00
		优先 B 级证券本金	1400.00	1400.00
		中间级证券本金	700.00	700.00
		次级证券本金	1500.00	264.11
<b>流入合计</b>	<b>29195.46</b>	<b>流出合计</b>	<b>30431.35</b>	<b>29195.46</b>

从目标评级 AA+sf 情景下的压力测试结果可以看出, 优先 B 级证券可在法定到期日偿还完所有本息, 同时信托账户中尚余 965.63 万元<sup>12</sup>可用于兑付中间

<sup>10</sup> 包括优先 B 级证券本金 1338.57 万元, 优先 A 级证券本金兑付完毕后兑付的优先 B 级证券利息 7.94 万元。

<sup>11</sup> 优先 A 级证券的安全距离=优先 A 级证券本息支付完毕后剩余的现金/优先 A 级证券发行规模。

级证券的本息和次级证券本金，对优先 B 级证券本金形成 3.47%的安全距离<sup>13</sup>；中间级级证券可在法定到期日偿还完所有本息，同时信托账户中尚余 264.11 万元可用于兑付次级证券本金，对中间级证券本金形成 0.93%的安全距离<sup>14</sup>。

综上所述，量化测算结果显示，“华鑫信托美满予鑫 2 号第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下优先 A 级证券的量化模型指示信用等级为 AAAsf，优先 B 级证券的量化模型指示信用等级为 AA<sup>+</sup>sf，中间级证券的量化模型指示信用等级为 AA<sup>+</sup>sf。

<sup>13</sup> 优先 B 级证券的安全距离=优先 B 级证券本息支付完毕后剩余的现金/（优先 A 级证券发行规模+优先 B 级证券发行规模）

<sup>14</sup> 中间级证券的安全距离=中间级证券本息支付完毕后剩余的现金/（优先 A 级证券发行规模+优先 B 级证券发行规模+中间级证券发行规模）

## 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 一、账户设置安排

根据《标准条款》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本次专项计划涉及的账户安排如下：

1、信托非托管账户：指“标的信托受托人”开立的用于接收“标的信托”项下信托资金并最终将信托资金用于（1）向借款人发放联合贷款/贷款及/或（2）支付受让“联合贷款资产”/“贷款资产”（即标的信托受托人以标的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自其他方处受让的联合贷款/贷款债权，下同）的转让价款（避免歧义，前述转让价款亦可以包含“原始权益人”因变现“非现金基础资产”向“证券化服务账户”支付的“非现金基础资产”变现价款及“原始权益人”支付的“清仓回购”价款等）及/或（3）用于接收借款人还款及其他“标的信托”项下回收款（包括但不限于“联合贷款资产”/“贷款资产”转让价款等，下同）及/或（4）接收“证券化服务账户”支付的“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及/或（5）归集“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及/或（6）向“证券化服务账户”转付“基础资产回收款”的账户。

2、募集专用账户：系指由“计划管理人”指定的募集专用账户，用于“资产支持证券”之认购资金的接收、存放与划转。“募集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大额号：【105584000021】

账户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01100059288288】

3、专项计划账户：系指“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除另有约定外，“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自“募集专用账户”接收“认购资金”、向证券化服务账户划付资金、自证券化服务账户接收专项计划资金、及接收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的资金、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专项计划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进行

“合格投资”（包括接收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进行合格投资产生的回收款），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4、证券化服务账户：系指资产服务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在证券化服务账户开户银行处开设的人民币资金账户。证券化服务账户主要用于接收专项计划账户划付的专项计划资金、基础资产回收款的归集与转付及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接收“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价款、接收“非现金基础资产”变现价款、接收清仓回购价款、向专项计划账户划付资金、进行“合格投资”及计划管理人确定的其他用途。证券化服务账户项下的资产属于专项计划资产。证券化服务账户信息以《证券化服务账户合作协议》约定为准。

## 二、基础资产归集安排

### （一）基础资产回收款构成

基础资产回收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

- 1) 借款人清偿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如有）、违约金（如有）、损害赔偿金（如有）及其他款项所获得的收入等；
- 2) 基于基础资产的管理、运用、处置及实现所产生的收入；
- 3)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司法机关的裁决、政府机关的规定，针对基础资产而获得的任何形式的补偿、赔偿；
- 4) 专项计划资金合格投资产生的收入；
- 5) 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进行清仓回购支付的价款；
- 6) 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所支付的赎回价款；
- 7) 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变现非现金基础资产所支付的价款；
- 8) 因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其他任何形式的收入。

## （二）专项计划的回款路径

### 1、借款人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支付机构向信托非托管账户还款

借款人可主动划扣或授权美团小贷代扣，将到期的应付款项划付至华鑫信托与美团小贷确认的第三方支付公司开立的备付金账户，第三方支付公司于收到款项后的第1个工作日内将贷款回收款中归属于华鑫信托的部分（即基础资产回收款）清分至华鑫信托名下信托非托管账户。

### 2、信托非托管账户向证券化服务账户转付资金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各个转付日，华鑫信托（作为专项计划资产服务机构）应于信托非托管账户收到任一笔基础资产回收款后1个工作日内将基础资产回收款转付至证券化服务账户。

## 三、现金流分配流程及分配方案

### （一）专项计划的分配实施流程

1、计划管理人于初始核算日与托管人电话或通过托管人提供的网上查询权限确认专项计划账户的资金情况。

2、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第14.3款规定的分配顺序，拟定兑付日的收入分配方案，并制作《收益分配报告》。

3、计划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第15.2.1款第（5）项的规定，按时将《收益分配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同时邮件发送给托管人。

4、计划管理人于分配日向托管人邮件或传真或其他《托管协议》约定方式发送划款指令。

5、托管人在收到《收益分配报告》和划款指令后，于分配日按划款指令将专项计划当期应分配的所有收益和本金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6、在兑付日前（含兑付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结算数据中的预期支付额的明细数据将相应款项划付予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二) 专项计划的分配顺序

### 1、违约事件发生前且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时的分配

违约事件发生前且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时，每一个兑付日（含专项计划终止日），应按照如下顺序分配或运用专项计划资产（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个兑付日支付）：

- 1) 以现金形式支付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
- 2) 以现金形式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费和兑付兑息费、资金汇划费用等；
- 3) 以现金形式支付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人的托管费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4) 以现金形式支付资产服务机构的第一部分服务费；
- 5)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当期专项计划预期收益，直至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应付未付预期收益；
- 6)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当期专项计划预期收益，直至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应付未付预期收益；
- 7) 以现金形式向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当期专项计划预期收益，直至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应付未付预期收益；
- 8)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未获偿付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
- 9)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未获偿付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
- 10) 以现金形式向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未获偿付的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
- 11) 以现金形式支付资产服务机构的第二部分服务费（如有）；
- 12) 以现金形式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未获偿付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

13) 专项计划最后一个兑付日, 按  $\text{Min}\{“\text{计算至专项计划最后一个兑付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最高收益}”, “\text{按上述顺序分配后剩余的现金形式专项计划资产}”\}$  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

14) 专项计划最后一个兑付日, 如有剩余 (包括现金形式及非现金形式专项计划财产), 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的浮动服务费支付 (或转让) 给资产服务机构。

特别的, 在最后一个兑付日, 计划管理人仅以截止当期初始核算日 “专项计划账户” 中现金形式专项计划财产为限分配上述 (1) - (13) 项款项, 并将剩余专项计划财产 (包括现金形式及非现金形式专项计划财产), 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的浮动服务费支付 (或转让) 给资产服务机构。

## 2、违约事件发生前且已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后的分配

违约事件发生前且已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后的兑付日 (含专项计划终止日), 应按照如下顺序分配或运用专项计划资产 (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 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 且不足部分在下一个兑付日支付):

- 1) 以现金形式支付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
- 2) 以现金形式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费和兑付兑息费、资金汇划费用等;
- 3) 以现金形式支付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人的托管费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4) 以现金形式支付资产服务机构的第一部分服务费;
- 5)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当期专项计划预期收益, 直至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应付未付预期收益;
- 6)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当期专项计划预期收益, 直至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应付未付预期收益;
- 7)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未获偿付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 直至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
- 8)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未获偿付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 直至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

9) 以现金形式向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当期专项计划预期收益, 直至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应付未付预期收益;

10) 以现金形式向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未获偿付的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 直至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

11) 以现金形式支付资产服务机构的第二部分服务费 (如有);

12) 以现金形式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未获偿付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 直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

13) 专项计划最后一个兑付日, 按  $\text{Min}\{\text{“计算至专项计划最后一个兑付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最高收益”}, \text{“按上述顺序分配后剩余的现金形式专项计划资产”}\}$  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

14) 专项计划最后一个兑付日, 如有剩余 (包括现金形式及非现金形式专项计划财产), 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的浮动服务费支付 (或转让) 给资产服务机构。

特别的, 在最后一个兑付日, 计划管理人仅以截止当期初始核算日“专项计划账户”中现金形式专项计划财产为限分配上述 (1) - (13) 项款项, 并将剩余专项计划财产 (包括现金形式及非现金形式专项计划财产), 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的浮动服务费支付 (或转让) 给资产服务机构。

### 3、违约事件发生后的分配

违约事件发生后, 专项计划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 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

1) 支付清算费用;

2) 交纳专项计划所欠税款 (如有);

3) 清偿未受偿的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 (如有) 及其他专项计划费;

4) 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预期收益;

5) 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本金;

6) 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预期收益;

- 7) 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本金;
- 8) 支付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预期收益;
- 9) 支付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本金;
- 10) 资产服务机构的第一部分服务费;
- 11) 专项计划账户内的剩余资金(如有)及其他专项计划剩余资产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
- 12)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全部偿付完毕后,按  $\text{Min}\{\text{计算至“专项计划最后一个兑付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最高收益”}, \text{“按上述顺序分配后剩余的现金形式专项计划资产”}\}$  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
- 13) 在所有专项计划应交税金及上述应付费用的款项全部得到足额偿付后,专项计划账户内的剩余资金(如有)及其他专项计划剩余资产作为浮动服务费支付向资产服务机构支付。

##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 一、专项计划资产的构成

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产：

- 1、认购人根据《认购协议》第2条及《标准条款》第三条交付的认购资金。
- 2、专项计划成立后，计划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管理、运用认购资金而形成的全部资产及其任何权利、权益或收益。

### 二、专项计划相关费用

由专项计划资产中支出的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

(1)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资产服务机构服务费、托管人的托管费、应缴税金、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费和兑付兑息费、资金汇划费用、执行费用、信息披露费、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务费、专项计划的清算费用等由于专项计划运作所需支付的合理费用。其中，管理费、资产服务机构服务费、托管费的计算及支付方式根据《标准条款》、《服务协议》以及《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相关约定执行；

(2) 特别地，专项计划设立日之前发生的资金汇划费、验资费、审计费用以及委托现金流预测机构、评级机构、法律顾问、会计师提供服务的应付报酬，销售机构收取的销售费用，以及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资金汇划费、审计费用、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费和兑付兑息费、委托法律顾问、评级机构、会计师提供服务的应付报酬，均由专项计划承担。

若专项计划设立失败，则实际发生的《标准条款》第18.1.1款所列的由专项计划资产中支出的费用和支出由原始权益人承担。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专项计划的资产收益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专项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包括专项计划可能被征收的相关税费）等不列入专项计划应承担的费用。

除第三方另行支付外，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实际发生的应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专项计划费用。计划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专项计划资产中优先受偿。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垫付的费

用应于实际垫付行为发生后的第一个兑付日进行受偿，避免歧义，就专项计划设立前管理人垫付的费用而言，应于专项计划首个兑付日进行受偿。

### **（一）管理人的管理费**

计划管理人有权收取管理费，管理费由专项计划财产承担，不晚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第6个】兑付日前支付至计划管理人。

计划管理人收取的管理费费率为【0.06】%。

专项计划应付管理费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兑付日应付管理费=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管理费费率。

### **（二）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

资产服务机构有权收取服务费。资产服务机构收取服务费的具体事项以《服务协议》的约定为准。

### **（三）托管人的托管费**

托管人有权收取托管费。托管人收取托管费的具体事项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 **（四）销售机构的销售费用**

若当期存在销售机构，销售机构有权收取销售费用。销售机构收取销售费用的具体事项以《销售协议》的约定为准。

### **（五）专项计划涉及的税收**

除专项计划文件另有约定外，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履行纳税义务。资产管理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义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承担本计划运营过程中由于上述原因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以及因税款未及时划付至计划管理人账户导致计划管理人未能在规定纳税期限内足额缴纳税款而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支出，计划管理人有权以专项计划财产予以缴纳。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需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由管理人以资管产品资产代为缴纳。原始权益人向专项计划全额转让基础资产项下本金及收益，在专项计划运营过程中由计划管理人代专项计划缴税。资产证券持有人应就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获得的收益情况相关问题咨询其主管税务局，根据主管税务局的意见确定是否需要缴税，缴税税种以及需缴纳税费的计税方式等相关问题。

## （六）其他中介机构费用

### 1、法律顾问的法律顾问费

#### （1）法律顾问费金额

法律顾问的法律顾问费金额以《法律顾问合同》约定的为准。

#### （2）法律顾问费的支付

若专项计划成功设立，专项计划设立时的法律顾问费由专项计划财产承担，计划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后的第一个兑付日前向托管人出具专项计划设立时的法律顾问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将应付专项计划设立时的法律顾问费划入法律顾问指定的银行账户。如当个兑付日仍未足额支付完毕专项计划设立时的法律顾问费的，则应付未付专项计划设立时的法律顾问费顺延至下一个兑付日支付，直至专项计划设立时的法律顾问费足额支付完毕或专项计划终止并清算分配完毕（孰早）为止，顺延支付的法律顾问费不另行计收利息。

法律顾问收取法律顾问费的具体事项以《法律顾问合同》约定为准。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法律顾问费金额及支付方式以《法律顾问合同》及计划管理人与法律顾问签署的其他协议约定为准。

### 2、现金流预测机构的服务费

#### （1）服务费金额

现金流预测机构的服务费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为准。

## (2) 服务费的支付

若专项计划成功设立，专项计划设立时现金流预测机构的服务费由专项计划财产承担，计划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后的第一个兑付日前向托管人出具专项计划设立时现金流预测机构的服务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将应付现金流预测机构的服务费用划入现金流预测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

现金流预测机构收取服务费的具体事项以《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约定书》约定为准。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现金流预测机构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以《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约定书》及计划管理人与现金流预测机构签署的其他协议约定为准。

## 3、评级机构及会计师的服务费

评级机构及会计师为专项计划提供服务的费用标准及收费方式以计划管理人与评级机构及会计师的相关约定为准。

## 三、专项计划资金运用

### (一) 购买基础资产

就基础资产的受让而言，计划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和相关专项计划文件，指示托管人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自专项计划账户划付至证券化服务账户，用以支付受让基础资产的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及用于支付专项计划费用（如需），剩余资金（如有）留存在证券化服务账户并按约定用途运用。托管人应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及《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划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收款方账户信息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予以付款。

### (二) 非现金基础资产的变现

就非现金基础资产的变现而言，原始权益人及/或其指定第三方有权在专项计划期间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对非现金基础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变现，并将变现价款支付至证券化服务账户。具体变现价格、变现基准日以原始权益人与管理人协商为准。本专项计划所涉非现金基础资产变现相关内容系原始权益人的一项权利，由原始权益人自主决定是否实际行使。

### （三）合格投资

计划管理人可以将专项计划账户及证券化服务账户中的全部或部分资金以银行存款及活期存款的方式存放于银行或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调拨资金。

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或支付到期应付之专项计划费用所需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现金流分配或相关费用支付之前到期。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收益构成基础资产回收款的一部分，如果计划管理人收到该投资收益的退税款项，该款项也作为基础资产回收款，计划管理人应将合格投资的相关收益直接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如计划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指示托管人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且托管人按照《标准条款》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则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对于因价值贬值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方式投资所得回报的情形也不承担责任。

管理人有权自行或授权资产服务机构将证券化服务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

## 四、其他资产管理安排

### （一）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买方或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时通知卖方的，或卖方发现任何不合格基础资产时，应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第3.1条的约定向买方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如果计划管理人或资产服务机构提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的书面要求或原始权益人提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并经计划管理人同意的，原始权益人应于相应的赎回起算日后一日二十四时（24:00）前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第3.1.4款提出相关基础资产赎回价格并由计划管理人进行确认。原始权益人应于计划管理人确定赎回价格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待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价格总和支付至证券化服务账户，并及时通知计划管理人。

在由原始权益人承担费用的前提下，计划管理人应不晚于收到赎回价格款

项的次日：（i）将计划管理人对相应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及相关文件的（现时的和未来的、现实的和或有的）权利、所有权、利益和收益全部转让给原始权益人；（ii）将自赎回起算日（不含该日）起至计划管理人收到赎回价格款项之日之间收到的回收款（若有）划转给原始权益人（如需）。

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价格等于在赎回起算日二十四时（24:00）：（i）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的未偿联合贷款/贷款本金余额；以及（ii）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的未偿联合贷款/贷款本金余额从基准日（含该日）起至赎回起算日（含该日）止的全部应付却未偿付及已产生未偿付的全部款项。

从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之日（含该日）起至赎回起算日（含该日），该不合格基础资产产生的全部回收款属于专项计划资产，应转入信托非托管账户并按约定转付至证券化服务账户。在计划管理人收到赎回价格之后，自赎回起算日（不含该日）起所有的回收款属于原始权益人所有，不再转付至证券化服务账户。

## （二）清仓回购

清仓回购是原始权益人的一项选择权。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可以按照与计划管理人协商确定的清仓回购价格清仓回购剩余全部/部分“基础资产”。

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决定进行清仓回购的，应通过《标准条款》第14.1.3条所载电子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计划管理人发送清仓回购基础资产的通知，电子邮件应当记载清仓回购起算日、清仓回购价格、清仓回购价款支付时间及其他相关事项（如涉及）。

计划管理人应在收到该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应通过本协议第14.1.3条所载电子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的形式回复卖方或其指定第三方。计划管理人同意清仓回购的，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应于其发出通知所载明的期限内将相当于清仓回购价格的资金一次性支付至证券化服务账户，否则视为本次清仓回购无法完成。

自证券化服务账户收到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支付相当于清仓回购价格的资金之日，计划管理人自清仓回购起算日二十四时（24:00）起对剩余基础资产的（现时的和未来的、实际的和或有的）权利、所有权、利益和收益全部自动转让给进行清仓回购的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第三方；自清仓回购起算日

二十四时（24:00）起“信托非托管账户”所收到的全部回收款为进行清仓回购的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所有。如果计划管理人已经收取清仓回购起算日二十四时（24:00）起“信托非托管账户”所收到的回收款的，进行清仓回购的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可以从其支付的清仓回购价格中扣除该等回收款。

### **（三）就非现金基础资产的变现**

就非现金基础资产的变现而言，原始权益人及/或其指定第三方有权在专项计划期间对非现金基础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变现，并将变现价款支付至证券化服务账户。具体变现价格以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协商为准。本专项计划所涉非现金基础资产变现相关内容系原始权益人的一项权利，由原始权益人自主决定是否实际行使。

##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原始权益人及/或其关联方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且持有比例不低于所有档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 5%，原始权益人及/或其关联方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合计持有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占有所有档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 5%(含 5%) 作为风险自留。

原始权益人及/或其关联方认购资产支持证券后，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在其合计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占有所有档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 5%（含 5%）的范围内不得转让；超过 5% 的部分转让的，应参照《标准条款》中第 6.4.1 条至第 6.4.5 条约定执行。除上述由原始权益人及/或其关联方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外，剩余资产支持证券由合格投资者全额认购。

##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 一、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和防范措施

#### （一）基础资产质量下降而导致的信用风险

专项计划持有的信托贷款可能会由于借款人还款能力降低，或还款意愿下降，导致基础资产回收款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各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预期收益及各项税费，进而产生信用风险。此外，若原始权益人因扩大业务规模的需要而放宽放款标准，可能会导致其管理的贷款质量下降，进而影响基础资产的质量。目前原始权益人的风控效果较好，但如果借款人恶意骗贷的手段复杂化，原始权益人的风控体系可能出现漏洞，并将影响基础资产的整体质量。

**防范措施：**本专项计划针对入池资产设计了相应的合格标准，并对资产池不良率进行了限制，若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相关指标超过阈值，将采取相应的风险监控和防范措施，或将启动加速清偿机制。

#### （二）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基于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基础资产违约率、早偿率和资产实际收益率，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加之原始权益人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展业时间较短，样本数据量不够充足，定量分析时采用的假设或者参数估计可能会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的误差，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防范措施：**在进行现金流预测时，计划管理人及会计师事务所考虑了原始权益人的历史经营情况，根据与基础资产相关业务的历史情况对违约率、早偿率等选取了合理假设值，进行了现金流的合理预测。

由于本专项计划引入了基础资产的模拟池进行现金流预测，如果专项计划设立日的真实池与模拟基础资产的测算假设不同，可能会使专项计划的偿付与预期产生一定区别。但由于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池比较分散，借款人资质比较优良，并且采用优先 A 级/优先 B 级/中间级/次级分层等信用增级安排，现金流预

测的偏差不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偿付。评级机构对基础资产未来的现金流进行了压力测试，给予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 AAA 的信用评级，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 AA+ 的信用评级，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 AA+ 的信用评级。

### （三）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原始权益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如出现丧失清偿能力事件，且归属于原始权益人的资产与归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无法予以明确区分时，将可能出现回收款无法及时转付至专项计划而被冻结的风险。

防范措施：就基础资产转让而言，原始权益人对该次拟转让的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等从权利的转让于该次转让交割完成之日即在原始权益人和管理人之间发生债权转让的法律效力，且《服务协议》已约定资产服务机构将在其 IT 系统中加注特定标识以明确相关基础资产已转让给管理人；此外，由于资产服务机构自信托非托管账户向证券化服务账户转付基础资产回收款的频率较高，可相对有效缓释原始权益人破产对基础资产造成的影响。

### （四）原始权益人经营性净现金流由正转负的风险

2022-2024 年度原始权益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64 亿元、11.82 亿元、19.12 亿元，2025 年 1-12 月，原始权益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06 亿元，首次由正转负。若后续年度出现信托规模压降及信托报酬下滑带来的收入下降，导致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持续恶化，可能影响其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的履职能力。

防范措施：2025 年华鑫信托经营性净现金流由正转负主要是因报告期内贷款投放规模较大，投放规模超过贷款回收规模，表现为经营性净现金流出，具体来看为 2025 年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为 13.74 亿元。2025 年 1-12 月，华鑫信托实现营业收入 38.43 亿元，同比增长 22.75%；利润总额 28.01 亿元，同比增长 15.95%，净利润 20.81 亿元，同比增长 13.69%，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连续多年保持增长。2022-2024 年华鑫信托经营情况稳健，净资本及净资本覆盖率等均满足监管要求，公司出现信托规模压大幅下降及信托报酬收入大幅下滑概率较低。2025 年华鑫信托投资性净现金流为 17.08 亿元，投资现金流回收可补充公司流

动性，且作为华电集团下属持牌金融机构，华鑫信托于 2026 年 1 月获得中诚信 AAA 评级，公司主体信用资质良好，融资渠道畅通，如出现项目回收不及预期导致的经营性现金流持续净流出等情形，华鑫信托可以通过处置高流动性投资产品和融资来缓解流动性压力。

#### **(五) 部分基础资产的诉讼不确定风险**

对于原始权益人基于贷款发放而合法享有的债权份额而形成的基础资产而言，该等基础资产系贷款人与美团小贷基于《借款合同》，按双方约定的出资比例向通过美团小贷初步审核及贷款人最终审核的借款人发放的人民币类个人消费贷款，但是贷款人与美团小贷并未在《借款合同》中向借款人明确各自所有的贷款债权比例。基于该等情形，在司法实践中，原始权益人能否单独对原始权益人基于贷款发放而合法持有的对应贷款债权份额进行单独起诉追偿将视届时有管辖权的受理法院的司法审判实践影响，存在诉讼上的不确定性。

防范措施：管理人将持续跟踪相关法律及政策动态。此外专项计划设计了信用触发机制，若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连续 5 个工作日基础资产不良率持续超过【5.0】%，将可能触发加速清偿事件，以缓释因贷款资产诉讼不确定性导致回收款减少并进一步导致基础资产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 **(六) 贷款债权转让未通知债务人的风险**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本专项计划受让的基础资产在基础资产转让日未通知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人，借款人仍然将还款支付至原先还款账户中，可能出现原始权益人未及时将债务人还款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影响本专项计划各级别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和投资收益的风险，进而导致各级别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投资本金和收益全部或部分受损的风险。

防范措施：专项计划文件中约定了权利完善事件，一旦触发权利完善事件，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权益人指定第三方和/或管理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向借款人发送的通知，借款人应根据权利完善通知，将《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应支付的本金及利息等费用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 （七）关于贷款人发放消费贷款的资质风险

鉴于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外贸信托民间借贷合同纠纷执行案件中驳回外贸信托对借款人的执行请求这一司法判例，可能存在司法认定信托公司向非特定公众发放贷款需要额外金融许可的风险。

防范措施：目前没有明确法律法规规定非特定公众发放贷款为一类区别于发放贷款资质的特别许可事项，该案例仅为个别地方特殊案例，与个别法官对于法律的理解有关。

### （八）证券化服务账户的相关风险

本专项计划采用由资产服务机构所开立的证券化服务账户接收专项计划资金及转付的方案，并约定证券化服务账户仅用于接收专项计划账户划付的专项计划资金、基础资产回收款的归集与转付及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接收“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价款、接收“非现金基础资产”变现/回购价款、接收清仓回购价款、向专项计划账户划付资金、进行合格投资及计划管理人确定的其他用途，具体以管理人确定为准。因此：

1、如若证券化服务账户因资产服务机构存在法律诉讼等原因遭到冻结、查封的，或如果人民法院受理关于资产服务机构的破产申请，证券化服务账户中的资金可能会被人民法院认定为资产服务机构的自有资金并采取强制措施，进而有可能影响到专项计划资金回收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专项计划利益分配。

2、如资产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及《证券化服务账户合作协议》的要求，将证券化服务账户用于存放专项计划资金以外的其他自有资金，则可能导致证券化服务账户中的专项计划资金与其他自有资金发生资金混同的情况。

防范措施：

1、为保证证券化服务账户中专项计划资金的安全性，缓释上述风险，《证券化服务账户合作协议》已明确约定证券化服务账户项下的资产属于专项计划资产，且证券化服务账户仅用于向以下账户划付资金：（i）原始权益人指定的用于接收购买基础资产的购买资金的账户。（ii）专项计划账户，即专项计划托管账户。

2、根据《证券化服务账户合作协议》，开户行对管理人开放了查询权限，管理人可定期及不定期检查证券化服务账户的资金使用情况，并在《管理人报告》中对证券化服务账户的开立、资金收支和账户管理等情况定期进行信息披露。

3、如证券化服务账户被司法冻结、扣划或因其他情形而不能按《证券化服务账户合作协议》约定方式进行使用的，资产服务机构应按管理人要求在开户银行开立新的人民币结算账户取代上述被冻结的证券化服务账户，开户银行应予以配合。

### **(九) 资产服务机构归集资金的相关风险**

本专项计划采用由资产服务机构所开立的信托非托管账户归集借款人所支付的贷款本金及利息的方案，且借款人可能委托北京钱袋宝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代为扣划资金至资产服务机构的信托非托管账户（区别于借款人主动支付方式），因此：

1、资产服务机构应当以信托非托管账户归集借款人所支付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并按期将信托非托管账户的资金转付至证券化服务账户，进一步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进行利益分配。因此，专项计划资金与资产服务机构的信托非托管账户中的资金不可避免地存在一定程度的混同，若信托非托管账户因存在法律诉讼等原因遭到冻结、查封的，或如果人民法院受理关于资产服务机构的破产申请，由于该信托非托管账户中的其他资金与基础资产回收资金存在相互混同而无法识别，则该等资金可能会被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措施，进而有可能影响到专项计划资金回收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专项计划利益分配。

2、如资产服务机构未能根据《服务协议》及《标准条款》的要求按期转付或挪用信托非托管账户中的资金，则可能影响到专项计划资金回收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专项计划利益分配。

3、由于基础资产将以北京钱袋宝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代为扣划借款人的还款资金作为贷款本息清偿的主要方式，如北京钱袋宝支付技术有限公司未及时、足额将借款人的还款资金扣划至信托非托管账户或对借款人的还款资金进行挪用，则可能影响专项计划资金回收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专项计划利益分配。

防范措施:

1、根据《服务协议》，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各个转付日，资产服务机构应于信托非托管账户收到任一笔基础资产回收款后 1 个工作日内将基础资产回收款转付至证券化服务账户。因此，上述转付频率较高，基础资产回收资金在信托非托管账户停留的时间较短，可有效缓释上述风险。

2、管理人已与资产服务机构在《服务协议》中明确约定信托非托管账户的管理、资金划付相关的服务内容，如资产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的约定，管理人可代表专项计划追究资产服务机构的违约责任。

3、如北京钱袋宝支付技术有限公司未及时、足额将借款人的还款资金扣划至信托非托管账户或对借款人的还款资金进行挪用，管理人将代表专项计划追究该公司的责任，并要求其偿还资金。

#### **(十) 生活费贷款资产回款扣除金融服务费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系指原始权益人转让给管理人的生活费贷款资产及基于前述基础资产而产生、享有的附属权益（如有）。特别的，基础资产不含合作机构根据《合作协议》约定有权就每笔贷款资产收取的服务费用，每笔贷款资产对应相关服务费用由资产服务机构在收取基础资产回收款时直接予以扣除后向合作机构支付。资产服务机构已扣除的金融服务费无需因任何原因而返还。如上述金融服务费率的收取安排调整，将导致基础资产对应贷款资产的实际现金流入减少。

防范措施：本专项计划的入池基础资产不含合作机构根据《合作协议》约定有权就每笔贷款资产收取的服务费用，评级机构及现金流预测机构已审慎考虑服务费影响因素，在计算现金流入以及基础资产现金流对专项计划优先级及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的覆盖时扣除合作机构收取的服务费用。

## **二、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及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相对固定，在市场利率上升时，其市场价格可能会下降。

防范措施：专项计划提供了相对于同期限同级别信用债券更高的收益率，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投资者的损失。

### （二）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做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防范措施：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等相关机构各尽其职、相互监督，确保基础资产的正常回收和本金、收益的分配。若发生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调整（降低）事件时，计划管理人将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并与评级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尽可能地降低因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调整对投资者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 （三）流动性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兑付风险

本专项计划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平台进行流通。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在专项计划现金流分配时，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保障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本金后进行分配，因此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存在承担本金亏损的风险。

防范措施：管理人在管理专项计划的过程中将加强政策研究和与有关监管机构的沟通，积极探索回购、做市等增加资产支持证券流动性的各种可能措施和方法。同时，底层资产的贷款合同利率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中间级资产

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之间存在一定利差。本专项计划存在较高的超额现金流覆盖，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风险。

### 三、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 （一）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托管人等参与机构尽职履约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管理中，可能因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未能尽职履约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防范措施：（1）计划管理人会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专项计划对应信托贷款的资产质量情况，相关指标超过阈值，将采取相应的风险监控和防范措施，或启动加速清偿机制。（2）管理人根据《服务协议》等对资产服务机构等各机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最大限度确保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及时足额地转入专项计划账户。托管人对管理人进行监督，最大限度确保计划资金的安全。（3）设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相应机构进行监督。

#### （二）出现计划管理人变更的相关风险

若计划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照计划说明书或者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选任符合要求的计划管理人之前，将由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管理人。

防范措施：（1）招商资管始终坚持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的原则，在资产管理业务领域一直并将继续勤勉尽责地为投资人服务；将会竭力避免出现任何影响其继续履行计划管理人职责的情形。（2）如若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承诺及时办理档案和职责移交手续；在完成移交手续之前，将妥善保管专项计划文件和资料，维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三）资产及收益混同风险

本专项计划购买的基础资产在存续期内由原始权益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进行监控和管理，不排除与原始权益人其他贷款资产及收益混同的风险。

防范措施：管理人委托给资产服务机构管理的基础资产需与其自有的其他贷款资产分开管理。资产服务机构在其IT系统中单列一数据区域，将管理人委

托管理的基础资产分别保存、分开管理。同时，管理人可随时查看该部分基础资产的信息，相关机构相互制约、监督。

#### 四、其他风险

##### （一）税收风险

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防范措施：计划管理人在管理专项计划的过程中将加强政策研究和与有关监管机构的沟通，尽可能减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因为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而带来的影响。

##### （二）政策、法律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政策、金融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使得未来实际发生的现金流入不能达到预计的目标，从而影响专项计划收益。专项计划拟入池资产为原始权益人发放的贷款资产，如果有关法律、法规、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监管政策或监管行为等发生变化，对原始权益人与基础资产相关的展业和经营产生影响，导致后续基础资产生成不足，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影响。

此外，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等监管机构关注网络信息安全及个人信息收集问题，入池基础资产所涉业务若存在过度收集或不规范使用个人信息等合规性问题及其他信息安全问题，基础资产所涉业务可能面临整改风险；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要求新发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压降的相关政策影响，基础资产池的收益率存在下降可能，存在进一步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的风险。

防范措施：原始权益人将持续跟踪监管动态，依照届时新规的要求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完善业务流程，保障业务的持续性。

##### （三）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的道德风险

如果原始权益人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存在权利瑕疵，将会给专项计划资产造成损失。同时，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现金回收及初始购买均通过资产

服务机构进行筛选、操作，不能完全排除因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道德风险从而致使专项计划资产受到损失的风险。

防范措施：计划管理人可对基础资产的状态和质量进行监控和抽查，依据基础资产表现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对应的管理和操作。

#### **(四) 操作风险**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等相关交易参与方的业务人员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可能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防范措施：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等相关交易参与方实力较强、运作规范，均设立了严谨周密的内部控制措施，能够有效预防和应对操作风险。

#### **(五)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若发生专项计划文件所涉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将可能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其在相关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从而可能导致专项计划资产受到损失。

防范措施：为降低不可抗力可能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的不利影响，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管理人将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配合，采取各种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相关义务，降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根据需要，管理人与相关各方磋商，决定是否终止专项计划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专项计划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并提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通过。

#### **(六) 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专项计划可能发生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推广、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 一、专项计划的推广及设立

#### (一) 资产支持证券的推广

推广期间系指“专项计划”发行前，推广“专项计划”的期间，但在该期间内如“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提前达到“《计划说明书》”规定的目标发售规模的，推广期间提前终止。计划管理人可视推广情况将推广期限适当延长或提前结束，但该等推广期不应超过 60 个工作日，且在该期间内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提前达到《计划说明书》规定的目标发售规模的，推广期间提前终止。

#### (二) 专项计划设立

在推广期间内，当专项计划各档资产支持证券所募集的资金总额（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银行活期利息）均已达到《计划说明书》约定的目标发售规模后，计划管理人有权发出停止认购指令。

在认购人缴付的认购资金（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所产生的银行活期利息）达到《计划说明书》中所约定的目标发售规模后，计划管理人应于成立日将募集专用账户内的认购资金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于当日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计划管理人公告专项计划成立，公告当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

在专项计划成立后，计划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将认购人认购的资产支持证券交付予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托管。

#### (三) 专项计划设立失败

推广期间结束时，若出现各档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低于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总规模或者专项计划未满足《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设立条件，则专项计划设立失败。

#### (四) 认购人的合法性要求

作为招商证券-华鑫信托美满予鑫2号第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人，认购人陈述和保证如下：

##### 1、有效存续

就机构投资者而言，认购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正式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实体，具有拥有其财产及继续进行其正在进行之业务的公司权利和授权。

##### 2、具备合格投资者的资质要求

在《认购协议》签订之日，认购人已认真阅读了专项计划的交易文件，并对专项计划的资产信息、交易结构和风险因素进行了分析，认购人符合《管理规定》规定及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合格投资者的各项资质要求

##### 3、公司权利、授权和不违法

就机构投资者而言，认购人对《认购协议》、《风险揭示书》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认购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是在其公司经营权利范围内的，得到公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i)不违反、冲突或有悖于适用于认购人的任何协议、契据、判决、裁定、命令、法律、规则或政府规定；(ii)不违反或导致认购人违反其组织性文件或营业执照，或与之冲突；(iii)不违反或导致违反认购人签署的或必须遵守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条件或规定，或与之冲突；(iv)不会导致在认购人财产或资产之上产生或设置任何担保债权或其他索赔，以致严重影响认购人履行《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能力。

##### 4、政府审批或许可

认购人对《认购协议》《风险揭示书》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认购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认购协议》《风险揭示书》及《标准条款》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或履行，已经取得中国现行法律所要求的政府审批、许可或者进行了政府备案；或者并不存在这样的审批、许可或备案要求（如有）。

##### 5、可向认购人主张权利

《认购协议》《风险揭示书》一经由认购人正式签署、交付，即为对认购人有约束力的合同，并可按《认购协议》《风险揭示书》及《标准条款》的条款对认购人主张权利。

#### 6、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

认购人按照《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委托给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并非从他人处非法汇集或募集，且可用于《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约定之用途，不会违反或导致违反认购人签署的或必须遵守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条件或规定，或与之冲突。

#### 7、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认购人向计划管理人提供的所有财务报表、文件、记录、报告、协议以及其他书面资料在《认购协议》签订日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且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

### **(五) 参与手续**

1、认购人通过销售机构的安排，与计划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

2、根据《认购协议》，认购人向计划管理人足额缴纳认购价款；

3、在认购人已经在登记托管机构开立证券账户的前提下，计划管理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后按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将认购人成功认购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托管至认购人在登记托管机构开立的证券账户中。

### **(六) 认购资金的交付**

1、认购人签署《认购协议》后应根据《认购协议》向募集专用账户足额存入其拟认购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

2、计划管理人收到认购人划入募集专用账户的认购资金后，应向认购人出具相应的确认书。认购人将认购资金划入募集专用账户并经计划管理人出具认购确认书而得到确认的，视为认购人已参与专项计划。

## （七）认购资金的保管

1、计划管理人设立募集专用账户，专门用于接收、存放推广期间内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专项计划推广期间内，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专用账户内的认购资金。

2、专项计划设立后，计划管理人将委托托管人保管专项计划资金，托管人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保管专项计划资金，并监督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金的使用。

## 二、专项计划的终止与清算

专项计划不因自然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法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解散、被撤销、破产、清算或计划管理人的解任或辞任而终止；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法定继承人、承继人或指定受益人以及继任计划管理人承担并享有《标准条款》的相应权利义务。

### （一）专项计划的终止

专项计划于以下任一事件发生之日终止：

- 1) 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及收益分配完毕或专项计划资产已分配完毕；
- 2) 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第三方行使清仓回购权/非现金基础资产变现权利的，专项计划于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按约定支付清仓回购价格/非现金基础资产变现对价后管理人确认的最后一个兑付日终止；
- 3) “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及“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及“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及收益分配完毕，且出现以下任一情形：①“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本金分配完毕，且专项计划项下现金形式专项计划财产足以分配以该日为最后一个兑付日计算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最高收益之日；②“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已届至；
- 4)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专项计划不能存续；
- 5) 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裁决终止；
- 6) 专项计划设立后未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规定进行基础资产转让的交割；

7) 法定到期日届至。

## (二) 专项计划的清算

1、自本专项计划终止起3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组织成立清算小组。清算小组成员由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和其他必要成员组成。

2、专项计划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专项计划，对专项计划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清算小组应当在本专项计划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方案的编制，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如专项计划资产不足以支付的，由计划管理人负责支付。

3、计划管理人应将清算方案以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到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通知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书面异议的，视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认可清算方案，计划管理人按照该清算方案完成清算工作。如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出书面异议的，清算小组将按照书面意见修改清算方案，并按照修改后的清算方案执行。

4、计划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清算报告需经具有相关业务资格（如需）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保存，计划管理人保存期限自专项计划终止日起不得少于10年，托管人保存期限自专项计划终止日起不得少于15年。

5、在专项计划资产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分配完毕并出具清算报告后，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 (三) 专项计划资产的分配

专项计划终止时，专项计划资产根据实际情况分别适用标准条款第14.3.1.2、14.3.2、14.3.3款的约定顺序进行分配。

##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

### 一、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

计划管理人委托登记托管机构办理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计划管理人应与登记托管机构另行签署协议，以明确计划管理人和登记托管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二、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

1、在满足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条件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将在上交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受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将负责该等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过户和资金交收清算事宜。投资者不必与转让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签署转让协议，其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将直接进入其证券账户。

2、通过上交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受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须具备合格投资者的资格，且转让后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200人（含优先A级、优先B级投资者人数、中间级投资者人数和次级投资者人数）。

3、投资者受让资产支持证券后，即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承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4、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登记、结算等相关规则和费率遵照相应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注册登记机构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开展进行。

5、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其转让所得依法需要纳税的，由其自行承担。

6、原始权益人及/或其关联方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

原始权益人及/或其关联方认购资产支持证券后，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在其合计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占有所有档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5%（含5%）的范围内不得转让；超过5%的部分转让的，应参照上述第1至第5条约定执行。

##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和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以及《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

### 一、信息披露的形式

专项计划信息披露事项将在以下网站或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告：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amc.cmschina.com/>

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其指定网站

###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 （一）定期公告

##### 1、《资产管理报告》

计划管理人为本专项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专项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并于披露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两个月的或者每年4月30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计划管理人可以不编制《资产管理年度报告》。

计划管理人应当根据《管理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资产支持证券持续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准备《资产管理年度报告》。《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重要提示；专项计划基本情况及业务参与者履约情况；基础资产情况；资金收支与投资管理情况；特定原始权益人情况；增信措施及其执行情况等相关内容。

上述报告由计划管理人负责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于指定网站上公告。

##### 2、《托管报告》

托管人应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上年度《托管年度报告》，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两个月的或者每年4月30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和披露《托管年度报告》。

托管人应当根据《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资产支持证券持续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准备《年度托管报告》。《年度托管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报告期内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情况、报告期内专项计划资产隔离情况、专项计划资金运用、处分情况、报告期内监督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运作情况等；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报告的其他事项。

《托管年度报告》应当由计划管理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 3、《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资产服务机构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于每自然季度结束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计划管理人披露上季度《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资产服务机构应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每年3月31日前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专项计划上年度《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两个月的或者每年3月31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资产服务机构可以不编制且不披露《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

《资产服务机构季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池情况统计、基础资产违约统计、基础资产诉讼/仲裁情况、基础资产变现处置情况、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情况及其他情况说明（如有）。

《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池情况统计、基础资产违约统计、基础资产诉讼/仲裁情况、基础资产变现处置情况、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情况及其他情况说明（如有）。

### 4、《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年4月30日前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一份专项计划的《审计报告》，并由计划管理人在披露《资产管理年度报告》时披露审计意见，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两个月的或者每年4月30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可不编制《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报告期内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管理业务运营情况进行的年度审计结果和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出具的单项审计意见。

### 5、《收益分配报告》

计划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收益分配公告日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方式披露《收益分配报告》，披露该次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兑付日、分配办法以及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数额。

#### 6、《跟踪评级报告》（如有）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评级机构应于每年的6月30日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上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应当及时披露《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2个月或者每年6月30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评级机构可以不编制和披露《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评级意见及参考因素、基础资产（池）的变动概况、专项计划交易结构摘要、当期资产支持证券的还本付息情况、基础资产现金流运行情况、现金流压力测试结果、基础资产（池）信用质量分析、资产证券化交易结构相关各方情况分析和评级结论等。评级机构应根据专项计划的资信状况及时调整信用评级、揭示风险情况。

#### 7、《清算报告》

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清算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专项计划的终止时间、终止原因、剩余资产分配情况、登记注销日等信息，及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的审计意见。

### （二）临时公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计划管理人应在知悉或应当知悉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临时报告（内容包括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重大事件的事实、成因、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分析事项等），并于重大事件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2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

1) 未按《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约定分配收益；

2) 任一档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发生不利调整、评级展望发生负面变化或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3) 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任一会计年度内专项计划发生的资产损失累计每超过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未偿还本金余额 10%;

4) 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或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5) 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或者基础资产涉及法律纠纷, 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按时分配收益;

6) 基础资产在任一预测周期内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对应期间的最近一次现金流预测结果下降 20%以上, 或最近一次对任一预测周期的现金流预测结果比上一次披露的预测结果下降 20%以上;

7) 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证券化服务账户开户银行违反合同约定, 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8) 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发生经营方针或者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法律政策或者重大灾害导致的经营外部条件的重大变化, 盈利和偿债能力的重大变化等事项, 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或者发生公开市场债务违约, 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者相关立案调查, 发生超过上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5%且超过 5000 万元的债务违约或者其他资信状况的重大变化, 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

9)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评级机构发生变更;

10) 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 包括信用评级或评级展望发生变化、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等, 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

11)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要素条款、专项计划收益分配安排、资金保管使用安排、风险隔离措施、增信措施、基础资产合格标准和持有人会议安排等专项计划文件的主要约定发生变化;

12) 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后承诺履行事项的, 前述承诺事项未在相应期限内完成;

13) 基础资产权属发生变化或者争议, 被设置权利负担或其他权利限制;

14)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相关账户因涉及法律纠纷被查封、冻结或限制使用, 或基础资产现金流出现被滞留、截留、挪用等情况, 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15) 市场上出现关于专项计划或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的重大不利报道或负面市场传闻, 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16) 专项计划未按照约定的时间、金额、方式等向持有人分配收益的;

17) 任一档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被下调、评级展望发生负面变化或者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的;

18)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要素条款、专项计划收益分配安排、资金保管使用安排、风险隔离措施、增信措施、基础资产合格标准和持有人会议安排等专项计划文件的主要约定发生变更的;

19) 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投资价值、转让价格、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触发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构成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其他情形。

### **(三)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收益分配报告》、《资产管理报告》、《托管报告》、《跟踪评级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及《清算报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 将存放于计划管理人所在地、托管人所在地、有关销售机构及其网点, 并在指定网站披露, 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查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支付工本费后, 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或其复印件, 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保证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 **(四) 向监管机构的备案及信息披露**

1、专项计划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 计划管理人应就专项计划的推广、设立情况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送备案材料; 专项计划设立失败时, 计划管理人应当在推广期间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2、计划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每年4月30日前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提交《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及《托管年度报告》（专项计划设立不足两个月而未编制报告的除外）。

3、除《标准条款》另有约定外，计划管理人应将《标准条款》第十五条所述公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报告》、《年度审计报告》、《收益分配报告》、《托管报告》、《跟踪评级报告》）于披露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4、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在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5、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6、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发生下列重大变更的，计划管理人应在完成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说明和变更后的相关文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 1) 增加或变更转让场所；
- 2) 增加或变更信用增级方式；
- 3) 增加或变更计划说明书其他相关约定；
- 4) 增加或变更主要交易合同相关约定；
- 5) 托管人、评级机构等相关机构发生变更；
- 6) 其他重大变更情况。

7、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如有其他信息披露规定及监管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 第十四章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 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原则

管理人按照有利于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制定本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会议规则无异议。

### 二、召集的事由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计划管理人应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 1) 拟变更《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的约定，可能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
- 2) 拟修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专项计划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约定分配收益；
- 4) 信托非托管账户或证券化服务账户被冻结或者限制使用，现金流未按约定足额归集、划转或者被截留、挪用；
- 5)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的资信情况发生明显恶化或者不履行职责，或者增信机制、专项计划资产安全维护机制未能有效实施，可能影响专项计划按约定分配收益；
- 6) 发生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托管人解任事件、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或前述机构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提出辞任，需要更换前述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应作出是否更换前述机构的决议及具体更换的决议）
- 7) 发生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后，单独或合计持有资产支持证券份额10%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要求召开的；
- 8) 其他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需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 9) 计划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或适用法律规定必须提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 10) 发生其他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

### **(一) 计划管理人召集**

出现《标准条款》第 16.2 款规定的事由，计划管理人认为应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管理人应确定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开会时间和地点。

### **(二)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召集**

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总份额 10%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可向计划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

2、计划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者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3、计划管理人同意召集会议的，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总额 10%以上的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管理人应当为召开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4、如未发生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托管人解任事件、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且未发生前述机构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提出辞任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以更换前述机构为目的而提议召集或自行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就此作出任何决议。

5、除非 (i) 在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正常情况下，于法定到期日，或 (ii) 在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情况下，于最后一个兑付日，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和应付费用（如适用）或无法使得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专项计划项下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和预期收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以处置（包括变卖或进一步转让）专项计划资产或提前终止专项计划为目的而提议召集或自行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就此作出任何决议。

6、在任何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以变更专项计划的投资范围为目的而提议召集或自行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就此作出任何决议。

### **四、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议事程序**

## (一) 通知

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计划管理人或其他召集人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发布持有人会议召开通知。召集人因临时突发事件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可以适当缩短会议通知的提前期限，但应当给予相关方充分讨论决策时间。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公告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1) 专项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 2) 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 会议召集事由；
- 4) 会议时间和地点；
- 5) 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 6) 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上交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 7)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计票方式和其他相关事项；
- 8) 持有人会议权益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以权益登记日收市后的持有人名册为准；
- 9) 委托事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持有人会议权益登记日前公告，增补议案应当及时披露并给予相关方充分讨论决策时间。议案未按规定或者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持有人会议审议。

## （二）会议的召开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持有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不含 1/2）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本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具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者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者决议方式，但不得对持有人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 （三）议事程序

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标准条款》第 16.8 款的规定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会议主持人为计划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计划管理人未能主持会议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多数（不含 1/2）选举产生一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作为该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 （四）会议的表决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的每份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 （五）计票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计票方式为：

1、如持有人会议由计划管理人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两名资产支持证

券持有人代表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持有人会议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三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持有人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 **(六) 会议的见证**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决议的合法性及其效力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一同披露。

#### **(七) 会议的公告**

计划管理人或其他召集人应当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时间、形式和地点，会议召集人，权益登记日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2)会议出席情况和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3)会议有效性；
- (4)各项议案的议题、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5)律师见证情况。

##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 一、《标准条款》和《认购协议》

《标准条款》结合《认购协议》明确约定了计划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义务，明确了专项计划的投资范围、存续期间，专项计划设立的条件和日期，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加计划的时间、方式和价格，专项计划资产托管，专项计划账户管理，专项计划费用，认购资金的运用和收益，专项计划收益与分配，信息披露，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计划管理人的解任和辞任，风险揭示，协议终止，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合同成立与生效等重大事项。

### 二、《资产买卖协议》

《资产买卖协议》由转让方原始权益人和受让方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签订。《资产买卖协议》约定了基础资产的买卖、基础资产买卖的债权转让通知、权利完善措施、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和清仓回购等内容。

### 三、《托管协议》

《托管协议》由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签订。《托管协议》约定了专项计划有关的账户的开立和管理、专项计划账户的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资金的保管和运用、专项计划的会计核算和账户核对、托管报告、托管银行和计划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托管银行的解任和计划管理人的更换以及专项计划费用和税收等内容。

### 四、《服务协议》

《服务协议》由原始权益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与计划管理人签订。《服务协议》约定了基础资产的管理和服务，管理服务的内容，服务费用、税费及服务报告），服务期限，资产服务机构的权利和义务，资产服务机构的替换等内容。

### 五、《证券化服务账户合作协议》

《证券化服务账户合作协议》由计划管理人、证券化服务账户开户银行及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签订。《证券化服务账户合作协议》约定了证券化服务账户的账户设立、设置与管理、服务费、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等内容。

## 第十六章 主要参与人重大利益关系说明

### 一、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重大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之日，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不存在股权关联关系，并且无协议安排使得双方在未来 12 个月内产生股权关联关系。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近三年不存在承销保荐、财务顾问等业务关系（计划管理人母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始权益人之间近三年及一期存在承销保荐、财务顾问等业务关系）。此外，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可能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重大关联关系。

### 二、托管人与原始权益人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之日，托管银行与原始权益人之间不存在股权关联关系，并且无协议安排使得双方在未来 12 个月内产生股权关联关系。托管银行与原始权益人之间近三年不存在承销保荐、财务顾问等业务关系。此外，托管银行与原始权益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可能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重大关联关系。

## 第十七章 计划管理人变更安排

### 一、计划管理人的解任

专项计划发生《标准条款》规定的任何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时，应根据《标准条款》第十六条的规定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如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做出解任计划管理人的决议，应向计划管理人发出书面解任通知，该通知中应说明解任理由并注明计划管理人解任的生效日期；计划管理人应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解任前后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任命符合要求的继任计划管理人之前，原计划管理人应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推荐临时管理人，经中国基金业协会认可后指定为临时计划管理人。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发出计划管理人解任通知后，计划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计划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者：（a）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任命继任计划管理人生效之日，（b）计划管理人解任通知中确定的日期，（c）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临时计划管理人开始履职的日期。在继续履行职责期间，计划管理人有权继续收取管理费。

除发生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之外，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不得解任计划管理人。

### 二、计划管理人的辞任

未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批准，专项计划的管理人不得辞去其作为《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项下计划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计划管理人辞任后，计划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计划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者：（a）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任命继任计划管理人生效之日，（b）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中确明的计划

管理人离职日期，（c）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临时计划管理人开始履职的日期。在继续履行职责期间，计划管理人有权继续收取管理费。

### 三、继任计划管理人的委任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解任计划管理人或同意计划管理人辞任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应任命继任计划管理人，同时将对继任计划管理人的任命通知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及评级机构。

计划管理人出现被取消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据《标准条款》约定选任符合《管理规定》要求的继任计划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计划管理人。继任计划管理人应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具有担任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资格的证券公司。

继任计划管理人应签署并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交付其接受委任的书面文件，并立即与托管人重新签订《托管协议》，进而享有并承担其前任计划管理人在其作为一方的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

辞任或被解任的计划管理人在辞任或被解任后应：（i）立即签署并交付形式和内容符合继任计划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要求的书面文件，向继任计划管理人完全转让该辞任或被解任计划管理人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ii）向继任计划管理人转让并交付该辞任或被解任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持有的全部财产；（iii）向继任计划管理人转让并交付其担任计划管理人所取得或持有的一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资料、文件、记录；（iv）办理其他必要的、合理的交接手续；以及（v）自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移交双方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四、计划管理人变更特别事项

在不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且不增加其义务情况下，计划管理人于下列情形可不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变更计划管理人，即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若计划管理人的资产管理部门与计划管理人分离，依法成立独立的企业法人且依法承继现有计划管理人的业务

与资质，则由新法人直接变更为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计划说明书》项下所有关于计划管理人的权利义务均由该新法人承继，本项变更并不实际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不需另行签订协议，新计划管理人明确将依据监管规定和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

## 第十八章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 一、违约责任

#### (一) 一般原则

任何一方违反其签署的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其他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 (二)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赔偿计划管理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1、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按照其签署的《认购协议》的约定足额向计划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
- 2、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交付给计划管理人的认购资金的合法性存在问题而导致专项计划的设立或运行遭受影响，或者导致计划管理人受到起诉或任何调查；
- 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资产管理合同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 (三) 计划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计划管理人应赔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1、因计划管理人过错而丧失其拥有的与《标准条款》项下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资格；
- 2、计划管理人在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 3、计划管理人未履行或全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或《标准条款》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专项计划的资产受到损失。

#### **(四) 托管人的违约责任**

托管人按照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及《托管协议》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五) 免责条款**

如发生下列情形，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未能履行其签署的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2、计划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3、在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或欺诈的情况下，计划管理人由于按照《认购协议》、《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者不行使投资权造成的直接损失或潜在损失；

4、在没有过错或重大过失且已经履行托管人应履行的义务的情况下，托管人执行计划管理人的业务指令对专项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托管人免责；

5、法律法规、《认购协议》、《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或《托管协议》规定可免责的其他事项。

## **二、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一) 法律适用**

《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

### **(二) 争议解决**

凡因资产管理合同引起的或与资产管理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在争议发生后30个自然日内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均应向标准条款签署地【北京市丰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及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争议解决产生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 第十九章 备查文件

《计划说明书》的附录和备查文件包括以下文件，该等文件是《计划说明书》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

- 1、《招商证券-华鑫信托美满予鑫2号第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尽职调查报告》
- 2、《招商证券-华鑫信托美满予鑫2号第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 3、《招商证券-华鑫信托美满予鑫2号第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
- 4、《招商证券-华鑫信托美满予鑫2号第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 5、《招商证券-华鑫信托美满予鑫2号第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
- 6、《招商证券-华鑫信托美满予鑫2号第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
- 7、《招商证券-华鑫信托美满予鑫2号第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证券化服务账户合作协议》
- 8、《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证券-华鑫信托美满予鑫2号第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 9、《招商证券-华鑫信托美满予鑫2号第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用评级报告》
- 10、《招商证券-华鑫信托美满予鑫2号第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现金流预测报告》
- 11、计划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2、托管银行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13、原始权益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4、原始权益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27 楼

联系人：江若筠、张静

电话：0755-83084126

传真：0755-83081361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华鑫信托美满予鑫2号第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盖章页)

